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 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 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 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1)有關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OPTIMA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0至76頁。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風險因素	8
行業概覽	18
監管概覽	31
董事會函件	50
附錄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金昌錦泰財務資料	III-1
附錄四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估值報告	V-1
附錄六 申報會計師函件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	X 77 4
金昌錦泰之估值發出之函件	VI-1
附錄七 一般資料	VII-1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SGM-1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徐先生就收購事項而訂立的日期為二

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補

充)

「安信信託」 指 安信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

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天或公眾

假期或香港在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

訊號 | 之平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 据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4),一間於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

所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總代價500,000,000

港元(可予調整)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以結清

部分代價

「典陽 | 指 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分別由恒賢及安

信信託持有60%及4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的本集團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為修

訂收購協議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甘肅電力」 指 甘肅省電力公司,國家電網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電網建設、營運及發展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吉瓦時」 指 吉瓦時

「恒賢」 指 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獨立估值專家」 指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編製估值報告的一

名獨立估值專家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0.23港元

「金昌錦泰」 指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典陽全資擁有

「金昌項目」 指 由兩期組成之太陽能發電項目,分別涉及於中國甘

肅省金昌市發展及營運一座50兆瓦(即合共100兆

瓦)的太陽能發電站

「錦泰賣方」 指 甘肅錦泰電力有限公司及林范有先生

「千瓦」 指 千瓦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於簽署收購協議前股

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即寄發本通函前就確

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單獨或共同已或合理預期將對以下事項構成重大不

利變動之任何變動、事件、情況或其他事宜:

(i) 賣方或擔保人履行其於收購協議或根據或就 收購協議所訂立之任何其他文件項下之責任

之能力;或

(ii) 目標集團整體之業務、資產及負債、狀況(財

務或其他)、經營業績或前景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收購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八日訂立的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

「徐先生」或「擔保人」 指 徐化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兆瓦時」 指 兆瓦時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的中國政 「國家能源局」 指 府機構 「在岸收購協議」 有關甘肅錦泰電力有限公司及林范有(作為賣方) 指 向典陽(作為買方)出售金昌錦泰全部股本權益的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之買賣協議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Surplus Basic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收購協議下的買方 「光伏」 指 光伏 「受限制可換股證券」 指 設有避免觸發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項下的控制 權變動之兑換限制機制(例如兑換不得導致證券持 有人持有30%或以上權益)的高攤薄影響可換股證 券 「銷售貸款」 指 目標於完成日期未償還及結欠賣方的所有款項 「銷售股份」 目標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10,000股股 指 份,為於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方、賣方及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為修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訂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補充)的條款而訂

立的補充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

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發行

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每一股已發行

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

拆細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生效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

議

「目標」 指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

「第三份補充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徐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為

修訂收購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

議補充)的條款而訂立的補充協議

「太瓦時」 指 太瓦時

「估值報告」 指 獨立估值專家就釐定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

三十日的業務企業價值而發出的獨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僅做說明用途,本公佈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兑換1.24港元之匯率換算 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兑換 或可以兑換。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通函所載的所有資料,並尤應考慮下列可能與收購 事項相關的風險,方作出任何有關買賣股份的投資決定。倘出現下述可能發生的任何事件,或本公司未有注意到的任何其他風險因素或不明朗因素,目標集團的業 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 險而下跌,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概不保證全部先決條件將可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完成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該等先決條件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買方無意豁免任何可豁免條件。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涉及第三方的決定,能否達成該等條件不受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所控制。該等先決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及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由於能否達成該等先決條件不受參與收購事項的各方所控制,概不保證收購事項將按計劃完成。

緊隨完成後,公眾股東之持股量將立即攤薄

根據收購協議,本公司於完成後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60.11%攤薄至約51.13%(假設概無可換股債券獲轉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一段。因收購事項導致股份價值之任何升值不一定反映在其市價中,且可能不會抵銷對公眾股東之攤薄影響。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賬的代價股份公平值將取決於本公司於完成時的股價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代價股份應於完成時分別按其公平值列賬。代價股份之公平值與由市場主導且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股份市價密切相關。倘股份市價於完成前大幅上漲,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之總代價將大幅增加。假設目標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相同,則與收購事項相關之商譽將增加。商譽將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倘有任何迹象顯示商譽減值(即商譽金額遠高於目標集團所經營業務之估計業務價值),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且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將確認為減值開支。商譽減值虧損可能屬重大且不會於日後撥回。

與目標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缺乏經營及管理目標集團業務之經驗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毛皮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擬招聘及成立專門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其太陽能發電站權益。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缺乏該業務相關經驗,惟本公司主席黎亮先生除外。有關黎亮先生的經驗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之理由」一節。經擴大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的發展及經營以及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的能力及經驗以及彼等對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作出的反應。倘本集團現有管理層無法管理太陽能業務的相關經營風險或經擴大集團無法招募及建立一個專職的管理團隊或挽留目標集團的資深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經擴大集團的前景、經營及表現或受到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缺乏經營歷史及往績記錄[,]或無法提供評估其未來表現的充足依據[,]且無法保證目標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經營會取得成功

金昌項目的兩期已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併入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並向該電網供電,而金昌項目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方開始全面運營。因此,過往財務資料並未反映目標集團於較長期間在全面運營狀態下的表現。因此,過往財務資料或不足以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評估目標集團業務及經營的有意義的依據,及可能無法作為目標集團未來表現的適當指標。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考慮經擴大集團的經營及未來前景時,應計及本節所提及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目標集團的業務高度倚賴氣候狀況,特別是日照量

太陽能發電站的裝機容量(以瓦為計量單位,一瓦等於一焦耳每秒)指相對於時間的發電率,就金昌項目而言,其裝機容量為100兆瓦(1兆瓦等於1,000,000瓦)。太陽能發電站於指定時間區間的實際輸出功率通常以千瓦時、兆瓦時或吉瓦時計量。理論上,假設金昌項目日均運行二十四小時,實際日產發電量及年度發電量將為2,400兆瓦時及876,000兆瓦時。然而,實際發電量受太陽能發電站所吸收的太陽能量(即日照量)影響,而太陽能發電站所吸收的太陽能量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太陽能發電站所接觸的日照量,因而其落址及天氣狀況等其他外部因素亦為關鍵因素。金昌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七月期間(僅有太陽能發電站一期(50兆瓦)全面投產)的發電高峰月份(二零一三年四月)發電約9,100兆瓦時,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期間(太陽能發電站兩期(合共100兆瓦)均全面投產)的發電高峰月份(二零一三年十月)發電約17,200兆瓦時。由於日照因地區及季節而異,故難以精確預測未來的日照量。倘日照出現與歷史數據不符的重大偏差,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亦可能出現偏差,因而可能導致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金昌項目的經營取決於與當地電網公司的併網,為確保電網安全或會產生額外成本

金昌項目已與甘肅電力訂立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金昌項目的兩期已分 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併入由甘肅電力經營的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 網並向該電網供電。儘管金昌項目已成功併網,但電力銷售及所產生的收入取決於調 度及輸往電網的電力而定,而這受當地電網公司(即甘肅電力)的調度中心控制。金 昌錦泰須每年與甘肅電力磋商及協定估計產生並輸往甘肅電力電網的電量。金昌錦 泰目前正磋商將於二零一五年產生的估計電量。由於自二零一四年初起,甘肅電力已 開始進行其硬件及軟件升級工作,以提高電力傳輸能力(「升級」),於升級完成前,尚 不能確定二零一五年的年發電量。由於甘肅電力會協調區內相關發電站產生的光電、 煤電、風電等各種能源並供應電力供當地或外省消費,並將考慮電網連接情況及傳輸 能力,故金昌錦泰出售予甘肅電力的實際電量亦或視乎於實際情況(如電力需求、電 網狀況、傳輸能力及/或電網調度中心的限制)而定,並將由金昌錦泰及甘肅電力不 時磋商及協定。因此,金昌項目可能會因各種傳輸限制而無法將所發電力全部傳輸及 調度至調度中心,該等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估計產生電量、電網擁堵及電力調度方面的 其他限制。電力需求的任何波動、電網擁堵、傳輸能力障礙及/或電網公司調度中心 的限制或電力調度限制或對太陽能發電站向甘肅電力經營的電網傳輸及調度電力造 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金昌項目產生並輸往電網的實際電量及對目標集團的業 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適用中國法律要求太陽能發電企業與當地電網公司合作以確 保電網安全。因此,目標集團可能須不時採取措施確保電網安全及穩定運行,這可能 造成額外成本進而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於經營金昌項目時或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目標集團須獲得啟動及經營金昌項目所需的各種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在申請後獲取該等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的時間因個案而異,可能受制於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各種原因。未能或延遲獲得該等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可能會令本集團面臨處罰、罰款或對金昌項目的運營造成其他不利影響。

税收優惠待遇的變動或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須繳納多種中國稅項,包括當前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相關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確定為25%。然而,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規定了適用於不同企業、行業和地域的某些稅收優惠待遇。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從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賺取的收入,於自項目賺取經營收入首個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除有關收入的全部企業所得稅,第四至第六年免除50%。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2008年版]已將政府批准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列為可享受此優惠待遇的項目之一。因此,目標集團就其業務符合資格享有此等稅收優惠待遇。此等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動或取消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中國太陽能行業相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發展及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提供的支持措施

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該法已自二零零六年起生效,提供優惠措施以支持可再生能源項目的發展。太陽能項目亦被視為可享受優惠措施的項目之一。該等優惠措施包括(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強制併網及當地國家電網公司保證購買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所產生的所有電力(受中國若干地區定期輸電限制的規限)、補貼上網電價及其他稅收獎勵。因此,目標集團的發展及經營將在很大程度上倚賴中國政府有關太陽能行業的政策及法規提供的支持措施。該等政策的任何變動、取消或限制或實施對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經營不利的政策可能會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太陽能行業通常面臨與其他可再生能源及傳統能源的競爭

中國有多種可利用的其他可再生能源,且發展迅速,比如風電、水電、地熱及其他可再生能源。科技的進一步發展可能會拓寬可利用可再生能源的範圍,並影響中國可再生能源市場的供需及成本結構。此外,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傳統能源可能影響太陽能的需求並對太陽能行業構成競爭。太陽能需求的任何減少或對目標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進行業務相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變動,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經濟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等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中國政府近年來已落實多項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進行經濟改革。中國日益著墨於以市場力量主導經濟發展。中國政府推行有關發展經濟的年度及五年計劃。儘管國有企業仍佔中國大部分工業產量,惟中國政府已全面降低其對經濟的直接操控水平。不少改革均無先例可循,屬試驗性質,且或會根據試驗結果作出修訂、改動或撤銷。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以現行政策或其他政策推行經濟改革政策。

目標集團(或完成後之經擴大集團)未必能夠在所有情況均受益於中國政府採納的經濟改革措施。目標集團的業務可能因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或中國政府的發展而受到負面影響,包括可能推行的控制通脹措施、利率或納稅方式變動、實施新增外幣兑換限制及增設進口限制。該等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妨礙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中國法律體系的發展及其他監管考慮因素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由於目標集團的業務活動於中國進行及全部收益源自中國市場,故目標集團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現時仍正在發展完善的法律框架。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準,而過往法庭判決僅可引用作為參考。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政府已頒佈涉及經濟事務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架構及管治、商業、稅務及貿易,旨在發展全面商業法體系。然而,由於已公布的案例數量有限,且無約束力,加上基於其他因素(包括政治考慮因素對法律事宜的可能影響),該等法律及法規並

未發展完善,故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均涉及若干程度的不明朗因素。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基於可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面臨不明朗因素,包括任何新法例的頒佈、現有法例或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對地方法例的凌駕性,以及其對目標集團可能產生的影響。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對目標集團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監管強制執行行動可能曠日持久,並可能產生高昂成本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股息支付施加的限制可能影響目標集團支付股息的能力

目標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因此,目標集團支付股息及/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例如,中國法律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將稅後利潤的一定比例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總額超過註冊資本的50%,此款項不可作為股息分派。中國法律法規對股息支付的限制一旦收緊,可能對目標集團日後支付股息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所實施外匯管制及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出現變動,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標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根據中國法律,人民幣目前不得自由兑換,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其他貨幣及外幣兑換為人民幣以在中國境內使用均受到中國政府的規管。人民幣兑換外幣的限制或會影響經擴大集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的能力(因而限制其後將資金匯返境內),而收緊任何該等限制會對經擴大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溢利、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償還外幣計值貸款等資本開支,則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不保證中國政府日後將不會對經常項目之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另一方面,作為離岸實體,目標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注資或貸款(如有)均須遵守中國法規。中國外匯法規亦規管外資企業就資本開支兑換成人民幣的外幣資金運用。根據現有適用規則,例如,外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所兑換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票投資、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兑換所得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當經擴大集團為資本開支目

的須將外幣兑換為人民幣資金時,該等法規可能對其施加額外規定或可能限制或局限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使用注資作若干用途。倘有關外匯之任何法例、法規或政府政策已實施,而經擴大集團未能及時或根本無遵守相關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則其向目標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彼等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或被拖延,繼而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或中國不會出現外幣短缺。當人民幣收益及溢利兑換為港元時,人民幣的任何貶值都將對目標集團於中國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價值產生不利影響。人民幣兑港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波動。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指定範圍內浮動。中國政府已進一步調整匯率制度,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國際間繼續大力施壓,要求中國政府採用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加上國內政策考慮因素,或導致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目標需要將任何未來的非人民幣融資所得款項兑換為人民幣以撥付目標集團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兑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目標集團兑換所得人民幣金額。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或爆發傳染病)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一些地區容易發生地震、沙塵暴或其他自然災害。例如,二零一零年青海省玉樹地區發生強烈地震。青海省與目標集團的業務所在地甘肅省相鄰。可能存在強級地震襲擊目標集團經營所在地區或鄰近地區並導致目標集團的太陽能發電站及/或其他設施嚴重損毀或破壞並可能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

中國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嚴重的自然災害或爆發流行性 或傳染性疾病),以及中國政府針對該等事件採取的措施,可能對其經濟造成重大不 利影響,進而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乃經參考可公開獲得的來源而編製。董事相信本行業概 覽所載資料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董事 並無理由懷疑相關資料屬不實或誤導,或遺漏任何重大實導致相關資料屬不實或 誤導。本行業概覽所載資料未經董事、參與收購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及/或彼等各 自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彼等亦無就資料的準確 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不應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的依據。

序言

面對因使用化石燃料而聯繫到的各種環境污染問題及化石燃料儲量逐漸枯竭所 引發的越來越多憂慮,全球對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大幅增加,特別是就太陽光伏能源的 需求而言。

太陽光伏能源是利用光伏技術將太陽輻射轉化成電力。太陽能發電機主要由太陽能電池組件及各種電子及連接元件組成。太陽能電池組件的每塊電池板通常有60至72個太陽能電池,而太陽能電池由晶體硅製成,晶體硅是將陽光轉化為電力的基本半導體。太陽能發電機產生的電力傳輸至電力傳輸網絡(通常為公共電網)供廣泛用途。太陽能發電機通常可分為兩類,包括(i)大型太陽能發電站;及(ii)分佈式光伏系統,安裝於建築屋頂的一種規模相對較小的太陽能收集器。

太陽能正逐漸成為當今世界發電的主要來源,這有賴於使用太陽能所帶來的經濟及環境效益,例如(i)減少全球對儲量有限的化石燃料的依賴;(ii)太陽能在從產生到使用的整個過程中不會對環境造成污染;(iii)太陽能發電機的可靠性及耐用性(光伏設備的估計經濟壽命通常為25年);(iv)由於可再生能源能夠減少國家對他國化石燃料供應的依賴,不少政府已將可再生能源視為政府能源安全計劃的一部分;(v)由於太陽能發電機的規模及裝機容量主要視乎所安裝的太陽能電池組件數量而定,其可在不同的地方靈活安裝;及(vi)太陽能發電機可在電網不完善的農村地區(尤其是中國欠發達的中西部地區)安裝。

全球太陽光伏能源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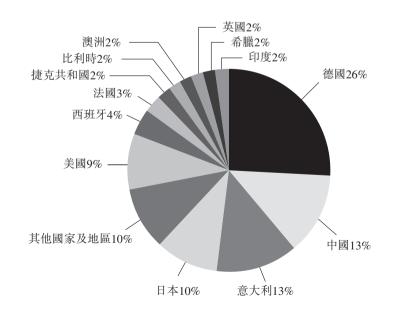
最近十年,全球太陽光伏能源市場一直以驚人的速度增長,即便在經濟低迷時期亦是如此。伴隨著全球對使用化石燃料產生的環境問題以及使用太陽光伏能源的 益處的認識的提高,預計增長將會在未來幾年持續。

全球光伏裝機容量

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歐洲光伏行業協會」)(歐洲一個旨在促進光伏電力在歐洲市場的發展的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二零一三年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創下新高,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0吉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38吉瓦。此外,以二零一三年全球裝機容量計,光伏(僅次於水力及風能)仍為第三大可再生能源。

二零一三年中國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取代過去連續十年排名首位的歐洲位列全球第一,與日本一同引領亞洲光伏市場。據估計,二零一三年中國新併網的光伏系統達約12吉瓦,隨後的歐洲、日本及美國新增光伏系統裝機容量分別約為11吉瓦、7吉瓦及5吉瓦。就於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中所佔份額而言,德國及意大利兩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合計佔最大比例(約39%),其次是中國、日本及美國,中、日、美是除歐洲之外的三大光伏能源市場參與國。下列數據顯示二零一三年各國在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中所佔的份額:

圖1:二零一三年各國在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中所佔的份額(%)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

全球光伏市場發展

歐洲曾主導全球太陽光伏能源市場近十載,但政府對歐洲太陽光伏能源市場的 支持日漸減弱,導致區內電力需求停滯。相反,其他國家太陽光伏市場的發展得到財 政政策(包括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以及國內外能源需求的有力推動。

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預計(i)中國及東南亞將繼續實現最快的光伏增長,其次是拉丁美洲、中東國家及北非國家;(ii)陽光地帶國家(光伏於發電高峰期可在無須財政補貼的情況下與柴油發電機競爭的國家)的光伏潛力於二零二零年有望達至60吉瓦至250吉瓦,二零三零年達至260吉瓦至1,100吉瓦;及(iii)鑒於近幾年光伏技術成本下降速度快於預期,於本個十年結束前將有更多國家將光伏視為具有競爭力的能源。

太陽光伏能源市場的監管政策及財政獎勵計劃

根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全球光伏累計 裝機容量在過去十年增長了52.7倍,由二零零三年的約2.6吉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 138.9吉瓦,可滿足四千五百萬個家庭每年的電力需求。

160,000 138,856 140,000 120,000 100,504 100,000 80,000 70,469 60,000 40,336 40,000 23,185 5,112 6,660 9,183 ^{15,844} 20,000 1,288 1,615 2,069 2,635 - The second second 能 强 歐洲 美洲 中東及非洲 其他國家及地區

圖2: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累計裝機容量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

近幾年全球光伏裝機容量的強勁增長得益於各國監管政策及財政獎勵計劃的實施,包括標桿上網電價、淨計量電價及競價,廣泛用於太陽能電力的發電及銷售。

根據21世紀可再生能源政策網絡 (Renewable Energy Policy Network for the 21st Century,一個全球性可再生能源政策網絡,其宗旨是透過促進知識交流、政策發展及聯合行動令全球迅速向可再生能源過渡)發佈的《2014環球可再生能源狀況報告》(Renewable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於二零一四年年初,逾60個國家已採取可再生能源標桿上網電價政策。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發佈《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1594號)後,中國於同年開始實施太陽能光伏發電標桿上網電價政策。

中國太陽光伏能源產業

中國太陽光伏能源產業的發展

中國太陽光伏能源產業的發展可追溯至一九八零年代中期,彼時中國的許多公司開始生產太陽能電池並取得太陽能電池的生產設備。經過這一段設備進口及太陽能產品生產技術提升的培育期之後,自二零零零年代初起太陽光伏能源產業步入一個穩步發展階段,彼時業界領導者持續提升技術水準並提高生產太陽能電池及其他太陽能產品的產量。於近年內,中國已全面建立從太陽能產品製造(即太陽能電池與太陽能發電系統)到太陽能發電的太陽光伏能源發電產業鏈。此外,中國在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中所佔的份額穩步增加。

下表列出了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在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所佔的份額。

表1.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間中國在全球累計光伏裝機容量中所佔的份額

			中國所佔
年份	全球總量	中國總量	百分比
	(兆瓦)	(兆瓦)	%
二零零七年	9,183	100	1.09
二零零八年	15,844	140	0.88
二零零九年	23,185	300	1.29
二零一零年	40,336	800	1.98
二零一一年	70,469	3,300	4.68
二零一二年	100,504	6,800	6.77
二零一三年	138,856	18,600	13.40

(資料來源: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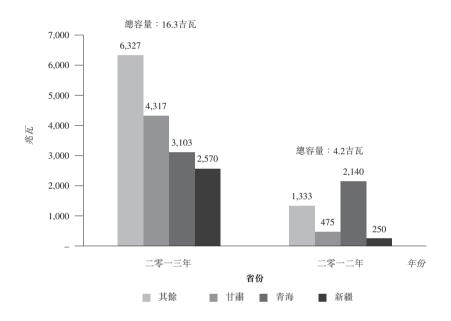
中國太陽光伏能源產業概覽

據歐洲光伏行業協會發佈的《全球光伏市場展望2014-2018》,就累計裝機容量而言,中國是世界上最大的太陽光伏能源市場之一。中國境內許多地區擁有豐富的日照及可用土地資源可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包括西藏、新疆、青海、甘肅、內蒙古、寧夏、四川以及雲南。

一直以來,中國太陽能發電產業快速發展,以滿足中國史無前例的經濟增長所帶來的持續激增的能源需求。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國家能源局發佈的「2013年全社會用電量」,二零一三年全社會用電量約達5,322太瓦時,相比上年增長約7.0%。此外,二零一三年全國電源新增裝機容量約達94吉瓦,其中新增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約為12.9吉瓦,約佔13.7%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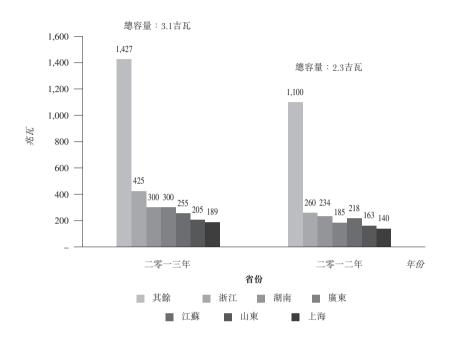
隨著中國政府近幾年發佈的一系列相關政策,二零一三年太陽能發電量急劇增長。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光伏發電統計數據》,中國的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總容量由二零一二年的約6.5吉瓦增至二零一三年的約19.4吉瓦,於年內急劇增長約198.5%。以下載列中國各地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光伏電站及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的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明細表。

圖3:中國各地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光伏電站累計裝機容量明細表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光伏發電統計數據》)

圖4:中國各地區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 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累計裝機容量明細表



(資料來源: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光伏發電統計數據》)

較之於光伏電站發電,分佈式光伏發電具若干優勢,包括安裝需較少成本和地方、分佈式光伏發電可以發電用電並存且就地消納,從而節約併網輸電的成本。為鼓勵建設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國家能源局就此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佈《關於申報分佈式光伏發電規模化應用示範區的通知》(國能新能(2012) 298號)。

致力於投資中國可再生能源產業的企業已受到政府於此產業的激勵政策及監管 政策的顯著趨勢所鼓勵。近十年,中國政府發佈各種發展規劃及法律條文表明其於發展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強烈興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一節。

有關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規劃

下文載列近幾年頒佈的太陽能光伏產業的部分主要發展規劃。

• 《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發佈的《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設下目標,力爭截至二零一零年使中國的可再生能源(包括水電、風能及太陽能)消費量達到主要能源消費總量的10%,截至二零二零年達到15%。國家發改委於次年發佈《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一五」規劃》,重申截至「十一五」規劃最後一年,即二零一零年可再生能源消耗達到10%的目標。

• 有關光伏產業及太陽能發電的「十二五 | 發展規劃

於二零一二年,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分別發佈《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 發展規劃》及《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承諾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於 未來年度實現增長。太陽能光伏產業及太陽能發電發展「十二五」規劃的目標包 括以下:

-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光伏元件成本、光伏系統成本及發電成本分別達到約人 民幣7,000元/千瓦、人民幣13,000元/千瓦及人民幣0.8元/千瓦,及截至 二零二零年分別達到約人民幣5,000元/千瓦、人民幣10,000元/千瓦及人 民幣0.6元/千瓦;
- 2. 主要太陽能電池企業的產能達到5吉瓦,確保(i)至少有一間太陽能光伏企業的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0元;(ii)至少三至五間太陽能光伏企業的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50,000,000,000元;及(iii)三至四間太陽能光伏企業的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 3. 約80%的光伏電池生產設備和輔助材料將於本土生產;
- 4.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二零年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分別達到約21吉 瓦及50吉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年發電量達到約25,000,000,000千瓦 時;及
- 5. 「十二五」期間太陽能光伏電站項目總投資需求達約人民幣 250,000,000,000元。

• 《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發佈《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 (國發[2013]24號)設下目標,力爭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 達到約10吉瓦,及光伏發電總累計裝機容量達到約35吉瓦。

有關中國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監管政策

以下載列中國政府近幾年為支持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發佈的部分財政政策及激勵計劃。

• 《可再生能源法》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可再生能源法》開始生效,敦促電網企業執行有關政策,購買已註冊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產生的電量並負責任何未購可再生能源。《可再生能源法》載列法律框架,而各部門條例及措施發佈執行詳情。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儘管中國政府已設立上述購買擔保計劃以促進光伏發電產業的發展,由於國家電網需協調由區域內各發電站採用的多種能源(例如太陽能發電、煤炭發電、風力發電)產生的電力,有關政策在某些地區的實施仍可能存在困難。

除規管可再生能源併網的法律外,中國政府機構最近亦公佈税務優惠及財 政補貼計劃支持該產業。

• 金太陽示範工程

金太陽示範工程乃中國旨在為合資格的示範性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補助的國家計劃,其最初由工信部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透過《關於實施金太陽示範工程的通知》(財建[2009]397號)公佈。根據金太陽示範工程,中國政府將補助光伏發電系統及其配套輸配電工程總投資的50%,而對偏遠無電地區的獨立光伏發電系統的補助將升至70%。

根據二零一二年一月公佈的《關於做好二零一二年金太陽示範工作的通知》(財建[2012]21號),任何申請金太陽示範工程補助的項目須符合若干標準,包括項目實施企業的註冊資金、總裝機容量、管理能力、設備升級、經濟表現、設計及規劃、投資成本以及安裝太陽能項目的完工時間。

為解決裝置系統因未成功併網而未能併網發電所引起的廢棄電能問題,中 國政府目前已終止金太陽示範工程,轉而致力於鼓勵投資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 及改善標杆上網電價激勵計劃。

• 標杆上網電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國政府決定為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制定全國統一的標杆上網電價,由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1594號),據此,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以前核准建設、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建成投產的項目,上網電價統一核定為人民幣1.15元/千瓦時,而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以後核准的項目,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核准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建成投產的項目,除西藏的項目在若干情況下仍執行人民幣1.15元/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外,其餘項目的上網電價均按人民幣1元/千瓦時執行。

考慮到之前的標杆上網電價政策並無就中國不同地區的太陽能資源豐富程度而區別不同層次的電價優惠,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關於發揮價格槓杆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修訂該標杆上網電價政策。根據該新訂標杆上網電價政策,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全國分為三類太陽能資源區,相應制定三種不同的標杆上網電價(見下文表2),以根據不同地區的資源差異相應發展太陽能光伏產業。而對於分佈式光伏發電系統,電價補貼標準為人民幣0.42元/千瓦時。除上述分佈式光伏系統的標杆上網電價標準外,許多省份亦已提升光伏電站的價格補貼。

表2.全國三大不同地區的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表

光伏電站 地區

標杆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 千瓦時)

I類資源區 人民幣0.90元/ 寧夏,青海海西,甘肅嘉峪關、武威、張

千瓦時 掖、酒泉、敦煌、金昌,新疆哈密、塔城、

阿勒泰、克拉瑪依,內蒙古除赤峰、通

遼、興安盟、呼倫貝爾以外地區

II類資源區 人民幣0.95元/ 北京,天津,黑龍江,吉林,遼寧,四川,雲

千瓦時 南,

南,內蒙古赤峰、通遼、興安盟、呼倫貝爾,河北承德、張家口、唐山、秦皇島,山西大同、朔州、忻州,陝西榆林、延

安,青海、甘肅、新疆除 I 類外其他地區

III類資源區 人民幣1.00元/ 除 I 類、II 類資源區以外的其他地區

千瓦時

(資料來源: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發佈的《關於發揮價格槓杆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 發展的通知》)

中國電價趨勢

中國近幾年的零售電價已穩步上升。下表載列中國不同地區近十年的部分電價調整。

表3

以下電價調整日期的平均零售電價增長

	二零一一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一日1	十一月二十日2	七月一日3	六月三十日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千瓦時)
華東地區	0.033	0.031	0.030	0.032
華北地區	0.033	0.033	0.027	0.027
華中地區	0.034	0.029	0.024	0.029
華南地區	0.031	0.025	0.028	0.029
東北地區	0.031	0.027	0.020	0.030
西北地區	0.025	0.025	0.022	0.014

資料來源:

- 1.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11]2618-2623號)
- 2.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09]2920-2926號)
- 3.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08]1677-1682號)
- 4.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佈的《關於調整電網電價的通知》(發改價格[2006]1228-1233號)

附註:金昌項目位於中國西北地區。

中國甘肅省的光伏能源市場

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二零一三年光伏發電統計數據》,二零一三年中國甘 肅省的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約4.3吉瓦,佔中國太陽能發電累計裝機總容量約 22.2%。

中國甘肅省的太陽能及土地資源富足,建有許多光伏電站,尤其是金昌鎮憑藉其擁有便於將太陽能發電併網的便利及當地強勁的太陽能消耗力等優勢而成為中國甘肅省內最適合發展太陽能的城鎮之一。

太陽能光伏產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鑒於近幾年中國及全球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穩健發展,董事認為全球太陽能光伏產業的增長將持續受以下因素帶動:(i)全球對環保重要性的意識提高;(ii)為支持太陽能光伏產業的發展而出台的財政激勵計劃及強制性法律;及(iii)化石燃料迅速耗盡推動電價持續上升。

以下為目標集團嫡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目標集團主要透過金昌錦泰從事光伏發電站的發展與運營,中國政府鼓勵發展 光伏產業。以下為中國政府出台的有關光伏發電的政策:

中國促進光伏發電的政策

(i) 產業促進政策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節約能源被視為中國經濟發展的長期戰略方向,當中重申國家鼓勵開發、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二零零七年八月,國家發改委發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規劃》,公佈一系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年底將對可再生能源產業採取的政府財政優惠政策,據此,政府對太陽能產業的計劃投資達約人民幣1,300億元。該規劃亦要求,到二零一零年,太陽能發電總容量達到30萬千瓦,到二零二零年達到180萬千瓦。

為鼓勵太陽能產業發展,工信部發佈《太陽能光伏產業「十二五」發展規劃》, 提出若干主要政策:到二零一五年,國內太陽能發電成本下降到人民幣0.8元/千瓦 時,到二零二零年,發電成本下降到人民幣0.6元/千瓦時;到二零一五年,光伏組件 成本下降到人民幣7,000元/千瓦,到二零二零年,光伏組件成本下降到人民幣5,000 元/千瓦;國家將進一步支持太陽能企業提升其年度收入,力爭到二零一五年形成1 家年銷售收入過人民幣千億元的光伏企業,3-5家年銷售收入過人民幣500億元的光伏企業。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佈《中國的能源政策(2012)》白皮書, 當中提出到二零一五年,中國將建成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2,100萬千瓦以上,太陽能集 熱面積達到4億平方米。

根據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此外,當中亦規定,國家政策鼓勵安裝和使用太陽能熱水系統、太陽能供熱採暖和製冷系統、太陽能光伏發電系統等太陽能利用系統。此外,國家可為可再生能源項目增長提供政府基金、優惠貸款及稅務優惠等財政優惠政策。

為指導及支持太陽能產業的相關政策、研究及投資,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以下簡稱《目錄》)。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對列入國家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指導目錄、符合信貸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項目,金融機構可以提供有財政貼息的優惠貸款。

(ii) 上網電價的財政補貼計劃

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價格和費用分攤管理試行辦法》(自二零 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批准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實行 政府定價,其電價標準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按照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潤的原則制定。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上網電價高於當地脱硫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的部分、國家投 資或補貼建設的公共可再生能源獨立電力系統運行維護費用高於當地省級電網平均 銷售電價的部分,以及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接網費用等,通過向電力用戶徵收電價附 加的方式解決。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關於完善太陽能光伏發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按照社會平均投資和運營成本,參考太陽能光伏電站招標價格及我國太陽能資源狀況,對非招標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實行全國統一的標杆上網電價。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及以後核准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核准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建成投產的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除西藏仍執行人民幣1.15元/千瓦時的上網電價外,其餘省(區、市)上網電價均按人民幣1元/千瓦時執行。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徵收使用管理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暫行辦法》」)的通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暫行辦法》主要有關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的資金籌集、使用管理和監督檢查。根據《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暫行辦法》,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包括國家財政公共預算安排的專項資金(「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資金」)和依法向電力用戶徵收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將用於支持可再生能源發電和開發利用活動。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財政部、國家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附加補助資金暫行辦法》」)的通知,該辦法適用於可再生能源發電(包括風力發電、生物質能發電、太陽能發電、地熱能發電和海洋能發電等)技術。《附加補助資金暫行辦法》規定了申請補助的條件、審核步驟、補助標準、預算管理和資金撥付等。具體而言,申請補助的項目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該項目屬於《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暫行辦法》規定的補助範圍;
- b) 該項目按照有關規定已完成審批、核准或備案,且已經過國家能源局審核 確認;及
- c) 該項目符合國家可再生能源價格政策,上網電價已獲審核批覆。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國務院發佈《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24號),提出光伏產業的發展目標。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均新增光伏發電裝機容量10吉瓦,到二零一五年末年總裝機容量達到35吉瓦。此外,其亦重申了完善電價和補貼政策。根據資源條件和建設成本,制定光伏電站分區域上網標杆電價,通過招標等競爭方式發現價格和補貼標準。上網電價及補貼的執行期限原則上為二十年。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國家發改委發佈《關於發揮價格杠杆作用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通知》(發改價格[2013]1638號),提出根據各地太陽能資源條件和建設成本,將全國分為三類太陽能資源區,相應制定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光伏電站標杆上網電價高出當地燃煤機組標杆上網電價(含脱硫等環保電價,下同)的部分,通過可再生能源發展基金予以補貼。分區標杆上網電價政策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備案(核准),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備案(核准)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投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電價補貼標準適用於除享受中央財政投資補貼之外的分散式光伏發電項目。甘肅省金昌地區被列為I類資源區,其標杆上網電價為人民幣0.90元/千瓦時。

經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金昌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00元/ 千瓦時。

(iii) 税務優惠計劃

(a) 所得税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發佈、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及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收入是指從事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經營的所得,有關企業自有關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可享受首三年企業所得稅減免及其後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規定了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的範疇,包括港口碼頭、機場、鐵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電力、水利等項目。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局(「國家稅務局」)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八年九 月八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的通知》,太 陽能項目被納入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46號通知)及國家稅務局發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實施國家重點扶持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核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企業從有關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可享受首三年企業所得稅全額減免及其後三年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半的優惠。

(b) 增值税(「增值税」)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發佈的《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66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

經有關稅務機關核准,金昌錦泰可享受上述所得稅減免減半以及增值稅退 稅。

(iv) 購買保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倘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符合併網技術標準並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或者報送備案,電網企業將全額收購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可再生能源併網發電項目按照併網技術標準產生的上網電量。

國家發改委及其他政府部門聯合或分別就可再生能源產業發佈了一系列條例。 根據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發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國家發改委負責 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規劃、政策制定和需國家核准或備案的項目的管理。根據該 等條例,電網企業應當根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建設進度和需要,進行電網建設與改 造,確保可再生能源發電全額上網。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光伏電站項目管理暫行辦法》 (「《項目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項目暫行辦法》,電網企業與光伏電站項目單位簽訂的併網調度協定和購售電合同必須符合《可再生能源法》關於全額保障性收購的規定。電網企業應採取系統性技術措施,完善光伏電站併網運行的調度技術體系,按照有關法規保障光伏電站安全高效併網運行,全額保障性收購光伏電站的發電量。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家能源局發佈《光伏發電運營監管暫行辦法》 (「《監管暫行辦法》」,於同日生效)。根據《監管暫行辦法》,電力調度機構應當按 照國家有關可再生能源發電上網規定,編製發電調度計劃並組織實施。電力調度機構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有危及電網安全穩定的情形外,不得限制光伏發電出力。

儘管中國政府設立以上收購保證計劃促進光伏發電產業發展,惟有關政策在一些地區可能會有所不同,原因是國家電網公司將需協調區內各發電站產生的不同種類的能源,如太陽能、煤電、風能等。根據金昌錦泰與甘肅電力訂立的購售電合同,金昌錦泰須不時與甘肅電力協商及協定向甘肅電力調度中心輸電的發電量。

中國有關電力產業的法規

金昌錦泰從事的光伏發電業務受中國電力法律及法規規管。

有關國內電力產業的規管框架包括,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電力法》以及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電力監管條例》。《電力法》的其中一個目的乃為了保障和促進電力事業的發展,維護電力投資者、經營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力安全運行。此外,《電力法》表明,中國

政府鼓勵並監管國內外的電力產業投資。《電力監管條例》就電力產業的各方面訂明了具體的監管條例,包括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對發電企業及電網企業的監查以及違反條例的法律責任。

(i) 電力業務許可證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規定》),市場准入許可體系適用於國內電力產業。如《許可規定》所訂明,除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國家電監會」)規定的特殊情況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取得國家電監會頒發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不得從事電力業務(包括太陽能發電、輸電供電業務)。

根據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佈的《關於明確下放電力業務許可證核發職責等事項的通知》(國能綜合[2013]448號),電力業務許可證核發職責按屬地化原則下放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原國家電監會已明確下放電監會派出機構負責的電力業務許可證核發職責,由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承擔。原國家電監會直接負責的跨區和法人機構在北京而所屬非法人電廠在其它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中央企業的電力業務許可證的核發職責下放屬地國家能源局派出機構承擔。同時,取消原國家電監會履行的對電力業務許可證的全部覆核職責,由屬地派出機構按規定直接核發許可證。

金昌錦泰已就金昌項目獲國家能源局甘肅監管辦公室頒發電力業務許可證。

(ii) 上網電價監管

上網電價是指電網企業向發電站支付的價格。《電力法》設定上網電價的定價總則。因此,上網電價應當根據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依法計入稅金、堅持公平負擔及促進電力建設的原則制定,並按照統一政策、統一定價原則分級管理。上網電價須獲國家發改委及其他定價主管部門核准。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國務院批准《電價改革方案》(「《改革方案》」),其中明確指出,建立規範、透明的電價管理制度將為電價改革的長期目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上網電價管理暫行辦法》為《改革方案》提供監督指引。獨立發電企業的上網電價,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根據發電項目經濟壽命週期,按照合理補償成本、合理確定收益和依法計入稅金的原則核定。建立區域競爭性電力市場並實行競價上網後,參與競爭的發電機組主要實行兩部制上網電價。其中,容量電價由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電量電價由市場競爭形成。容量電價逐步過渡到由市場競爭確定。

如國家發改委、國家電監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一日聯合發佈的《關於規範電能交易價格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發電機組商業運營後,要嚴格執行政府價格主管部門制定的上網電價,惟相關法定規定的跨省、跨區域電能交易及其他條件者除外。

根據《可再生能源法》及《可再生能源發電有關管理規定》,可再生能源發電項目的上網電價,由國務院價格主管部門根據不同類型可再生能源發電的特點和不同地區的情況,按照有利於促進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和經濟合理的原則確定,並根據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技術的發展適時調整和公佈。

經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金昌項目的基準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00元/ 千瓦時。

(iii) 併網監管

為有效合理調度能源,國務院發佈《電網調度管理條例》(「《調度條例》」),自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前電力工業部(目前由國家 能源局執行其職能)發佈及實施《電網調度管理條例實施辦法》。根據《調度條例》, 併網運行的發電廠或者電網,必須服從調度機構的統一調度。

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電網運行規則(試行)》(電監會22號令),新建、改建、擴建的發電工程、輸電工程和變電工程投入運行前,調度機構應當根據國家有關規定、技術標準和規程,組織認定擬併網方的併網基本條件。擬併網方不符合併網基本條件的,調度機構應當向擬併網方提出改進意見。發電廠需要併網運行的,併網雙方應當在併網前簽訂併網調度協議。新建、改建、擴建的發電機組併網前應當進行併網安全性評價。併網安全性評價工作由電力監管機構組織實施。

金昌錦泰已與甘肅電力簽訂併網協議,且金昌項目已完成併網。

(iv) 運營監管

根據《電力監管條例》,電力監管機構根據履行監管職責的需要,有權要求電力企業報送與監管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電力監管機構對電力企業違反有關電力監管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有關電力監管規則,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行為及其處理情況,可以向社會公佈。

根據《電力市場監管辦法》,以下事宜受電力監管部門監管:

- a) 履行電力系統安全義務的情況;
- b) 進入和退出電力市場的情況;
- c) 參與電力市場的資質情況;
- d) 執行電力市場運行規則的情況;
- e) 進行交易和電費結算情況;
- f) 披露信息的情况;

- g) 執行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情況;
- h) 平衡資金賬戶管理和資金使用情況。除該辦法第八條所列情況外,電力監管機構還對發電企業的下列情況實施監管;
- i) 在各電力市場中所占份額的比例;
- i) 新增裝機、兼併、重組、股權變動或者租賃經營的情況;
- k) 不正當競爭、串通報價和違規交易行為;
- 1) 執行調度指令的情況;及
- m) 執行與使用者簽訂的有關合同的情況。

根据《光伏發電運營監管暫行辦法》,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及其派出機構對光 伏發電項目運營主體的下列事宜實施監管:

- a) 電力業務許可制度執行情況;
- b) 電能質量情況;
- c) 光伏發電配套電網建設情況;
- d) 光伏發電併網服務情況;
- e) 光伏發電併網環節的時限情況;
- f) 光伏發電項目購售電合同和併網協定簽訂、執行和備案情況;
- g) 電力調度機構優先調度光伏發電的情況;
- h) 電網企業收購光伏發電電量的情況;

- i) 光伏發電併網運行維護情況;
- i) 對光伏發電電量和上網電量計量情況;
- k) 光伏發電電費結算情況;及
- 1) 光伏發電補貼發放情況。

金昌項目的運營受能源主管部門規管。

項目審批與備案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投資體制改革的決定》(國發[2004] 20號),政府僅對重大項目和限制類項目從維護社會公共利益角度進行核准,其他項目無論規模大小,均改為備案制。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發佈的《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04年本)》,未明確將太陽能發電項目列為須遵守核准制的投資項目,但實踐操作中,太陽能發電項目適用核准制。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能源局印發的《項目暫行辦法》確定太陽能發電項目由核准制變為備案制管理,並規定由省級能源主管部門依據國務院投資項目管理規定對太陽能發電項目實行備案管理。備案項目應符合國家太陽能發電發展規劃和國務院能源主管部門下達的本地區年度指導性規模指標和年度實施方案,已落實接入電網條件。

兩期金昌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由甘肅省 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核准通過。

監管 概覽

項目土地的相關法律法規

根據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應當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家重點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礎設施用地,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劃撥方式取得。

根據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劃撥用地目錄》(國土資源部令第9號), 發(變)電主廠房設施及配套庫房,新能源發電工程電機,廂變、輸電(含專用送出工程)、變電站設施,資源觀測設施的電力設施用地,可由建設單位提出申請,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以劃撥方式取得。

根據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 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如完成以下程序,申請者可由劃撥方式取得土地:土 地作建設用途的初步審查;取得土地劃撥計劃的核准;取得建設用地核准證書;獲核 發國有土地劃撥決定書;及根據相關法律申請土地登記備案。

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24號),當中提出有關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和建設管理的意見。對利用戈壁荒灘等未利用土地建設光伏發電項目的,在土地規劃、計劃安排時予以適度傾斜,不涉及轉用的,可不佔用土地年度計劃指標。探索採用租賃國有未利用土地的供地方式,降低工程的前期投入成本。光伏發電專案使用未利用土地的,依法辦理用地審批手續後,可採取劃撥方式供地。完善光伏發電專案建設管理並簡化程式。

根據上述法規,金昌項目將通過政府劃撥方式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

城鄉規劃法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鄉、村莊規劃區內進行鄉鎮企業、鄉村公共設施和公益事業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鄉、鎮人民政府提出申請,由鄉、鎮人民政府報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核發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在鄉、村莊規劃區內未依法取得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鄉、鎮人民政府責令停止建設、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金昌錦泰已取得金昌項目的鄉村建設規劃許可證。

建築法

根據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改正。對建築工程不符台開工條件的建設單位,責令停止施工,並可處以罰款。

金昌錦泰已取得金昌項目第一期的施工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項目第二期施工許可證的申請正在籌備中。金昌項目第二期的施工許可證將於獲得 土地使用權證後進行申請,而賣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獲得該許可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及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發佈及施行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建設工程經驗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根據二零零零年四月四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九日起施行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

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 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驗 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人民幣 200.000元以上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金昌項目的竣工驗收將於金昌錦泰取得有關工程的所有必要批准後進行。金昌項目尚未取得的必要批文包括土地使用權證、消防安全檢查合格證、二期的施工許可證、防雷裝置合格證及安全防護設施合格證。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需獲得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惟倘金昌錦泰根據相關法規及相關監管部門規定準備相關申請材料,並遵守審批程序,金昌錦泰獲取上述未獲取的證書及批文將不存在法律障礙。

房屋所有權證的相關法規

為規範房屋登記機構依法將房屋權利和其他應當記載的事項在房屋登記簿上予以記載的行為,建設部發佈《房屋登記辦法》,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金昌項目的房屋所有權證申請將於竣工驗收後提交。

林地及草地保護

根據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林地及草地被定義為用於農業用途的農用地。建設佔用土地,涉及農用地轉為建設用地的,應當由省級人民政府批准。未經批准佔用土地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門責令退還非法佔用的土地;違反土地利用總體規劃擅自將農用地改為建設用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土地原狀,對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沒收在非法佔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可以並處罰款。對非法佔用土地單位的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監管 概覽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森林法實施條例》, 未經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審核同意,擅自改變林地用途的,由縣級以上人 民政府林業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恢復原狀,並處非法改變用途林地每平方米人民幣10 元至每平方米人民幣30元的罰款。

根據自一九八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草原法》,對違反草原保護、建設、利用規劃擅自將草原改為建設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築物和其他設施,恢復草原植被,並處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產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金昌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金昌市國土資源局將於金昌錦泰取得國家農業部的批准後頒發金昌項目工程的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國家農業部發出同意書,批准金昌項目佔用相關草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項目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已通過審核結果公告,目前正等待金昌市國土資源局發證;金昌項目第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已通過審核,目前正進行審核結果公告。賣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水土保持的相關法律

根據自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在山區、丘陵區、風沙區以及水土保持規劃確定的容易發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區域開辦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建設單位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審批,並按照經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採取水土流失預防和治理措施。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生產建設單位未編製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經水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生產建設項目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編製水土保持方案的生產建設項目中的水

土保持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生產建設項目竣工驗收,應當驗收水土保持設施。水土保持設施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生產建設項目不得投產使用。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違法行為,限期補辦手續,停止生產或者使用,並處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的罰款。

金昌項目的水土保持設施已獲證明符合上述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國光伏發電項目適用的主要環保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通過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應當編製及向有關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未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未提交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項目,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建設單位限期補辦手續。未辦理必要手續,擅自開工建設的,責令停止建設,可以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監管 概覽

根據自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自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環保行政主管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審批申請。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應當與主體工程竣工驗收同時進行。需要進行試生產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項目投入試生產之日起3個月內,向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申請該建設項目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竣工驗收。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該項目方可正式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違反上述規定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根據不同情節責令改正,停止試生產或者使用,並處人民幣100,000元以下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項目已取得環保合規批准。

消防法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一日發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公安機關消防機構審核。須符合國家消防技術標準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向公安消防機構提出工程竣工消防驗收申請。違反上述規定的,有關機關將根據違反消防法行為的具體情況及情節輕重處以相應的行政處罰,包括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罰款。

據賣方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備案,有關消防安全 審批的頒發正在進行中。

防震減災相關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防震減災法》(自一九九八年三月一日起施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後自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該法規定新建、擴建、改建建設工程,應當達到抗震設防要求。重大建設工程和可能發生嚴重次生災害的建設工程,應當按照國務院有關規定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並按照經審定的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所確定的抗震設防要求進行抗震設防。若項目未依法進行地震安全性評價,或者未按照地震安全性評價報告所確定的抗震設防要求進行抗震設防的,由國務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門或者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負責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門或者機構責令相關建設單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人民幣30,000元以上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金昌錦泰已獲得金昌項目的相關抗震設防合格證書。

氣象法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根據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氣象法》、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公佈的《氣象災害防禦條例》及甘肅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四日修正的《甘肅省氣象條例》之規定,對新建、改建、擴建建(構)築物設計文件進行審查,應當就雷電防護裝置的設計徵求氣象主管機構的意見;對新建、改建、擴建建(構)築物進行竣工驗收,應當同時驗收雷電防護裝置並有氣象主管機構參加。

金昌項目的竣工驗收將有氣象主管機構參加並同時驗收雷電防護裝置。我們金 昌項目的雷電防護裝置設計目前正在進行中,一旦完成將提交予金昌市氣象局審批。 在雷電防護裝置設計審批通過後,金昌錦泰將申請雷電防護裝置合格證書。賣方預期 金昌錦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前獲得雷電防護裝置合格證書。

安全生產法及相關規則與規例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宣佈的《國務院關於進一步加強企業安全生產工作的通知》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建設項目安全設施「三同時」監督管理暫行辦法》載有建設項目的審批、安全設施設計須經審批及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的相關規定。任何違反上述規定的,由相關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責令停止建設或者停產停業整頓,可以並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項目安全設施的檢驗及審批工作正在籌備中。金昌項目一期的生產安全評估報告已提交備案,而金昌項目二期的生產安全評估報告已完成並正等待備案。於生產安全評估報告備案後,金昌錦泰將委託專業機構開始進行生產安全設施設計,並將設計提交予金昌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審批。生產安全設施設計審批一旦通過,金昌錦泰將申請生產安全設施合格證書。賣方預期金昌錦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底前獲得生產安全設施合格證書。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江山先生

林君誠先生

黄雅亮先生

韓銘生先生

周承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浩然先生

徐正鴻先生

張靄文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有關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二 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買方與賣方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錦泰全部 股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 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受限於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的最終協議。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進一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第三份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其中包括)代價及完成之若干先決條件之收購協議的條款。根據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詳情;(ii)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v)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v)估值報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賣方 : 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 Surplus Basic Limited, 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人 : 徐先生

賣方由徐先生全資擁有,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賣方為於二零一三 年七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除投資目標集團 外,賣方並無持有其他投資。

本公司主席已認識徐先生多年。徐先生於太陽能行業積累多年經驗,主要涉及太陽能發電廠所用的多晶硅太陽能電池片的生產。因此,徐先生已與太陽能行業的其他參與者建立深入聯繫,並能取得於金昌項目的權益。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主席在一次普通聚會上與徐先生會面,並從徐先生處了解到金昌項目。隨後,彼等探討了由本公司收購金昌項目之可能性,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諒解備忘錄。

將予收購之資產

以下為根據收購協議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 指目標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
- (ii) 銷售貸款,指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

目標持有恒賢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恒賢持有典陽60%的股權。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恒賢將向安信信託收購典陽40%的股權,於完成後,恒賢將擁有典陽的全部股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典陽持有金昌錦泰之全部註冊資本(其乃由典陽根據在岸收購協議按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錦泰賣方購買)。因此,典陽及金昌錦泰於完成後將由目標間接全資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錦泰賣方為獨立第三方。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買方表示及保證,賣方、擔保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賣方亦已表示,賣方或擔保人與錦泰賣方概無任何關連,且各自獨立於錦泰賣方。除收購協議及在岸收購協議外,(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ii)賣方及錦泰賣方之間概無其他安排、協議、諒解或計劃。

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之發展及運營。金昌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 包括兩間太陽能發電站,總產能達100兆瓦。金昌項目之興建工程已經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亦已併網及投入營運。

有關目標集團及金昌錦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欠付賣方一筆總額約人民幣86,200,000元(相當於約106,888,000港元)之免息股東貸款。

於完成後,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 計入本集團。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並可按照完成之第(c)項條件(請參閱下文「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金昌錦泰的企業價值估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 元之金額按等額基準上調(最高調整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i) 於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100,000,000港元作為 訂金,有關訂金可予退回並將於完成時用於支付代價;
- (ii) 於完成時,由本公司按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240,000,000港元;及
- (iii) 餘款以現金支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代價總額原定為620,000,000港元。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代價調整為500,000,000港元(受上文所述調整規限)。

原定代價620,000,000港元乃由買方及賣方在主要考慮(其中包括):(i)於完成時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ii)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iii)太陽能業務之前景;(iv)金昌項目之發展(鑒於金昌項目已併網及投入營運);(v)該代價按每瓦產能(即每單位產能企業價值倍數,是太陽能發電行業比較太陽能發電廠隱含價值的常用計量方式)人民幣11元對金昌項目進行定價,其較賣方收購金昌項目全部權益之成本每瓦產能人民幣10元(按根據在岸收購協議的收購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及倘賣方繼續持有金昌項目將需償還之金昌錦泰長期債務本金額的總和計算)溢價約10%;及(vi)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債務約為人民幣618,000,000元(於達致代價時,該數額已從按上述每瓦人民幣11元釐定的企業價值中扣除)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四年年初以來,當地電網公司甘肅電力一直在進行硬件及軟件升級以提高電力傳輸能力(「升級」)。因此,多座太陽能發電廠(包括金昌項目)所生產電力的傳輸出現中斷。目標集團管理層預期升級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完成。經考慮(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已出現的實際中斷及預期二零一五年中斷將逐漸減少,買方已與賣方進行磋商並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調整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專家評估得出的金昌錦泰企業價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經調整代價將為562,000,000港元。上述估值按每瓦產能人民幣10.5元(按企業價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除以金昌項目總產能100兆瓦計算,當中1兆瓦等於1,000,000瓦)對金昌項目定價。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根據收購協議,按發行價計算,將發行予賣方(或其代名人)之代價股份數目將為1,043,478,26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17.6%以及佔於完成時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4.9%。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投票權、獲得已作出或將作出的有關記錄日期為是次配發及發行日期或其後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的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授出之特別授權(須待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發行價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如就建議收購事項簽署最終協議,且倘若代價包括任何將由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股票掛鈎證券,則每股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前)之發行價或轉換價將不超過0.92港元,此乃經考慮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當時之股份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後釐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價定為每股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前)0.92港元。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後,發行價調整為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較:

- (i) 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 市價每股0.3180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折讓約27.7%;
- (ii) 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約0.3142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折讓約26.8%;

- (iii) 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 約0.3148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折讓約26.9%;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30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折讓約79.5%;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712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折讓約78.5%;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693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折讓約78.5%;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1203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折讓約79.5%;
- (vii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9港元折讓約80.7%;
- (ix)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0.1184 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中期報告所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56,361,000港元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1,386,228,6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及股份拆細之影響計算) 溢價約94.4%;及
- (x)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的資產淨值約每股 0.1069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635,574,000港元及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 1,486,228,6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前)及股份拆細 之影響計算)溢價約115.2%。

發行價乃由收購協議之訂約方在參考(i)上述諒解備忘錄內所列明基於商業理由協定之股本發行指示價格上限(為簽訂收購協議時賣方就接納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接受的最高發行價);(ii)發行價較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及經審核資產淨值之溢價;及(ii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尤其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118,1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謹請注意,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3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最近市價」)分別折讓約79.5%、78.5%及78.5%。另請注意,股份的交易價格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以來及截至收購協議日期已大幅上升。自公佈諒解備忘錄以來,本公司已進一步公佈有關可能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或與該等公司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於近期收購一間太陽能發電廠公司的股本權益(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董事認為,近期市價或已反映市場對本公司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近期發展之觀點。

發行價較股份於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以及股份於截至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的折讓分別大幅減少至約27.7%、26.8%及26.9%。此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淨虧損約118,100,000港元及214,500,0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至簽訂諒解備忘錄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即簽訂諒解備忘錄前約半年期間),股份之收市價在(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後介乎0.075港元至0.3630港元之間,而股份於此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520港元(經計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本公司亦留意到,鑒於收購事項的規模,發行代價股份作為部分代價可大幅減少本集團有關收購事項的現金支出。

基於以上所述,儘管每股股份市價此後有所上升(誠如上文所論述,導致發行價較收購協議日期或之前不久的每股股份收市價折讓逾78%),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獨立估值師進行之獨立專業估值為買方所接受,而該估值確認金昌錦泰按 照買方合理接受之假設所得之企業價值不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
- (d) 買方信納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事務、業務、資產、負債、經營、紀錄、財務狀況、資產價值、賬目、業績、法律及財務架構進行之 盡職調查(以令買方滿意之方式完成)的結果;
- (e) 取得一切許可、審批及同意,包括(i)與金昌項目所坐落土地有關的土地使用權證;(ii)確保經營金昌項目發電站不存在被有關中國機關頒令叫停的風險的一切許可及審批,即有關金昌項目第二期之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金昌項目之環保合規及消防安全檢驗批文;及(iii)目標集團貸款銀行就在岸收購協議發出的同意,連同確認目標集團之負債不會因在岸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生而增加的確認書;及

(f) 買方收到其所信納之證據,證明於完成時(i)典陽由恒賢全資擁有;及(ii)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典陽或金昌錦泰之任何權益(包括就此目的收到的任何及所有債務融資(透過銷售貸款取得者除外))應付之所有收購代價已悉數支付及結清。

上述第(d)及(e)(iii)項先決條件可由買方豁免,以盡可能增加買方執行協議的靈活性。買方可考慮行使其酌情權豁免任何或全部上述第(d)及(e)(iii)項條件,惟前提是該等條件未獲達成不會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i) 就上述第(d)項條件而言,若盡職調查的結果未完全令買方滿意,但買方認 為從商業上考慮屬可予接受,則買方可決定豁免盡職調查結果的任何方 面。舉例而言,若被發現未及時進行備案登記,而買方向法律顧問確認該 違規不會令本集團面臨太陽能發電廠須停止營運或遭受對本集團整體而 言屬重大的罰款的任何風險,則買方可決定於出現該違規事實情況下仍落 實完成;及
- (ii) 就上述第(e)(iii)項條件而言,買方可考慮豁免此項條件中不會令本集團面 臨重大罰款的任何同意。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獲買方豁免者)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最後期限」)或之前獲達成,則各訂約方於收購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將告失效及再無任何效力,惟任何訂約方先前違反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除外,但賣方須於以下日期:(i)買方通知賣方無法達成「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一項或多項條件;及(ii)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已收取的訂金。

有關土地使用權、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驗/環保審批狀況之其他資料

根據本公司或其委託進行的初步盡職調查,儘管甘肅省國土局已就使用金昌項目所坐落場地作出(作為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審批的必要監管程序之一部分)初步書面簽注,確認該場地為未使用土地,但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經諮詢中國金昌市金川區當地政府後告知,在可簽發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地方國土部門或須與可能參與規定土地用途的其他政府部門進行溝通,方可正式將未使用土地之用途轉為可用於建築的建設用地。本公司了解此乃該位置過往已產生的問題,因此要求將解決土地使用權證的問題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根據金昌市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發出的確認函,根據法律,金昌錦泰就建設金昌項目而佔用的土地將不會撤回,而建設金昌項目的土地使用權證將於金昌錦泰取得國家農業部批准後簽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國家農業部發出同意書,批准金昌項目佔用相關草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項目第一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已通過審核結果公告,目前正等待金昌市國土資源局發證;金昌項目第二期的土地使用權證已通過審核,目前正進行審核結果公告。賣方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錦泰已取得上文第(e)(ii)項先決條件所述有關金昌項目第二期的電力業務許可證以及金昌項目兩期的環保合規審批。根據本公司或其委託進行的初步盡職調查,本公司亦了解到,金昌項目第二期已取得多項事先批准,包括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批准其興建,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批准其併網電價。兩期金昌項目均已取得甘肅省環保局的環保合規審批,且其水土保護設施已獲認證為符合適用法律。

有關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的消防安全檢驗審批申請已經提交,但有關審批尚未發出。就消防安全檢查審批而言,金昌錦泰須先申請安全設計審批。此涉及提交申請,及金昌錦泰的營業執照及金昌項目的施工許可(兩者均已具備)、消防安全設計圖紙(已具備)及設計公司的資質證明等證明材料。據賣方告知,由於消防安全設計及消防安全檢驗於建築完工後進行,因此安全設計及消防安全檢驗的審批程序已同步開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消防安全裝置的安裝及現場驗收已經完成,且有關消防安全設計審批的申請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金昌市公安局消防支隊接納,目前正等待其簽發批文。賣方預期消防安全設計審批連同消防安全檢查審批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得。

本公司了解到,相關政府部門已知悉金昌項目的發展及其透過國有企業甘肅電力與國家電網併網並向國家電網供電,且並無因相關檢驗批文的缺失而行使其權力要求關閉有關太陽能發電廠。鑒於該等檢驗批文的缺失會產生有關太陽能發電廠被關閉的風險,故本公司要求將取得該等批文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

終止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

- (i) 金昌錦泰與甘肅電力之間訂立的任何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電合同被終止 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變更或發生任何糾紛,各情況下不論出於何種理由 及不論是否由賣方所引起(不限於前述一般性規定);或
- (ii) 買方獲知賣方違反收購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
- (iii) 賣方違反其於收購協議下任何責任之任何重大方面;或
- (iv) 出現任何事件構成或可能構成一項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不損害買方可享有之任何其他權利或補償之情況下,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選擇不完成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且毋須對賣方負上任何責任。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第(a)、(b)、(c)及(e)項條件最後一項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由達成日期起計)落實,條件是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完成時仍為已獲達成及滿足(除非已獲買方豁免)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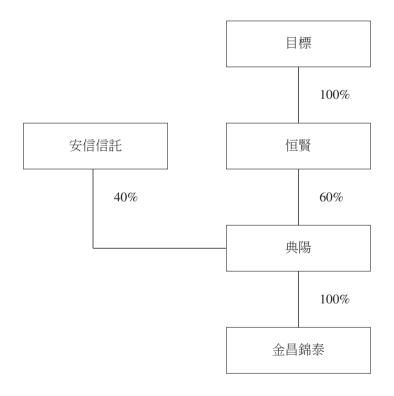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賣方提供之資料所得的目標集團之集團架構、業務及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之資料

目標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 投資控股。其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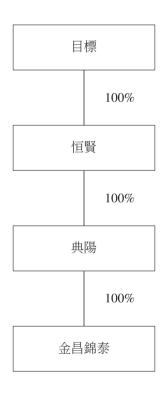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收購協議日期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恒賢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目標之全資 附屬公司。恒賢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交易諮詢及企業形象策劃,其主要資產為其 於典陽的60%權益。

典陽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收購協議日期由恒賢擁有60%及由安信信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典陽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將由恒賢及安信信託按彼等各自於典陽的股權比例出資。典陽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其主要資產為其於金昌錦泰的100%權益。根據收購協議,作為完成的先決條件,與陽將於完成時或之前由恒賢全資擁有。實質上,透過安信信託於典陽40%股權的投資(作為本金)及恒賢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後續收購,安信信託實際上是為典陽收購金昌錦泰提供過橋融資。除此項安排外,本公司概不知悉安信信託與錦泰賣方就金昌錦泰而言存在任何關係。

目標集團於完成時之集團架構載列如下:



金昌錦泰為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法定經營 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六二年六月十八日。金昌錦泰成立時的註冊資本 為人民幣5,000,000元,其中90%由甘肅錦泰電力有限公司出資及10%由林范有先生出 資(合稱為「錦泰賣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註冊資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 160,000,000元, 由錦泰賣方分別擁有96.56%及3.44%, 其後彼等根據在岸收購協議將 其股權轉讓予典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典陽成為金昌錦泰之唯一股東。金 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之發展及經營。自註冊成立以來,金昌錦泰一直專注於興建 金昌項目。金昌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座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發展及 審批),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的興建已經完成,金昌錦泰的持 續營運並無進一步重大資本需要。金昌錦泰已與甘肅電力簽署併網調度協議及購售 電合同,而金昌項目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已連接至甘肅電力 經營的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並向其供應電力。甘肅電力為國有企業中國國家電網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從事雷網建設、經營及發展。根據甘肅省發展和 改革委員會發出的通知,金昌項目的併網電價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金昌項目於二 零一三年底全面投產。除金昌項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錦泰概無任何其他 項目或發展計劃。

根據本公司委託進行的初步法律盡職調查,本公司發現若干審批之欠缺可能導致金昌項目面臨關閉之風險,而有關糾正措施已特別訂明為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請參閱「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下第(e)項條件)。因此,收購協議乃在收購事項僅在該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進行(即金昌項目屆時已解決導致本集團面臨重大罰款甚或關閉風險的所有重大合規問題)的基礎上而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昌錦泰已就金昌項目取得電力業務許可證及環保合規審批。由於盡職調查正在進行中及受限於有關部門其後授予相關審批之條款,本公司將參考屆時的實際情況及狀況就是否落實完成作出知情決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土地使用權、電力業務許可證及消防安全檢驗/環保審批狀況之其他資料」一節。

目標集團之主要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摘錄自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目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之日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自目標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	截至	截至
	之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_	_	7,873,000
除税前溢利/(虧損)	(201,000)	(2,077,000)	293,000
除税後溢利/(虧損)	(201,000)	(2,077,000)	293,000

典陽為一間由恒賢及安信信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因此, 典陽及金昌錦泰之財務業績尚未併入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兩個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內。更多詳情, 請參閱附錄二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虧損淨額乃由年內產生的行政開支金額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示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4,202,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1,458,000元、商譽約人民幣267,813,000元、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98,000,000元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06,238,000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下表載列摘錄自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自金昌 錦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之日起)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之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_	95,905,000	51,063,000
除税前溢利/(虧損)	(34,000)	42,193,000	10,614,000
除税後溢利/(虧損)	(34,000)	42,193,000	10,614,000

由於金昌項目直至二零一三年仍在建設當中且未開始營運,故金昌錦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錄得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0,773,000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710,988,000元及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98,000,000元。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中金昌錦泰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毛皮業務、採礦業務及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的投資業務分為證券買賣及投資兩個分部。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1,897,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0.8%。於該財政年度,此分部錄得溢利約3,55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約為156,480,000港元,佔期內總營業額的約98.3%。期內錄得溢利約155,806,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7,493,000港元所致。董事擬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內於證券買賣中繼續獲得喜人業績。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錄得虧損約675,000港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越南的一處物業項目之投資)股息收入。本集團期望此分部的表現將會改善。

本集團的毛皮業務包括皮草成衣買賣及毛皮買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皮草成衣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322,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約9.2%。於該財政年度,此分部錄得虧損約8,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皮草成衣買賣之營業額約為2,716,000港元,佔期內總營業額的約1.7%。期內錄得虧損約2,74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分配予此業務分部之行政開支所致。隨著本集團擴大銷售網絡及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董事期望此項業務的表現得到進一步改善。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皮買賣分部並無錄得營業額。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1,093,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毛皮買賣客戶之賠償金乃入賬為收入。由於行業面臨全球(尤其是中國及俄羅斯)需求疲軟導致拍賣價出現下滑,董事期望此業務於未來期間恢復。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收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鎮釩礦(「釩礦」)的80%權益,釩礦原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初投產。鑒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經濟危機以來五氧化二釩(「五氧化二釩」)售價大幅下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開發釩礦不具經濟效益,並決定推遲開發釩礦。於二零一三年初,本公司已委聘獨立礦業工程專家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礦產勘探和開採、項目併購及項目融資方面諮詢服務的香港獨立顧問公司,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及18.22條規定的合資格人士,「工程公司」)對釩礦進行技術及經濟研究。工程公司向本公司確認該項目不具經濟效益,並且肯定了本公司管理層的觀點,認為本公司應推遲開發釩礦,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故此,誠如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起的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本集團已繼續落實其早前減緩項目進度的決定,以待五氧化二釩售價回升以及回穩至開發及生產屬商業上可行的水平。因此,本公司於釩礦的開發上只產生極低開支,主要集中於新建設、提取及生產的準備工作。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然而,該業務錄得虧損約57,455,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因五氧化二釩的市價仍處於下行趨勢,生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初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初,導致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計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公噸約人民幣69,000元計估值約為人民幣722,000,000元(相等於約907,91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公噸約人民幣70,000元計賬面值約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約958,98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開始。發展計劃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公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公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公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起每日生產3,500公噸,首十個生產年度的生產成本約為每公噸人民幣55,000元至每公噸人民幣62,000元。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根據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視乎項目的回報率及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會進行修訂。

有關上述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而有關本集團過 往業務及財務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據董事會告知,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進一步更新或發展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太陽能業務。進一步詳情, 請參閱下文「收購之理由一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兑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7,000,000港元,將用於及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的日後收購或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兑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

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 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的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

經考慮(i)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經完成及本集團已獲得即時可用於其投資的現金;(ii)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擬用於及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的日後收購或投資;及(iii)將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代價之現金部分,乃利用本集團現金資源的更為高效的方式,董事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約697,000,000港元用於支付可退還按金100,000,000港元及代價餘額的現金部分。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與收購事項相關的出售本公司現有業務之計劃。然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本集團業務及資產的表現。本公司無意就收購事項變動董事會成員。

由於(i)代價股份並非受限制可換股證券;(ii)發行代價股份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及(iii)本公司無意就收購事項變動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不會產生實際控制權變動問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時,目標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 資料闡明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財務影響。

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審核總收入約79,219,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約118,084,000港元。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落實,則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將增加約120,840,000港元至約200,059,000港元。因此,鑒於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預期收購事項將提高經擴大集團之收入基礎。假設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已落實,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溢利約為275,19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增加約393,280,000港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假設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已落實,則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總值將增加約1,754,800,000港元至約2,821,90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負債總額將增加約1,272,500,000港元至約1,559,000,000港元。經計及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增加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將增加約482,300,000港元至約1,262,900,000港元。因此,經擴大集團之整體財務狀況將得以改善。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誠如上文「行業概覽」一節所述,二零一三年全球新增光伏裝機容量創下歷史新高,反映全球各國進一步認識到太陽能的作用。此外,中國政府已選擇太陽能作為未來十年內推進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途徑,並在最近十年持續頒佈財政政策及獎勵計劃以支持太陽能行業的發展。鑒於中國太陽能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董事相信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前景光明,而收購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參與一項具盈利能力的業務,而該項業務既符合本集團的投資目標,亦可立即為本集團帶來貢獻。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買賣皮草成衣及毛皮、採礦及太陽能業務。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成為本集團繼續推進太陽能業務組合的發展及多元化的一項理想投資以及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流。

今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拓展太陽能業務分部及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分部, 並在可為經擴大集團貢獻理想增長及回報的各個業務分部中尋找投資機會,以將中 長期股東回報最大化。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的太陽能業務的前景光明,以及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將更加多元化。

收購事項後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未獲行使;及(i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已按初步轉換價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概要:

	(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未獲行使		(iii)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並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 轉換權已按初步轉換價0.8475港元 (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黎亮先生 (附註1) 曹志鶯女士	1,411,446,400 960,000,000	23.74% 16.15%	1,411,446,400 960,000,000	20.20% 13.74%	1,411,446,400 960,000,000	18.06% 12.29%
賣方	-	-	1,043,478,260	14.93%	1,043,478,260	13.35%
上海電氣 (<i>附註2</i>) 其他公眾股東	3,573,468,000	60.11%	3,573,468,000	51.13%	825,958,700 3,573,468,000	10.57% 45.73%
總計	5,944,914,400	100.00%	6,988,392,660	100.00%	7,814,351,360	10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擁有,而東日國際有限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2)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兑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兑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

收購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於未來十年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上。

例如,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或收購從事太陽能業務的公司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 框架協議、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買方與Accurate Win Limited就建議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金昌國源」)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無對各訂約方進行建議收購事項構成任何法律約束責任,並有待各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已經接入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網且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關於該諒解備忘錄之進展,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Accurate Win Limited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收購勵力有限公司,勵力有限公司將間接全資擁有金昌國源的全部股權。金昌國源主要從事金昌項目的開發及經營。金昌項目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包括兩個太陽能發電站(分兩期開發及審批),總裝機容量為100兆瓦。金昌項目的施工已經完工,且太陽能發電站已併網及投入營運。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將按等額現金基準減去(i)目標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總額超出人民幣650,000,000元的金額;及(ii)目標集團於完成時的綜合債項總額超出人民幣600,000,000元的金額(就此項調整而言,不重複計入債項超出目標於完成日期的綜合負債總額的影響)。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最終協議所載各項條件均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應付收購公司董事薪酬總額及彼等應收實物福利的變動。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簽訂一份框架協議。根據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為總裝機容量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其產生的電力展開合作。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進一步宣佈簽訂有關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超陽光伏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吉林海潤成立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此外,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於甘肅省擁有一座1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最近已併入電網)之公司進行商討。潛在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出售的基礎為該太陽能發電站的估值將達人民幣9.8億元,惟仍須就目標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進行進一步磋商。倘該等商討最終達致交易,本公司擬以現金而非發行任何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支付收購價。

有關上述潛在交易或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 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在中國政府近期 眾多扶持政策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急速增長乃大勢所趨。根據國家能源局的資料, 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合共達到12.9吉瓦,增幅為198%,於二零一三年底的 累計裝機容量達到19.4吉瓦,其中太陽能場佔16.3吉瓦及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太陽 能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廠,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的太陽能發電 廠總數增加至741座,增長171%。此外,近年來中國用電量持續增加。二零一三年中國 用電總量較二零一二年增加約399.2吉瓦或7.5%。電力供應採用多種發電方式,如傳

統火電、核電、風電、水電及太陽能發電。鑒於中國政府已將太陽能定為於未來十年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並對太陽能行業出台多項扶持政策(如補貼併網電價及其他稅項優惠)。為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合適項目。本公司深信,於短期及長期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亮點。

由於本集團的太陽能業務持續增長,本集團擬招聘及成立專門的管理團隊以管理其太陽能發電廠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主席黎亮先生(「黎先生」)將於初期負責監督金昌項目的整體營運,並於適當時候由將聘任的管理團隊提供支持。太陽能發電廠的日常營運(主要為持續保養及維修)將由目標集團的現有管理團隊管理。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曾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國電力」,前稱為東成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彼供職於中國電力期間,中國電力有多項可再生能源發電廠的投資,由此黎先生累積了有關發電廠的營運及管理方面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相信,管理團隊擁有深厚知識可管理金昌項目的營運。

有鑑於此,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是一項理想的潛在投資,有助於本集團繼續發展及多元化其太陽能業務組合,並將為本集團提供新的收入流。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有利於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相關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通告、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收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徵求股東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進行。

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 批准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訂立收購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特別授權投贊成票。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的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公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rising.com)的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2.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表 現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該等分析應與本公司有關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之本集團財 務資料一併閱讀。於本附錄中,「股份」指於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買賣 毛皮及皮草成衣、採礦及太陽能業務。

(i)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期內,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約為156,48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虧損約為17,701,000港元(經重列)。此分部期內錄得溢利約155,80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卻錄得虧損約18,107,000港元(經重列)。錄得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約157,493,000港元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此分部錄得虧損約67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約為2,187,000港元(經重列)。錄得虧損主要由於並無錄得非上市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越南的一處物業項目之投資)股息收入。

(ii) 皮草業務

毛皮買賣

期內,毛皮買賣的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一樣為零。期內錄得溢利約為 1,09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92,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來自一 名毛皮買賣客戶之賠償金乃入賬為收入。

皮草成衣買賣

期內,皮草成衣買賣錄得的營業額約為2,716,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2,190,000港元,相當於皮草成衣買賣的銷售額增加約24.0%。期內有關業務錄得虧損約2,7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虧損約2,611,000港元增加約5.3%。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分部的行政開支。

(iii) 採礦業務

本期間本集團的採礦業務與去年同期一樣尚未開始貢獻收入。然而,此項業務期內錄得虧損約57,45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11,743,000港元。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因五氧化二釩的市價仍處於下行趨勢,生產日期由二零一六年初推遲至二零一七年初,導致根據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計採礦權出現減值虧損。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公噸約人民幣69,000元計估值為人民幣722,000,000元(相等於907,915,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五氧化二釩每公噸約人民幣70,000元計賬面值為人民幣767,000,000元(相等於958,980,000港元)。

(iv) 太陽能業務

此分部於期內的營業額為零。主要由於期內分攤行政費用作為一般開支,導致錄得虧損2.114,000港元。

本公司亦積極尋覓太陽能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於該業務上投放更多資源。例如,期內,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就收購目標的全部股權訂立收購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向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兑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而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及用作本集團於太陽能業務的日後收購或投資;及(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正就可能收購一間於甘肅省擁有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最近已併入電網)之公司進行商討,潛在賣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要約出售的基礎為該太陽能發電站的估值將達人民幣9.8億元,惟仍須就目標公司之債務如何處理進行進一步磋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的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98,672,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其他應付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668,970,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931,5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880,688,000港元,流動比率 (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31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668,970,000港元,當中包括其他貸款約22,51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按介乎10.25厘至12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及尚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約為646,45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上海電氣(為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進行調整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兑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可換股債券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年利率計息,到期日為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第716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而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兑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9.9厘。

上述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衍生及權益部分,方法為按公允價值確認負債部分及轉換權衍生部分,以及將餘額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衍生部分則按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之公允價值列賬。權益部分於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內確認。可換股債券轉換權衍生部分之公允價值於發行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86,228,000股本公司股份,並於期內維持不變。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 擔構成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33,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無主要投資或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48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所述之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外,本集團並 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處於 淨現金狀況,故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港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 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 皮草成衣買賣,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向本集團之總收 入貢獻約156,480,000港元(或98.3%)及2,716,000港元(或1.7%)。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 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及中國。

展望

(i) 投資業務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3個百分點,跌至五年新低。增長放緩乃由於房地產投資減少、信貸增長放緩及工業生產疲軟,加上近幾年推行的反腐運動短期內對消費、政府開支及信用借貸造成影響,從而令本地消費下滑所致。於九龍爆發的香港佔中民主運動被部分人認為會有損香港與中央政府整體之關係,短期內將影響雙方之間的信任。這些情況或會影響投資者對香港及中國經濟及證券市場的信心。

儘管期內本集團證券買賣業務的回報優於預期,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之取態, 並對該分部維持緊密監控,以期令該分部繼續取得更理想之表現。

(ii) 皮草業務

買賣毛皮

由於董事認為國際拍賣價格下滑才剛剛開始,彼等預期存貨風險及買賣風險將維持在相對較高水平。一如預期,由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拍賣價持續高企,導致自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度起價格呈急速下跌趨勢。回顧以往,當價格處於歷史高位時,倘本集團保有大量庫存,本集團將承受非常高的買賣風險。由於價格已較歷史高位下跌逾30%,故本集團正檢討整體財務狀況,並將考慮於條件更理想時恢復買賣的可行性。本集團須考慮包括價格波動及客戶付款週期在內的多項因素,以確保全年均能滿足資金需求。

買賣皮草成衣

本集團逐漸成功於中國東北、西北和南方的一些地區建立買賣及銷售皮草 成衣的批發及零售市場推廣渠道。該等市場推廣渠道包括設立長期商店及季節 性門市部,使本集團能夠以最低成本靈活地拓展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透過採用 臨時性門市部以於旺季測試新市場,以及於淡季出售利潤較高的時尚商品和配 飾之策略,可減少固定結構成本及租金按金,從而幫助本集團控制經營開支。 於期內,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的銷售額略低於預期目標,此乃由於政府收 緊開支控制帶來之影響使傳統零售業務受損,尤其是中國(包括香港)的皮草成 衣業務及奢侈品市場方面。

為了在明年不利的經濟環境中持盈保泰,在全球需求疲軟可能導致國際拍賣價格進一步下跌的情況下,本集團必須嚴格控制開支,以及嘗試通過將現有毛皮存貨加工為皮草產品及按需求生產其他貨品而減少存貨,同時避免存貨囤積。

就香港之批發業務而言,本集團將保持透過與多家時裝連鎖和多個品牌以委託代工、自有品牌制造及/或本集團之自主設計等方式開展的不同合作項目,進軍批發市場的策略。本集團將長期堅持打造本集團之自有設計師的品牌系列LECOTHIA和FREDERICK的策略。與多家時裝連鎖合作取得更多零售業務將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和穩定的收入。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品牌成功進入夏菲尼高、連卡佛、安派德、崇光百貨和The Stairs等高端百貨公司。明年,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促進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方面的零售業務之發展。

(iii) 採礦業務

隨著美國經濟向好(主要表現為就業率提高)促使美元持續走強,以及歐洲及日本由於經濟持續良好而實施寬鬆的貨幣政策,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亦有所放緩。 金屬需求大幅下降,該需求下降不僅發生於黃金及白銀,亦發生於鋼鐵及其互補產品 銀。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五氧化二釩市價約為每公噸人民幣69,000元,惟已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錄得之近期新低每公噸約人民幣65,000元反彈約6.1%。誠如上文所 述,由於五氧化二釩市價低企,故此本集團已經刻意減慢礦場的發展工作。鑒於尚在 等待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而尚未展開釩礦的生產工作,故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和開 支。

(iv) 太陽能業務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亦積極尋覓太陽能行業的潛在投資項目,並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未來於該業務上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期間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本集團與Accurate Win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訂立最終協議,據此本集團將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尋覓更多太陽能領域的投資機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買賣 毛皮及皮草成衣、採礦及太陽能業務。

(i)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的營業額約為71,8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73,923,000港元減少約2.7%。此項業務年內錄得溢利約3,55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卻錄得虧損約11,660,000港元。錄得溢利主要由於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錄得未變現收益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的投資營業額為零,與去年同期相同。期內此項業務錄得溢 利約1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溢利約1,817,000港元減少約93.9%。溢利減 少主要由於期內從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較去年減少約40% 所致,該項股息收入主要來自越南的一個物業投資項目。

(ii) 皮草業務

毛皮買賣

年內,毛皮買賣的營業額為零,而去年同期約為7,000港元,相當於毛皮的銷售額下跌100%。有關業務錄得虧損約168,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約544,000港元,相當於虧損減少約69.1%。有關虧損主要由於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所致。

皮草成衣買賣

年內,皮草成衣買賣錄得的營業額約為7,32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6,791,000港元,相當於皮草成衣買賣的銷售額增加約7.8%。有關業務錄得虧損約8,807,000港元,較去年的虧損約10,814,000港元減少約18.6%。有關虧損主要來自分配予此項業務的行政開支。

(iii) 採礦業務

與去年相同,本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然而,此項業務年內錄得虧損約136,09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248,172,000港元,即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5.2%。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勘探及評估資產估值之減值虧損所致。有關虧損主要來自獨立估值師對本集團位於中國陝西省寧陝縣旬陽壩釩礦(「釩礦」)所持採礦權進行估值,得出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有所減少所致。

(iv) 太陽能業務

本集團一直物色和發掘具優厚利潤潛力以作收購的合適項目及/或投資。隨著中國政府將太陽能定為於未來十年推動清潔能源發展的重要途徑之一,本公司亦積極在太陽能行業尋覓潛在的投資項目。董事會認為,太陽能投資為本集團的理想潛在投資項目,將為本集團提供收益來源之餘,亦會於未來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利益。因此,本公司宣佈,(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經營兩座已經接入電網且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ii)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就建議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訂立諒解備忘錄,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主要經營已經接入電網且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就本集團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為總裝機容量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進行之合作簽訂框架協議;及(iv)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本集團收購海潤光伏之全資附屬公司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簽訂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吉林海潤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的銀行的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現金。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0,465,000港元。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貸(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其他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37,827,000港元。股東資金約為780,60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45,436,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2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37,827,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0,326,000港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總市值約為53,786,000港元的股本證券作抵押)及其他貸款約27,501,000港元(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按介乎6厘至10.25厘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因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被轉換而額外發行10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所發行之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利。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至1,486,228,000股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歐元	52
美元	302
丹麥克朗	20
人民幣	3,483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貸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 擔構成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資本開支約9,000港元。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本集團宣佈已簽訂有關吉林海潤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約637,500港元)購買吉林海潤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約45,900,000港元)。

吉林海潤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成立,為海潤光伏就發展位於中國吉林 洮南的40兆瓦光伏發電項目而成立的項目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根 據海潤光伏所提供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吉林海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財政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並且已產生金額並不重大的開支。

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通知交易,上述51% 股本權益的轉讓其後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主要投資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聘用約5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之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 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0.326,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 負債比率約2.2%乃按本集團之債務約17,362,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約37,827,000港元減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 行結餘約20,465,000港元)除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 益約780,607,000港元計算。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貨幣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故此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分部包括證券買賣及 皮草成衣買賣,該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本集團之總 收入貢獻約71,897,000港元(或90.8%)及7,322,000港元(或9.2%)。截至二零一四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及中國。

展望

(i)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由於美國股市已到達相對高的水平,同時中國正面對生產上尚未明確的結構調整,以應付中低端產品的供應過度增長,而無論中國所作的調整成功與否,均會是波動的理由,初期更有較大可能呈現跌勢,故對股票市場而言,預期本年度風險較大。房地產泡沫及潛在銀行或金融貸款可能威脅到中國銀行業這個最重要的金融引擎,故整體而言,二零一四年對證券投資而言肯定是一個艱難年度,往後期間必須對此項業務保持審慎。

投資

中國官方貨幣人民幣的升值預期呈現背道而馳的情況,反映中國經濟勢頭向下及其潛在風險。由於香港經濟與中國經濟一脈相連,故此本集團密切留意中港兩地的經濟增長。近期美國、歐盟及俄羅斯在烏克蘭危機上角力,可能對全球貿易及投資帶來影響,而隨著更多制裁措施的實施,歐洲經濟持續及穩定復蘇的步伐將受到影響,其漣漪效應亦會波及全球其他地區。美國經濟方面,雖然美國聯儲局(「聯儲局」)維持低息、弱美元及量化寬鬆政策以保持增長,但復蘇速度仍然緩慢,失業率和樓價的復蘇情況亦未如理想,董事相信這是聯儲局維持低息的原因。美國在亞洲推行的再平衡策略影響中日以至日韓之間的關係,進而影響到其相對貿易關係和全球貿易,令二零一四年的投資環境轉差。這些不穩定因素和不利條件暗示來年的投資環境將更為嚴峻和具有挑戰性。儘管籠罩著上述多項不明朗因素,但本集團將加倍審慎地應對和監察各項業務的表現,展望能夠為此項業務爭取較佳表現。

(ii) 皮草業務

買賣毛皮

國際拍賣價於二零一四年初較二零一三年第四季下跌約30%。董事相信,當市場價格並不穩定的時候,本集團作為消費者或作為中國中間客戶的代理人均會承受相對較高的交易風險。由於價格已經大幅下跌加上風險已經相對下降,故此本集團現正等待適當機會重新經營此項業務。

買賣皮草成衣

本集團逐漸成功在中國建立其買賣皮草成衣的市場推廣渠道,地域覆蓋範圍涵蓋中國東北、西北和南部的一些地區。該等市場推廣渠道包括設立長期商店及季節性門市部。透過採用臨時性門市部以於旺季在推廣地點測試市場反應,以及於淡季出售利潤較低的時尚貨品和配飾,將有助減省不少其他固定成本或長期定金,最終將有助本集團降低經營開支。這個混合式渠道協助我們以最低的經營成本,靈活地開拓我們的市場推廣計劃。

儘管政府收縮開支及中國內地盛行保守消費,惟銷售皮草成衣的銷售數字仍與去年定下的目標相近。然而,中國新一批領導階層實行減少政府開支措施的影響,目前正漸漸損害本集團的傳統零售業務,尤其是中國(包括香港)的皮草成衣及奢侈品市場方面。為了於往後年度能夠在逆境中持盈保泰,本集團已較往常更慎重地經營業務。與此同時,由於國際拍賣價同時處於下降軌道,故此本集團亦要迅速適應氣氛的變化、逐步減少存貨和貨品以降低囤積皮草成衣的風險。

香港批發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維持與多間時裝連鎖店和品牌展開合作,以 捕捉批發市場商機的現有策略。本集團同時展開不同的委託代工、使用自身設 計的自有品牌製造合作形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出本身設計師的LECOTHIA 和FREDERICK品牌系列,從而從長遠打造本集團自身的品牌。此項與眾多時裝 連銷店攜手展開的新批發業務,於二零一四年有望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商機並且 產生穩定收入。

(iii) 採礦業務

自改革開放以來,由於忽視生態和社會成本,故此中國政府正承受著過往多年經濟增長所累積產生的影響。時至今日,中國已傾向較平衡的發展模式,包括調低其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但確保就業水平達到安全程度,藉以避免社會動盪。另一方面,於金融及主權債務危機爆發之後,歐美經濟並未如設想步伐般呈現復蘇,因而大部分金屬價格均告大幅下挫,包括本集團的五氧化二釩(「五氧化二釩」)在內。儘管五氧化二釩售價曾由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最低位每公噸約人民幣65,000元反彈約7.1%,惟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價格仍處於每公噸約人民幣70,000元的偏低水平。由於五氧化二釩市價低企,故此本集團已經刻意減慢礦場的發展工作。鑒於尚在等待五氧化二釩市場復蘇而尚未展開釩礦的生產工作,故本集團將繼續嚴控成本和開支。

根據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計劃,第一階段生產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開始。這將使得管理層有12個月的時間觀察及監測五氧化二釩售價的任何改善和穩定情況,另外預留9至12個月建設連接公路及訂購生產設施。發展計劃的目標為首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500公噸、第二及第三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1,000公噸、第四及第五個生產年度每日生產2.000公噸以及第六個生產年度及其後年度每日生產3.500公噸,首十個生產年

度的生產成本介乎每公噸約人民幣55,000元至每公噸約人民幣67,000元。實際運營及發展計劃仍要視乎管理層對五氧化二釩市價及其穩定性的分析、價格及項目回報期以及投資和開發礦場的風險而定,並可能須進行修訂。

(iv) 太陽能業務

在中國政府近期眾多扶持政策支持下,太陽能行業的急速增長勢在必行。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的資料,二零一三年的太陽能新裝機容量合共達到12.9吉瓦,較二零一三年年底的累計裝機容量19.4吉瓦增長198%,其中太陽能場佔16.3吉瓦及分佈式系統佔3.1吉瓦。太陽能場方面,二零一三年已建成468座太陽能發電站,令截至二零一三年底的太陽能發電廠站數增加至741座,增長171%。為進軍這個快速增長的市場,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和投資具有良好潛力的合適項目。本集團將專注於太陽能發電業務的策略性發展,並且於未來投放更多資源於有關業務上。本公司深信,於短期及長期而言,太陽能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增長點。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買賣 毛皮及皮草成衣以及採礦業務。

(i) 投資業務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約為73,9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96,374,000港元減少約23.2%。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約11,6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5,909,000港元。該虧損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所致。

投資

期內,本集團於投資之營業額為零。本分部錄得之溢利約1,817,000港元乃來自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收取之股息收入。

(ii) 皮草業務

毛皮買賣

年內,毛皮買賣之營業額約為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7,000港元減少約85.1%。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約5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約98,000港元。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

皮草成衣買賣

年內,皮草成衣買賣之營業額約為6,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605,000港元減少約21.1%。年內本分部錄得虧損約10,8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7,349,000港元增加約47.1%。上述虧損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

(iii) 採礦業務

與去年相同,本年度本集團的採礦業務尚未開始貢獻收入,此乃由於釩的市價疲弱導致採礦進程放緩。然而,本分部年內錄得虧損約248,17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的虧損則約為295,866,000港元,即虧損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6.1%。錄得虧損主要由於採礦業務的減值虧損所致,採礦業務規定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所進行之採礦權估值約為人民幣872,000,000元(相等於約1,089,128,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約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相等於約1,318,611,000港元),故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約147,632,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之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2,736,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為78,707,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833,1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29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則約為3.1倍。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約為78,707,000港元,當中包括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4,921,000港元(以透過保證金賬戶持有之股本證券作抵押)及未償還可換股票據約63,786,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該等票據按年利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8港元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重組,轉換價已調整為每股本公司股份4.85港元。本公司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之首個週年屆滿後任何時間以本金額的100%贖回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的實際利率為每年8.15%。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已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

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65,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悉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金額46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直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任何時間,以初步轉換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55厘。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6,228,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維持不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歐元	77
美元	261
克羅納	27
人民幣	1,473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資本開支約為747,000港元,乃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應付保證金貸款及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或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將保證金賬戶持有的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作抵押,以獲得應付保證金貸款約14.921,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7%,按淨負債約55,971,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約78,707,000港元減去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2,736,000港元)除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833,129,000港元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證券買賣、毛皮銷售以及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貢獻約73,923,000港元或91.6%、7,000港元或0.0%及6,791,000港元或8.4%。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中約80,588,000港元或99.8%乃來自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餘下約133,000港元或0.2%之收入乃來自其他地區。

展望

(i) 投資業務

歐債危機及西方國家消費低迷、中國經濟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存在不確定性,上述因素預示著未來一年內將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此外,美國推行旨在遏制中國的亞洲再平衡戰略,導致北亞地區的政治不穩定、中國東海的釣魚島及中國南海的黃巖島和西沙群島主權糾紛加劇。上述所有因素或會導致全球的不穩定性及不確定性增多,無可避免會對香港經濟帶來影響。另一風險因素是貨幣戰爭及保護主義勢頭的上升,這些領域的風險可能損害及影響國際貿易及各國的本地就業,且在未來短期內將佔據主導地位,損害全球經濟發展。另一方面,我們希望未來美國、歐盟及日本會繼續推行寬鬆貨幣政策,以將上述所有負面經濟影響降至最低。在來年二零一三年內,消費及全球經濟增長步伐預期緩慢。面對未來負面的全球市場環境,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審慎及勇迎挑戰的態度及措施,管理我們的投資策略。

(ii) 皮草業務

銷售毛皮

本集團尚未恢復毛皮銷售業務,原因是拍賣價仍然高企,加上中國有關部門收緊入口管制,導致中國客戶依然保持審慎。部分中國當地皮草銷售行業參與者牽涉稅務問題,而我們的大多數客戶源自中國,故此對我們的毛皮銷售造成影響。

買賣及銷售皮草成衣

受歐債危機影響,我們的皮草成衣業務在歐洲的銷售表現疲弱。經檢討後, 我們正在考慮縮減該市場業務規模的可能性,避免從該地區分部遭受進一步損 失。由於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導致國內消費減弱,去年我們在香港及中 國內地的皮草成衣銷售輕微下跌。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戰略,推 展自身設計師品牌LECOTHIA及FREDE DERICK,並擴大在中國市場的業務。 我們認為,透過開設更多合作銷售商店的業務模式,我們的皮草成衣銷售仍有 擴展的空間。此業務擴展的考慮是我們在積累多年與中國當地商場的合作經驗 後,對業務計劃作出的自然延伸。我們期望此擴展計劃將成為此業務分部的利 潤增長點,整體而言,管理層預期下一財政年度我們的皮草成衣銷售將錄得溫 和增長。

(iii) 採礦業務

鑒於世界各地消費疲弱, 釩的出口面臨全球需求萎靡及售價仍然低企的環境。 此次金屬價格的下跌不僅體現在銅、鐵等消耗類金屬, 同時亦見於金、銀等貴金屬。 由於多個歐洲國家實行緊絀之開支預算, 大部分發展中國家, 特別是歐洲國家下一財 政年度預計將面臨國內生產總值低增長甚至負增長, 導致所有金屬價格均出現大幅 下跌。中國政府為降低房地產泡沫而嚴格控制房地產行業的借貸, 亦令中國市場的釩 需求受壓。誠如本集團此前所述, 基於商業考慮, 本集團將放慢採礦步伐, 專注於採 礦前期的相關地面及準備工作, 以待釩市場的復甦。與此同時, 管理層將保持審慎並 嚴格控制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開支以控制成本。

目前, 撰礦工作在停留一準備狀態, 在等待商品銷售價格復甦之時機。

為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礦場現狀的最新專業意見,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專業工程公司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對本集團的釩礦進行技術性及經濟性檢討。天立礦產資源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的一間獨立諮詢公司,專門提供礦產勘探及開發、項目合併收購及項目融資方面的諮詢服務,並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8.21條及18.22條之要求的合資格人士(「工程公司」)。根據工程公司的結論,與五氧化二釩的現價相比,該項目的營運成本及資本成本均相對較高。鑒於收購該項目後五氧化二釩的價格出現大幅下滑及現時五氧化二釩的市價與總營運成本相近,工程公司認為目前該項目不符合經濟效益。工程公司同意本公司推遲開發計劃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的觀點。因此,該礦場的現有開發計劃將會推遲,直至五氧化二釩市場復甦為止。

與原定生產計劃相較,現有開發計劃的主要變化為將礦場開發活動推遲至五氧 化二釩市場復甦為止,原因是收購該項目後五氧化二釩價格意外出現大幅下滑。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毛皮銷售、皮 草成衣買賣以及採礦業務。

(i) 證券買賣

年內,證券買賣之營業額約為96,37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5,565,000港元增加約12.6%。本分部年內錄得溢利約5,9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4,042,000港元。

(ii)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較高之拍賣價導致本集團本身存貨及其貿易客戶均面臨更高風險,以 及於二零一一年,中國等主要國際市場對生毛皮之需求放緩,故本年度毛皮銷 售之營業額約為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15,807,000港元減少約99.7%。年內本分部錄得溢利約9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約695,000港元減少約85.9%。

皮草成衣買賣

年內,皮草成衣買賣之營業額約為8,60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8,071,000港元增加約6.6%。本分部年內錄得虧損約7,34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8,796,000港元減少約16.5%。

(iii) 採礦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礦業務尚未貢獻任何營運營業額。然而,本分部年內錄得虧損約295,8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虧損約53,083,000港元增加約457.4%。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每年須對釩礦之採礦權進行當前市場估值,導致採礦業務出現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對採礦權進行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69,000,000元(相當於約1,318,611,000港元),而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則約為人民幣1,307,000,000元(相當於約1,552,062,000港元),導致年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虧損176,14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香港與中國銀行之內部現金流為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942,000港元。本集團之計息借款(包括可換股票據)約為37,792,000港元。股東資金則約為1,071,9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100,026,000港元,流動 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2.2倍。

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三名獨立賣方發行面值 837,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陝 西久權礦業有限公司80%權益之部分代價。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年利 率1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日。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持 有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當日或之後直至二零一 年四月十日(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28港元將二零零八 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可就一般攤薄事項予以調整)。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清償契據,據此,本公司向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合共為744,930,000港元之三年期新可換股票據。新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發行。該等票據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新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為每股本公司股份0.60港元(可予調整)。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同意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責任已悉數解除。此外,該等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按1厘計算之應付利息合計8,370,000港元已獲豁免。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已獲相同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744,930,000港元之新可換股票據悉數清償。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0.19厘。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為744,465,000港元之票據已轉換為1,240,7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465,000港元。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6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43,2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該等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七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可予調整)將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後由於股本重組,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本公司股份1.478港元。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6.19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已全數贖回及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43,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1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5厘計息,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後之任何營業日及任何時間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一日之前七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以初步換股價每股本公司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至到期日(包括當日)期內任何時間贖回尚未轉換之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實際年利率為19.54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386,228,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以下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歐元	95
美元	820
克羅納	28
人民幣	214

庫務政策

本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及可換股債券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資本開支約為237,000港元,乃由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澳門及中國聘用約47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目前之市場薪金水平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會提供其他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福利及培訓。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設立一項酌情花紅計劃,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每年釐定獎金。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可換股票據外,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銀行信貸 及借款,以及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測資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4%,按淨負債約4,850,000港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約37,792,000港元減去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2,942,000港元)除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1,071,926,000港元計算得出。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開展業務,且本集團所面臨之外匯波動風險甚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分類包括證券買賣、毛皮銷售以及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分別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貢獻約96,374,000港元或91.7%、47,000港元或0.1%及8,605,000港元或8.2%。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之收入中約104,519,000港元或99.5%乃來自香港,而本集團餘下約507,000港元或0.5%之收入乃來自其他地區。

展望

(i) 投資業務

歐洲面對主權國、銀行業及貨幣危機、美國經濟復甦較預期為慢及中國經濟增長之不確定性,全為二零一二年在投資市場主要所關注的事。此等負面元素更導致投資環境愈趨波動及風險較高。較低的利率及美國可能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QE3),以及中國出台更寬鬆之貨幣政策,將有望為帶動股市起積極作用。本集團將繼續審慎行事,並於其投資業務方面保持謹慎態度。

(ii) 皮草業務

毛皮銷售

由於皮草市場零售及製造方面最大之市場中國於未來將會面對經濟增長 放緩,預期本集團二零一二年皮草貿易將維持於低水平。本集團會監察此分部 之發展。倘毛皮的貿易量持續萎縮,本集團將在皮草貿易業務分部投入更少資 源。

皮草成衣買賣及銷售

歐洲皮草成衣銷售不如去年我們巴黎零售門店預期的好。由於歐洲持續之經濟及銀行業危機尚未解決,預期二零一二年法國及歐洲零售市場表現將會經歷負面增長。去年此分部銷售錄得輕微增長是由於中國及香港均錄得較佳之銷售額。我們預期此分部於二零一二年將會繼續在中國及香港市場有所增長。本集團會繼續開拓其他市場以擴大零售額。為達到此目的,本集團已投放更多資源發展自有設計及在自有品牌中增加更多時尚元素。

(iii) 採礦業務

去年,本集團已成功開始對釩礦進行初步採掘。採掘工作已如期達到礦帶,並採出釩礦石。然而,本地及國際市場上釩價仍處於低位,其現時價格更低於二零一一年之水平。因此,本集團將計劃減慢二零一二年之生產進度,以便策略性地避免於低價出售釩礦儲量。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於計劃及籌備基礎設施建設方面進行更多工作。

3. 債務報表

下表説明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i>千港元</i>
非流動	
可換股債券	700,000
銀行借貸	755,490
	1,455,490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070)
小計	1,450,420
即期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5,070
其他貸款	20,000
小計	25,070
總計	1,475,490

該等有抵押、有擔保或無抵押之銀行借貸、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有擔保755,490無抵押720,000

1,475,490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任何銀行融資(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兑信貸)且並無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貸款、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上述債務報表而言,外匯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兑1.27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4.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考慮經擴大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經擴大集團內部產生的 資金、來自銀行及資本市場的持續可得資金、信貸融資續期及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 影響,經擴大集團在並無出現不可預見情況下,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自本通函日 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 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 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 而編製。

李 湯 陳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目標之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以供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由 貴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二。

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於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6中的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公司。

由於目標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交易,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組成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6。

目標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以令其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目標之董事認為編製相關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吾等已按照另行訂立的委聘條款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且無作出任何調整,並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2 所載基準呈列。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所採納的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並將意見向 閣下報告。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吾等的程序。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以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二下文第I節至第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目標之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載之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採納的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會計政策編製及早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4之會計政策編製。

I. 目標集團及目標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之董事編製的目標集團及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 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載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7				7,873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 經營及行政開支	7	99 (300)	10 (2,087)	- 4 (666)	7,873 14 (5,066)
經營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8	(201)	(2,077)	(662)	2,821 (2,528)
除税前溢利/(虧損)	9	(201)	(2,077)	(662)	293
所得税開支	1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201)	(2,077)	(662)	293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佔: 目標權益持有人 (201) 11 (2,077) (662) 150 非控股權益 143 年內/期內溢利/ (虧損)及全面收入/ (201) (2,077) (662) (虧損)總額 年內/期內目標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商譽	15 17		241 	711,458 267,813
		_	241	979,27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18	_	_	35,609
其他應收賬款	19	2,800	_	103,0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1	15 3,279	3,781	10,331
		6,094	3,781	149,00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 80	104	29,839
銀行貸款	22			4,000
		80	104	33,839
流動資產淨值		6,014	3,677	115,1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14	3,918	1,094,4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2 23	6,153	6,134	594,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6,153	6,134	1 000 238
資產/(負債)淨額		(139)	(2,216)	1,000,238 94,202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62	62	62	
儲備	25	(201)	(2,278)	(2,128)	
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39)	(2,216)	(2,066)	
非控股權益				96,268	
總權益/(虧損)		(139)	(2,216)	94,202	

C.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非流動資產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16	6,199	6,199	6,199
流動資產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21	15 44	- 58	57
		59	58	57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	80	10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1)	(46)	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8	6,153	6,256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 23	6,153	6,134	6,238
		6,153	6,134	6,238
資產淨值		25	19	18
資本及儲備				
股本儲備	24 25	62 (37)	62 (43)	62 (44)
總權益		25	19	18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E	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何			
	股本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i>人民幣千元</i>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62	-	62	-	62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1)	(201)		(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	(201)	(139)	-	(139)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77)	(2,077)		(2,0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	(2,278)	(2,216)	-	(2,21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96,125	96,12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50	150	143	29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2	(2,128)	(2,066)	96,268	94,202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62	(201)	(139)	-	(139)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62)	(662)		(66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62	(863)	(801)		(801)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虧損)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201)	(2,077)	(662)	293
利息收入 折舊 融資成本		(2) - -	(10) 67 -	(4) 30 -	(14) 3,049 2,52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議價收益	7	(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減少/(增加) 其他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減少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增加/(減少)		(270) - (2,800) (15) - 80	(2,020) - 2,800 15 - 24	(636) - 1,500 15 -	5,856 (4,469) (41) - (653) (104)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3,005)	819	879	58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已收銀行利息	15 28	67	(308)	(308)	(265) (391,364) 1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69	(298)	(304)	(391,615)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載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融資活動					
股本發行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		62	-	-	-
(減少)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6,153	(19)	(19)	(6,134) 406,238
已付利息開支					(2,528)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6,215	(19)	(19)	397,576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3,279	502	556	6,550
年初/期初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			3,279	3,279	3,781
年末/期末之現金及 等同現金		3,279	3,781	3,835	10,331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	3,781	3,835	10,331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alm Grove House, P.O. Box 43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目標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諮詢、交易諮詢、企業形象策劃、開發及運營太陽能發電站及項目,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6。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

目標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

除另有説明外,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目標集團的會計政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大體上一致。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就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編製。

若存有不相近之會計政策,將作相應調整。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其收購日期(即目標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至上述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所有來自目標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收益、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及公司間結餘已於綜合時全部抵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對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生效但 與目標集團有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而有關準則並無獲提早採納。

>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過渡性披露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 定。

目標集團已開始就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目標集團的有關影響進行評估。然而,目標集團尚未能夠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是否將導致目標集團主要會計政策及財務資料之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陳述。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已於所有呈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目標控制之實體。當目標承受或享有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控制權開始之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結束之日止。集團內部往來之結餘及集團內部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溢利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金額。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目標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就此而言,目標集團並未與該等股本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目標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股本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彼等佔附屬公司的可識別淨資產的比例而計量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分開列報。於目標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與目 標權益持有人的形式列報。 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但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並須對綜合權益中的控股股東及非控股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出任何調整及概無確認任何損益。

當目標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在喪失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允價值。

獨立財務資料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於目標之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目標按已收及應收 股息基準列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利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資料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之股利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無形資產

商譽

收購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 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某些事項或形勢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發生減值時更經常性地進行。目標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了進行減值測試,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日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取得協同效益之目標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目標集團是否將其他資產或負債分配至該等單位或組別。

減值乃透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 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 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 回。

倘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一部分且該單位內 之部分業務已出售,則於釐定已出售業務之收益及虧損時,與已出售業務 有關之商譽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已出售業務 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關價值計算。

超過業務之合併成本

目標集團於被收購人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之成本之任何差額(之前稱為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目標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 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 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在其產生的財 政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所採用之折舊率如下:

太陽能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

每年4.75%

傢俬、固定裝置、辨公室設備及汽車

每年19%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 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 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 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 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 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目標集團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目標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 之日期)予以確認。正常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 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目標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單獨存在於具有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或共同存在於並無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倘確定一項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不論重要與否,有關資產將計入一組具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內,以共同評估減值。共同評估減值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並需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撥回。減值虧損的任何其後撥回於損益內確認,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攤銷成本為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 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借予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 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扣除呆賬減 值撥備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一項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 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目標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不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目標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 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 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目標集團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目標集團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目標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就已轉讓資產而設之所賣出及/或所購買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作持續參與形式,則目標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目標集團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相關所賣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除外,其時目標集團持續參與之程度為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 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亦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 額中確認入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 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 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商譽及金融 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 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的 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環款及構成目標集團現金管理之基本部分的銀行誘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乃一般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目標集團開出賬單。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税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税項。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 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 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税

當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目標集團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本財務資料之 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商譽之 起始確認,則不做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 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並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 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 (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 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税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税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額抵銷而確認。

對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如有)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目標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c. 抵銷

倘有權合法強制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其 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 互相抵銷。

撥備及或然負債

i)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之或然負債首次按公允價值確認,惟該公允價值 須能可靠計量。按公允價值首次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將按首次確認之金 額減累計攤銷(如適用)與按下文附註(ii)所釐定之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確認。未能可靠計量公允價值之或然負債乃根據下文附註(ii)予以披露。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目標集團或目標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目標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 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該收入僅取決於 終端用戶的實際耗電量。
- b.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之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入賬。

僱員利益

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由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規設立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上述社會保險福利外,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僱員福利承諾。根據相關法規,保險金及公積金乃向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若干上限。相應的支出計入當期費用。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目標集團將收到政府補助及目標集團將符合所有附 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 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目標集團為出租人,由目標集團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目標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目標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 人民幣為目標之功能及早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匯兑收益及虧損乃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目標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 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 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 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 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彼等與該 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5.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目標集團對會計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 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目標集團對未來作出估 計和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最終的實際情況完全一致。下 文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 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所得税、營業税及增值税

目標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於釐定所 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之撥備時,目標之董事須根據市場狀況及常規作出 重大判斷,並知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收規則。於正常業 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 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 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撤銷 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目標集團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估計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限及剩餘價值乃根據目標 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作出。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目標集團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 賬齡分析以及董事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 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最新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目標集團債務 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6. 分類資料

目標集團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 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太陽能
- b) 其他包括向目標集團之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目標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類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日止六個月 第 4 人民幣子元	7,873	2,807		14	2,821 (2,528)	293		(3,049)	(759,421)	`
四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 人民幣千元	·	(69)			·			(36)	(265)	`
截至二零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7,873	2,876						(3,013)	(759,156)	1
日止六個月 線合 人民幣千元		(999)		4	(662)	(662)		(30)	(308)	
- 三年六月三十 (未經審核) 其他 人民幣千元		(999)						(30)	(308)	1
截至二零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 								1	
十一日止年度 第4 人用幣千元	 	(2,087)		10	(2,077)	(2,077)		(29)	(308)	
- 三年十二月三 - 三年十二月三 人母幣千元		(2,087)						(29)	(308)	
截至二本 大陽能 人民幣千元	1									
成立日期)至 十一日	1	(203)		2	(201)	(201)				29
F-月三日(註冊成立 F-二年十二月三十 其他 人民幣子元		(203)						` 	1	19
	·							' 		'
經營分類資料	発出				警	本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資数: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a) 經濟	分類收入 : 向外界客戶銷售	分類業績	新麗:	利息收入	經營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本年度/	其他分類資料:	折	資本開支	收購一間

b)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i>人民幣千元</i>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 人 <i>民幣千元</i>	其他 <i>人民幣千元</i>	綜合 人 <i>民幣千元</i>	太陽能 <i>人民幣千元</i>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_	2,815	2,815		241	241	841,499	276,449	1,117,948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3,279			3,781			10,33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資產	Ě		6,094			4,022			1,128,279
可呈報分類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之總負債	-	(6,233)	(6,233)		(6,238)	(6,238)	(627,839)	(406,238)	(1,034,077)
年內/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Ě				308	308	759,156	265	759,421

c) 地區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提 供服務之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二年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73

ii)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目標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_ _ _ _ _ _ _ _ _ _ _ _ 979,271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目標集團電力總銷售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營業額				
銷售電力				7,87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	10	4	14
匯兑收益	30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67			
	99	10	4	14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 利息: 股東貸款	-	-	-	101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之 利息: 銀行貸款				2,427
	_			2,528

9. 除税前溢利/(虧損)

目標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折舊 - 67 30 3,049		_	67	30	3,049
核數師酬金 - 4 4 15	洲金	_	4	4	157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不包括董事酬金) - 20	括董事酬金)	-	-	_	20
匯兑虧損 - 82	員	-	82	_	_
- 1,300 <u> </u>	_	_	1,300		

10. 所得税開支

目標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目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目標集團於中國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税溢利,故毋須繳納中國所得稅。目標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於中國產生或來自中國的應課稅溢利按25%的一般稅率繳稅。金昌錦泰已獲得當地稅務局的稅收優惠許可,於自二零一三年起三年內完全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三年享受50%的稅收豁免。

除税前溢利/(虧損)與所得税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載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除税前溢利/(虧損)	(201)	(2,077)	(662)	293
按法定税率25%計算之税項抵免 其他司法權區税率差異之影響 税收豁免之影響 毋須繳税之收入 不可扣減税項之開支	50 (3) - 24 (71)	519 - - 2 (521)	165 - - 1 (166)	(73) - 166 - (93)
所得税開支				

11. 目標之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綜合溢利/(虧損)分別包括虧損人民幣37,000元、人民幣6,000元、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已於目標之財務報表進行處理。

1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3.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無任何酬金。

14.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虧損)之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虧損)資料。

目標並無發行潛在構成攤薄的購股權或其他有關普通股的工具。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太陽能 發電機組及 相關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添置	_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_ 	308	30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添置	758,512 —	308 644 265	308 759,156 26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58,512	1,217	759,7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期內支出	_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_ 	67	67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期內支出	45,036 3,013	67 119 36	67 45,155 3,04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8,049	222	48,27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_	241	2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10,463	995	711,458

16. 所佔附屬公司權益

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199 6,199 6,199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實繳股本/註冊資本	目標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恒賢」)(a)	中國	999,990美元	100%	投資諮詢、貿易諮詢及 企業形象策劃
間接持有				
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 上海典陽 」) (b)	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註冊資本)	60%	開發及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金昌錦泰」)(c)	中國	人民幣160,000,000元	100%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該等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下表載列有關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的資料,該公司為目標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摘要指扣除任何公司間撤銷項目前的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_	_	40%
流動資產	_	_	137,623
非流動資產	_	_	710,988
流動負債	_	_	(33,839)
非流動負債	_	_	(594,000)
淨資產	_	_	220,772
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_	_	88,309
年內/期內溢利	_	_	460
全面收入總額	_	_	460
非控股權益分佔溢利	_	_	184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流量	_	_	892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	_	_	1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流量			(2,427)

- a) 上海恒賢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 報表分別經由上海宏大東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上海廣巨會計 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b) 由於該附屬公司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成立,故該附屬公司並 無編製經審核法定財務報表。
- c) 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經 由瑞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17. 商譽

	於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於一月一日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28)	-	_	267,81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267,813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現金產生單位亦為進行減值測試的可呈報經營分類,即太陽能。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67,813,000元,其全部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收購金昌錦泰(附註28)相關。

根據管理層之減值評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18. 應收貿易賬款

目標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予任何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35,60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乃與一名無拖欠紀錄的客戶有關。目標集團並無就該等 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2,800 – 103,068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20. 應收/(應付)-名股東/-名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目標集團			目標			
	於十二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	3,781	10,331	44	58	57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下列以目標集團及目標的功能貨幣 (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

		目標集團			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104	2,084	2,084			

於銀行之現金乃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22. 銀行貸款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598,000

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目標集團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一	- 目		於六月三十日		
		實際		實際		實際	
		年利率		年利率		年利率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三年	(%)	二零一四年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一年內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6.55%	
一年後但兩年內	_	不適用	_	不適用	4,000	6.55%	
兩年後但五年內	_	不適用	-	不適用	99,000	6.55%	
五年後		不適用		不適用	491,000	6.55%	
					594,000		
			_		598,000		

該等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年利率為6.55厘。

23. 應付一名股東/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

2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法定: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_______310 ______310 ______310

人民幣千元

62

62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發行1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及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以獲取現金增加目標的營運資金。

25. 儲備

目標集團

	目標權益
	持有人
	應佔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結餘	_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01)
	(20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2.279)
一令 臼十 刀 日之加跡	(2,278)
期內溢利及全面虧損總額	15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2,128)

目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之結餘	-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3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44)

26. 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一項訴訟,內容有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金額為人民幣5,150,000元的法律索償。金昌錦泰因與一名第三方之建築合約糾紛而於此訴訟中被列為被告人。該索償金額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列為其他應付賬款。目標之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案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財務或經營影響及或然負債。

27.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目標集團就下列土地使用税的未來繳納作出承擔: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税							
-一年內	_	_	2,461				
-一年後及五年內	_	_	9,844				
-超過五年			34,455				
	_		46,760				

28. 收購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之100%權益,代價為999,99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99,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之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0元。

a) 下表概述就於收購日期已收購附屬公司、已收購資產之公允價值、 已承擔之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購買代價。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八八市十九	八八市十九	八八市十九
購買代價			
已付現金	6,199		400,000
已確認已收購可識別資	——— 資產及已承擔負	責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應收貿易賬款	- -	- -	714,001 31,14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66	_	95,026 8,636
銀行貸款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	_	-	(598,000)
費用			(30,492)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非控股權益	6,266	_	220,311 (88,124)
商譽 (附註1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	_	_	267,813
議價收益(附註7)	(67)		
	6,199	_	400,000
b)已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已獲取現金及等同現金	(6,199) 6,266	_	(400,000) 8,636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 流入/(流出)淨額	67		(391,364)
がにノヘノ (がに 山 / 1才 1頃	07	_	(391,304)

29.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目標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密切監控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 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目標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 列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目標集團若干銀行結餘及應付賬款乃以外幣計值。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預計目標集團所面對之外匯匯率之可能變動對目標集團業績及總權益之影響並不重大。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董事使用信貸政策以持續監察該借貸風險。目標集團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目標集團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全部均來自目標集團太陽能分類中的最大客戶。鑒於該對手方的良好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其拖欠還款的風險並不重大。

與目標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 於財務報表附註18披露。

目標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目標集團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目標集團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使之可充分為目標集團之經營提供資金及緩和 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目標集團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目標集團及目標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及目標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 平均利率 <i>%</i>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i>人民幣千元</i>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	80				6,153	80 6,153
		80				6,153	6,233
			於二零	一三年十二月日			
	加權 平均利率 <i>%</i>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三年十二月3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i>人民幣千元</i>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i>人民幣千元</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平均利率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加權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2年以上		
	平均利率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_	29,839	_	_	_	_	_	29,83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_	_	_	_	406,238	_	_	406,238
銀行貸款	6.55%		2,000	2,000	4,000	99,000	491,000	598,000
		29,839	2,000	2,000	410,238	99,000	491,000	1,034,077

目標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 3個月內 <i>人民幣千元</i>	-二年十二月3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E十一日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i>人民幣千元</i>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80				6,153	80 6,153
		80				6,153	6,233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i>人民幣千元</i>	於二零 3個月內 <i>人民幣千元</i>	-三年十二月3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十一日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i>人民幣千元</i>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04			6,134		104 6,134
		104			6,134		6,23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須 即時償還 <i>人民幣千元</i>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但不超過2年 人民幣千元	2年以上 但不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6,238		6,238

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及目標的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且與 其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0. 資本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目標集團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目標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目標集團淨負債 除以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 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目標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負債 比率如下: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款					
銀行貸款	_	_	598,000		
减: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	(3,781)	(10,331)		
淨負債	(3,279)	(3,781)	587,669		
總權益/(虧絀)	(139)	(2,216)	94,202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23%		

目標及其附屬公司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31.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目標集團		目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	_	35,609	_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00	-	102,307	-	-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5	-	_	1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79	3,781	10,331	44	58	57		
	6,094	3,781	148,247	59	58	57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					目標		
	於十二月	三十一目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	三十一目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_	_	29,839	_	_	_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0	104	-	80	104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6,153	6,134	-	6,153	6,13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	406,238	-	-	6,238		
銀行貸款			598,000					
	6,233	6,238	1,034,077	6,233	6,238	6,238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 財務報表。目標並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 何分派。

此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 2004-05室

董事會 台照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目標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目標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站的開發及運營。

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業務,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7,900,000元,乃為經營金昌項目所得之收入。自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以來,典陽一直持有其根據在岸收購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錦泰賣方購買的金昌錦泰全部註冊資本。因此,金昌錦泰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目標集團的賬目。有關金昌錦泰財務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中金昌錦泰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之經營及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為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及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5,100,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約人民幣700,000元增加約628.6%。該增加主要由於金昌項目運營中產生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元。

財務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並無錄得任何財務成本。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財務成本約人民幣2,500,000元,乃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銀行借貸約人民幣598,000,000元的利息開支。

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0元,主要由於經營及行政開支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上述因素,目標集團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3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3,700,000元及人民幣115,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分別約為76.2倍、36.4倍及4.4倍。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人民幣3,800,000元及人民幣10,300,000元,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598,000,000元,乃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之未償還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分別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約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6,1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約人民幣406,200,000元。所有該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目標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均為10,000股,股本均為人民幣62,000元。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為其營運資金撥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目標集團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目標集團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23.8%,乃以淨負債(即目標集團的總借貸減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目標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乃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

主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六日,目標向獨立於目標的第三方收購於上海恒賢投資諮詢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999,99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19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典陽(目標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在岸 收購協議向獨立於目標的第三方收購於金昌錦泰的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 400,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目標集團均無任何主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僱員總數分別為2名、3名及11名。目標集團的中國附屬 公司已根據相關規例參與由政府機關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醫療及 其他福利。除上述社會保險福利外,該等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僱員福利的其 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規例,該等附屬公司已向社會福利機關繳納保險費及福 利供款,其乃根據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受一定上限規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乃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外匯波動對目標集團的影響甚微,因而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董事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承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金昌錦泰土地使用税的日後付款承擔約為人民幣46,800,000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 來計劃。

1. 金昌錦泰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 而編製。

李 湯 陳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的財務資料所作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已由金昌錦泰之董事編製,並載於下文第I至第III節以供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建議收購目標的全部權益之通函(「通函」)的附錄三。

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本報告日期,金昌錦泰的註冊及繳足資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金昌錦泰的主要業務為運營太陽能發電站。

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區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就本報表而言,金昌錦泰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賬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吾等已就本報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

吾等已審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核數指引 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了必要的有關附加程序。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用以編製吾等的報告以供載入通函的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財務報表而編製,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金昌錦泰之董事已批准刊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彼等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負責。 貴公司之董事須對載入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編撰載於本報告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提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二年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其於截至 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閲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通函附錄三下文第I節至第I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 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 表、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金昌錦泰之董事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之編製基準、下文第II節附註4所之會計政策及 貴集團採納的載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的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審閱之結果對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未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就本報告而言,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2之基準呈列的追加期間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4之會計政策編製。

I. 金昌錦泰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金昌錦泰之董事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

A.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	ㅁ나숙無日
		主一令一一牛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正平及 二零一三年	観宝ハ月二下 二零一三年	ロエハ個月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マ -+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成本	7		95,905	16,122	51,063
毛利		_	95,905	16,122	51,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	162	8	256
經營及行政開支		(43)	(35,404)	(8,221)	(23,206)
經營溢利/(虧損)		(34)	60,663	7,909	28,113
融資成本	8		(18,470)	(613)	(17,499)
除税前溢利/(虧損)	9	(34)	42,193	7,296	10,614
所得税開支	10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	42,193	7,296	10,614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益/(虧損)總 額		(34)	42,193	7,296	10,614
年內/期內金昌錦泰之擁 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 損)	13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 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i>人民幣千元</i>	二零一四年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0	728,868	710,988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	15	_	43,464	35,609
其他應收賬款	16	129,217	75,515	94,902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	140,034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18	31,450 637	28,067	7,113
OUTE ON THE WAY	10			
		161,304	287,080	137,62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7	157,789	29,8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7	1,421	-	-
銀行貸款	19		38,000	4,000
		3,848	195,789	33,839
流動資產淨值		157,456	91,291	103,7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9,966	820,159	814,773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610,000	594,000
資產淨值		159,966	210,159	220,77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60,000	160,000	160,000
儲備		(34)	50,159	60,773
總權益		159,966	210,159	220,773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人 <i>民幣千元</i>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i>人民幣千元</i>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時之資本出資	5,000	-	-	5,000
資本出資	155,000	-	-	155,000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34)		(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0,000	(34)	-	159,966
股東出資	-	-	8,000	8,0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42,193	_	42,193
提取其他儲備		(4,219)	4,21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0,000	37,940	12,219	210,1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10,614	-	10,614
提取其他儲備		(1)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0,000	48,553	12,220	220,77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60,000	(34)	_	159,96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296		7,2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0,000	7,262	_	167,262

D.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經營業務				(7)-2-14 pd (24)	
除税前溢利/(虧損)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34)	42,193	7,296	10,614
利息收入		(9)	(112)	(8)	(256)
折舊		-	30,080	7,741	18,075
融資成本			18,470	613	17,4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應收貿易賬款		(43)	90,631	15,642	45,932
減少/(增加)		-	(43,464)	(2,953)	7,8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29,217)	53,702	(121,870)	(19,387)
款項減少/(増加)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	(140,034)	-	139,949
/(減少)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		(31,450)	31,450	31,450	_
加/(減少)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427	155,362	525,661	(127,950)
增加/(減少)		1,421	(1,421)	(1,421)	
經營業務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56,862)	146,226	446,509	46,399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510)	(756,438)	(488,234)	(110)
已收銀行利息		9	112	8	25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2,501)	(756,326)	(488,226)	146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股東資本出資 股東出資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償還銀行貸款 已付利息開支		160,000 - - - -	8,000 650,000 (2,000) (18,470)	50,000 - (613)	(50,000)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 現金淨額		160,000	637,530	49,387	(67,499)
現金及等同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637	27,430	7,670	(20,954)
年初/期初現金及 等同現金			637	637	28,067
年終/期終現金及 等同現金		637	28,067	8,307	7,113
現金及等同現金 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	28,067	8,307	7,113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金昌錦泰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金昌區金昌路95號辦事處。

金昌錦泰的主要業務為經營太陽能發電站。

金昌錦泰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臨凱達集團有限 公司金昌錦泰的直接控股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上海典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

除另有説明外,金昌錦泰的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金昌錦泰的會計政策基本上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就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金昌錦泰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財務資料中涉及高度 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披露。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尚未生效但 與金昌錦泰有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而有關準則並無獲提早採納。

>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可供應用一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 定。

金昌錦泰已開始就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金昌錦泰的有關影響進行評估。然 而,金昌錦泰尚未能夠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是否將導致金昌錦泰主要會計政策 及財務資料之呈列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作出陳述。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所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已於所有早列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在建工程

用作生產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以成本減累計減值 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所有建築支出、專業費用、撥充資本之借貸成 本以及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其他有關費用。

在工程竣工前和建築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投入使用時轉入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前,金昌錦泰概不會為在建工程計提任何折舊 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僅當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金昌錦泰及項目成本能可 靠計量時,其後成本加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 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則在產生的財政 期間於損益內扣除。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所採用之折舊率如下:

太陽能發電機組及相關設備

每年4.75%

傢俬、固定裝置、辨公室設備及汽車

每年19%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工資、最初 預計(如相關)拆卸和移送機件與修復該機件所在工地而牽涉的成本,以 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其成本會按合理 比例分配予各部分,折舊亦按每部分分開計算。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作檢討。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報廢或出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該項目所 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確認為損 益。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金融資產可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算,而對於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入賬之投資,則加上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計算。金昌錦泰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釐定其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金昌錦泰承諾購買該資產 之日期)予以確認。正常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 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類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被終止確認、發生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減值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虧損,該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發生之未來信貸損失)的現值之差額計量。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或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金昌錦泰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減值單獨存在於具有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或單獨或共同存在於並無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倘確定一項獨立評估之金融資產並無出現客觀減值跡象,不論重要與否,有關資產將計入一組具有類同信貸風險特質的金融資產內,以共同評估減值。 共同評估減值並不包括已被個別評估為減值並需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撥回。減值虧損的任何其後撥回於損益內確認,惟須以減值撥回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攤銷成本為限。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最初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惟倘應收賬款為借予關聯人士的免息及無固定償還年期貸款或其貼現影響屬輕微,則在該情況下,應收賬款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撥備列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 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
- 金昌錦泰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轉付」安排,在不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緩之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之責任;或
- 金昌錦泰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金昌錦泰凡轉讓其收取一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而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金昌錦泰須持續參與該項資產。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金昌錦泰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如就已轉讓資產而設之所賣出及/或所購買之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作持續參與形式,則金昌錦泰持續參與之程度為金昌錦泰可能購回之已轉讓資產之金額,惟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資產的相關所賣出認沽期權(包括以現金結算之期權或類似條款)除外,其時金昌錦泰持續參與之程度為已轉讓資產之公允價值與期權行使價兩者中的較低者。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 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亦透過攤銷過程在溢利或虧損淨 額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屆滿,金融負債將取消確認。

如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放債人以條款大致上相異之負債所取代,或 現有負債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此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 及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商譽及金融 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資產或現金 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及以個別資 產釐定,除非資產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組別資產而本身無產生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乃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可收回金額時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特定資產的 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資產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以決定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有不再存在或已減少之跡象。倘出現該等跡象,則對該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過往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之數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 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這些投資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款額之現金,無須承受 重大的價值變動風險,並在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 求時環款及構成金昌錦泰現金管理之基本部分的銀行誘支。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負債乃一般以成本列賬,即未來就所收取產品及服務將支付之代價之公允價值,無論是否已向金昌錦泰開出賬單。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 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 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税

當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金昌錦泰經營及產生應課税收入所在國家於 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 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 務機關支付之稅款確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税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本財務資料之 賬面值所產生之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產生於商譽之 初始確認,則不做確認,若遞延所得稅產生於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 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且交易時並不影響入賬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 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財務狀況表日期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 (及法例)釐定,並預期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 算時適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暫時性差 額抵銷而確認。

c. 抵銷

倘有權合法強制將當期所得稅資產與當期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及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稅務實體或不同稅務實體(其 有意按淨值基準償還結餘)徵收的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予以 互相抵銷。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金昌錦泰因過往事件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或須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便會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乃以預期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不太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視乎一件或多件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需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在可以為金昌錦泰帶來經濟效益及當收入可準確地計算時按 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電力之收入於電力透過電網傳送後確認。該收入僅取決於 終端用戶的實際耗電量。
- b.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之基準利用實際利率法入賬。

僱員福利

金昌錦泰於中國參與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由政府機關根據相關法規 組織之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上述社會保險福利外,金昌錦泰並無 其他重大僱員福利承諾。根據相關法規,保險金及公積金乃向社會福利機 構繳納並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若干上限,相應的支出計入 當期費用。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確定金昌錦泰將收到政府補助及金昌錦泰符合所有附帶 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允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之政府補助乃遞延及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於損益確認。

租賃

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然由出租人擁有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倘若金昌錦泰為出租人,由金昌錦泰按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包括在非流動資產內,而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收取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若金昌錦泰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予支付之租金於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

外幣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金昌錦泰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營 運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人民 幣為金昌錦泰之功能及早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則除外。

匯兑收益及虧損乃呈列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金昌錦泰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金昌錦泰;
 - ii) 對金昌錦泰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金昌錦泰或金昌錦泰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金昌錦泰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金昌錦泰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 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 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就金昌錦泰或與金昌錦泰有關連之實體之僱員利 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 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一名人士之近親家庭成員指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彼等與該 實體交易之家庭成員。

5. 會計判斷及估計之摘要

判斷

金昌錦泰對會計估計進行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 基礎,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金昌錦泰對未來作出估 計和假設。按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與有關實際結果完全一致。下文 將討論於下個財政年度有重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須作出 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所得税、營業税及增值税

金昌錦泰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於釐定所得稅、營業稅及增值稅之撥備時,金昌錦泰之董事須根據市場狀況及常規作出重大判斷,並知悉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收規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的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當前稅項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照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撤銷 其成本值。於任何報告期間,金昌錦泰對將予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作出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乃根據金昌 錦泰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變動而計算。

應收賬款減值之評估

金昌錦泰應收賬款減值評估之政策乃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估計及 賬齡分析以及董事之判斷為根據。評估該等應收賬款之最終變現情況涉及 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當前信用表現及過往收款歷史。如金昌錦泰債務 人之財務狀況轉壞致令其付款能力降低,則需作出重大減值虧損。

6. 分類資料

金昌錦泰行政總裁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 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a) 太陽能

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開監察其經營分部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計量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經調整除税前溢利/(虧損)之計量方法與金昌錦泰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融資成本及企業開支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未分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借貸。

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部間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類似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之方式進行。

b) 經營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太際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_	95,905	16,122	51,063
分類業績	(43)	60,551	7,901	27,857
對賬:				
利息收入	9	112	8	256
經營業務溢利 融資成本	(34)	60,663 (18,470)	7,909 (613)	28,113 (17,499)
年內/期內溢利/(虧損)	(34)	42,193	7,296	10,61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30,080)	(7,741)	(18,075)
資本開支	(2,510)	(756,438)	(488,234)	(110)

c) 報告期末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於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太陽能	太陽能	太陽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類資產:	163,177	987,881	841,499
未分配資產:			
現金及等同現金	637	28,067	7,113
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資產	163,814	1,015,948	848,612
可呈報分類負債:			
於財務狀況表列報			
之總負債	(3,848)	(805,789)	(627,839)
年內/期內添置			
非流動分類資產	2,510	756,438	110

d) 地區資料

金昌錦泰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按地區劃分之收入乃以提 供服務所在地及商品付運目的地來釐定。

下表呈列金昌錦泰按地區劃分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95,905 16,122 51,063

ii) 非流動資產

中國內地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區編製且不包括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金昌錦泰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2,510728,868710,988

主要客戶資料:

貢獻超過金昌錦泰售電總額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客戶A - 43,464 35,609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金昌錦泰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	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售電	_	95,905	16,122	51,06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9	112	8	256
雜項收入		50		
	9	162	8	256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銀行貸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2,262	613	1,404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16,208		16,095
	_	18,470	613	17,499

9. 除税前溢利/(虧損)

金昌錦泰之除税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六月三- 二零一三年 人 <i>民幣千元</i> (未經審核)	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i>人民幣千元</i>
折舊 核數師酬金	-	30,080	7,741 -	18,075 150
僱員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不包括董事酬金)	_	335	79	357

10. 所得税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就來自中國或於中國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按一般稅率25%繳稅。金昌錦泰已自當地稅務局取得稅務優惠,使其自二零一三年起計三年獲完全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且其後三年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獲豁免繳納50%稅款。

除税前溢利/(虧損)與所得税開支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十九日	截至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日止六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溢利/(虧損)	(34)	42,193	7,296	10,614
按法定税率25%計算之税項抵免	8	(10,548)	(1,824)	(2,653)
税項豁免之影響	_	10,548	1,824	2,653
不須繳税之收入	2	_	_	-
不可扣減税項之支出	(10)			
所得税開支				_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 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

12. 董事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無權收取任何酬金。

13. 每股盈利/(虧損)

由於計入每股盈利/(虧損)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金昌錦泰並無潛在構成攤薄的與普通股有關的期權或其他金融工具。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人 <i>民幣千元</i>	太陽能 發電機及 相關設備 <i>人民幣千元</i>	像俬、 固定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及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添置	2,510	- 		2,5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添置 重新分類	2,510 756,002 (758,512)	- 114 758,512	322	2,510 756,43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添置 重新分類	- - -	758,626 - (114)	322 110 212	758,948 110 9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_	758,512	644	759,15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期內支出			_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年內支出	<u>-</u>	30,029	51	30,08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期內支出 重新分類	- - -	30,029 18,014 (4)	51 61 17	30,080 18,075 1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8,039	129	48,1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0			2,51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728,597	271	728,8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10,473	515	710,988

15. 應收貿易賬款

金昌錦泰並無對其客戶授出任何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未被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日 - 43,464 35,60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均來自無拖欠款項記錄的客戶。金昌錦泰並無就該等結 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賬款

129,217 75,515 94,902

所有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17.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之款項

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償還期限。

1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 28,067 7

於銀行之現金賺取浮動利息是按每天銀行存款利率計算。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19. 銀行貸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648,000 598,000

銀行貸款的還款期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實際年利率	於六月	三十日 實際年利率
二零一二年 人 <i>民幣千元</i>	复除千利平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貝际牛利平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	
銀行貸款						
一年內		不適用	38,000	6.55%-8.00%	4,000	6.5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超過五年	-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8,000 86,000 516,000	6.55%-8.00% 6.55%-8.00% 6.55%	4,000 99,000 491,000	6.55% 6.55% 6.55%
			610,000		594,000	
			648,000		598,000	

該等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及定息貸款,按介乎6.55厘至8.00厘年利率計息。

20.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160,000160,000160,000

160,000

160,000

21. 訴訟

註冊資本

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金昌錦泰遭到一項有關於日常運營產生之金額為人民幣5,150,000元之法律索償之訴訟。金昌錦泰被列為與第三方建築合約糾紛有關之此項訴訟之被告。該索償金額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金昌錦泰財務資料入賬為其他應付款項。金昌錦泰之董事認為該等案件並不對金昌錦泰產生重大財務或營運影響,亦不構成或然負債。

160,000

22.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昌錦泰具有以下有關土地使用税未來付款之承擔: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税			
- 不遲於一年	_	_	2,461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_	_	9,844
-超過五年			34,455
			46,760

23.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金昌錦泰金融工具所涉及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檢討並同意管理上述各項風險之政策概要。

利率風險

金昌錦泰之利率風險主要與計息銀行貸款有關,該等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

董事密切監視利率風險,並將考慮訂立利率掉期交易以對沖可能產 生之重大利率風險。

由於利率變動將不會對金昌錦泰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 列有關利率變動的敏感度分析。

外幣風險

由於金昌錦泰之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金昌錦泰並無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金昌錦泰之信貸風險主要關於應收貿易賬款,董事使用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管理該信貸風險。金昌錦泰所面對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徵所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所經營之行業或所在之國家,因此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乃主要於金昌錦泰面對個別客戶之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中有100%來自金昌錦泰太陽能分類之最大客戶。鑒於該交易對方的持續還款記錄,董事認為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與金昌錦泰應收貿易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已 於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金昌錦泰之現金結餘存放於信貸評級良好之金融機構,董事認為金 昌錦泰所承擔之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金昌錦泰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並將其維持於董事認為之足夠水平,以為金昌錦泰業務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董事定期檢討及監督金昌錦泰營運資金之需要。

下表列出金昌錦泰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餘下合約期限詳情,此乃基於合約上未折現之現金流量(包括根據合約利率(或如按浮動利率時則按報告期末當時之適用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及金昌錦泰被要求最早還款之日期計算: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	B		
	加權平均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利率	即時償還	3個月] 內 3至1	2個月 但不	超過2年 但	日不超過5年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行	元 人民幣	<u></u>	尼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_	2,427		_	_	_	_	2,427
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	-	1,421						1,421
		3,848		_	_	_	_	3,848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	Ħ		
	加權平均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利率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57,789	-	-	-	-	_	157,789
銀行貸款	6.55%-8.00%		2,000	36,000	8,000	86,000	516,000	648,000
		157,789	2,000	36,000	8,000	86,000	516,000	805,789
				於二零一四	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按要求須			1年以上	2年以上		
	利率	即時償還	3個月內	3至12個月	但不超過2年	但不超過5年	5年以上	總計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29,839	-	-	-	-	-	29,839
銀行貸款	6.55%		2,000	2,000	4,000	99,000	491,000	598,000
		29,839	2,000	2,000	4,000	99,000	491,000	627,8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24. 資本風險管理

金昌錦泰資本風險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金昌錦泰持續經營之能力及保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限度提升股東價值。

金昌錦泰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金昌錦泰或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目標、政策或程序均未改變。

金昌錦泰使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淨負債除以金昌 錦泰總權益計算。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且 不計及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金昌錦泰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本 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二年	_	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借款) (EQ 113) L) (D
銀行貸款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	648,000 (28,067)	598,000 (7,113)
淨負債	(637)	619,933	590,887
總權益	159,966	210,159	220,773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294%	268%

金昌錦泰概無受到外間所施加之資本規定之限制。

2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从 报 白 朔 个 台 並 隴 工 兵 刀 郑	民之 取 田 且 取 21	XH I, •			
	貸款及應收賬款				
	於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_	43,464	35,609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922	75,031	94,141		
應收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款項	_	140,034	_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1,450	_	_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7	28,067	7,113		
	54,009	286,596	136,863		
	按攤銷	肖成本列賬之金	融負債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427	157,789	29,83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1,421	_	_		
銀行貸款		648,000	598,000		
	3,848	805,789	627,839		

III 結算日後之財務報表

金昌錦泰概無編製有關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至本報告日期任何期間之經審 核財務報表。金昌錦泰概無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 作出任何分派。

此 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 2004-05室 董事會 台照

>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金昌錦泰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以下為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金昌錦泰主要從事兩座總產能為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金昌項目**」)的發展及運營。

收入

根據國家發改委公佈之《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收入調配暫行辦法》(發改價格[2007]44號),可再生能源項目之政府補貼乃按適用於特定項目的上網電價減去當地省級電網脱硫燃煤發電廠之基準電價,再乘以該項目之發電量計算。根據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刊發之通知所規定之上網電價,金昌項目之適用上網電價為人民幣1元/千瓦時,且適用於所有獲批准之項目(包括金昌項目)。誠如金昌錦泰與甘肅電力就兩期金昌項目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

八月訂立之購售電合同所規定,當地省級電網脱硫燃煤發電廠之基準電價固定為人民幣0.3343元/千瓦時,其後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修改為人民幣0.3209元/千瓦時。因此,上網電價補貼與此同時由人民幣0.6657元/千瓦時修改為人民幣0.6791元/千瓦時,故金昌項目的上網電價維持於人民幣1元/千瓦時。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之《關於促進光伏產業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3]24號),對太陽能項目提供之政府補貼原則上將持續20年。購售電合同規定有關金昌項目向電網供電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上述當地省級電網脱硫燃煤發電廠之基準電價;(ii)由金昌項目產生並輸往甘肅電力電網之預估電量須每年釐定;(iii)限制條款,金昌項目產生之電力未經相關政府部門及甘肅電力同意不得售予第三方;(iv)購售電合同期限(兩期金昌項目之現有購售電合同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訂約各方可於到期日前三個月開始就協議續約進行協商);及(v)結算程序。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錄得收入約人民幣51,100,000元,來自於金昌項目向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網發電及供電。該收入包括已收甘肅電力約人民幣16,400,000元之上網電價及已收中國政府約人民幣34,700,000元之電網供電補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錄得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增長約217.4%。該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金昌項目第二期開始運營,其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已併入電網供電。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錄得經營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23,2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之經營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8,200,000元增加約182.9%。該經營及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折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0,300,000元(此乃由於金昌項目第二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運營所導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17,5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之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00,000元增加約2,816.7%。融資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銀行借貸增加。

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錄得純利約人民幣 10,6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錄得之純利約人民幣 7.300.000元增長約45.2%(乃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3,8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1倍。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7,1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擁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598,000,000元,全部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金昌錦泰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償還期限為14年,以為金昌項目第一期建設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昌錦泰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額外銀行貸款,償還期限為15年,以為金昌項目第二期建設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兩項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且固定年息為6.55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之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期內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金昌錦泰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昌錦泰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金昌錦泰的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7.6%,乃按負債淨額(即金昌錦泰之借貸總額減去金昌錦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金昌錦泰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產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100,000元,乃由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昌錦泰並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 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之僱員總數為9名。此9名僱員包括1名 電站經理及8名操作員。金昌錦泰參與政府機關根據有關法規組織的僱員福利計 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上述社會保險福利外,金昌錦泰並無其他 重大的僱員福利承擔。根據相關法規,保費及福利供款乃向社會福利機構繳納 並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若干上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就其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金昌錦泰之運營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人民幣計值,故此金昌錦泰並無 面臨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具有就約人民幣46,800,000元之土地 使用税作出未來償還之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金昌錦泰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 之未來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的發展及運營。

收入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錄得收入約人民幣95,900,000元,該收入來自於金昌項目向中國甘肅省金昌市電網發電及供電。該收入包括已收甘肅電力約人民幣31,500,000元之上網電價及已收中國政府約人民幣64,300,000元之電網供電補貼。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並無錄得任何收入,乃由於金昌項目於期內尚未開始運營。

經營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錄得經營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35,4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錄得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3,000元增加約823.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運營金昌項目(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開始)產生折舊開支約人民幣30,000,000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錄得融資成本約人民幣 18,500,000元,此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48,000,000元未償還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期並無產生任何融資成本,此乃由於金昌錦泰於該期間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述因素,金昌錦泰錄得純 利約人民幣42,20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錄 得淨虧損約人民幣3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該期間產生之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91,3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5倍。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28,1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擁有未償還貸款約人民幣648,000,000元,均為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金昌錦泰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償還期限為14年,以為金昌項目第一期建設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金昌錦泰另外借入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償還期限為15年,以為金昌項目第二期建設之資本開支提供資金。兩項銀行貸款均為無抵押且固定年息為6.55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年內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金昌錦泰通常透過內部資金及銀行貸款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昌錦泰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金昌錦泰的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可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95.0%,乃 按負債淨額(即金昌錦泰之借貸總額減去金昌錦泰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金 昌錦泰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昌錦泰產生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756,400,000元,乃由於主要為金昌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發展金昌項目外,金昌錦泰並 無任何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僱員總數為5名。金昌錦泰參與 政府機關根據有關法規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 上述社會保險福利外,金昌錦泰並無其他重大的僱員福利承擔。根據相關法規, 保費及福利供款乃向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 若干上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就其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金昌錦泰之運營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按人民幣計值,故此金昌錦泰並無 面臨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任何未來償還之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 業務之未來計劃。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回顧

金昌錦泰主要從事金昌項目的發展及運營。

收入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昌錦泰並 未開始運營,因此並無錄得任何收入。

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昌錦泰錄得行政開支約人民幣43,000元,主要為雜項開支。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由於金昌錦 泰並無任何計息借貸,故金昌錦泰於該期間並無錄得任何融資成本。

業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昌錦泰錄 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4,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之行政開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500,000元,其中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29,200,000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41.9倍。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600,000元,均以人民幣計值。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應付一名股東之款項約為人民幣 1,400,000元,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股本為人民幣160,000,000元, 期內並無變動。

庫務政策

金昌錦泰通常透過內部資金為其營運資金撥資。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金 昌錦泰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確保金昌錦泰的資產、負債及承擔可 滿足其資金需求。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昌錦泰產 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500,000元,乃由於主要為金昌項目的建設及發展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重要投資以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金昌錦泰並 無任何重要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之僱員總數為4名。金昌錦泰參與 政府機關根據有關法規組織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除 上述社會保險福利外,金昌錦泰並無其他重大的僱員福利承擔。根據相關法規, 保費及福利供款乃向社會福利機構繳納並按僱員總薪金的百分比計算,惟設有 若干上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就其資產並無任何抵押。

外匯風險承擔

由於金昌錦泰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人民幣計值,故此金昌錦泰並無面臨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任何未來償還之承擔。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業務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昌錦泰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以及新 業務之未來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乃經擴大集團之說明性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旨在説明收購事項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 形資產淨值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發生(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假設性質,故其未必真實反映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如適用)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使用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已刊發年度報告所載之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者編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承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日之 等月三十一日之 經審被況况表 財務狀况 <i>千港元</i> (<i>附註1</i>)	目標集團 於二零十二日之 經審核狀 形形 所 所 經 務 狀 形 形 形 一 日 三 名 表 。 表 。 表 。 、 表 。 、 、 、 、 、 、 、 、 、 、 、	千港元 (附註5及6)	其他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6及7)	千港元 (附註6)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況况 光 形務 代 形 形 形 形 形 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勘探及產 無形資產 商譽	961 7,800 967,405 –	882,208 - - - - 332,088	562,000	(109,254)	687,808 (107,977) (687,808) 171,952 342,734 (503,735)	883,169 7,800 967,405 687,808	
	976,166	1,214,296				2,546,182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貿易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應收税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33 2,257 7,478 54,238 2,831 20,465	44,155 127,803 - - 12,812				3,733 46,412 135,281 54,238 2,831 33,27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客戶按金 應付保證金貸款 其他貸款 其他飲可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稅項 銀行借貸	530 1,682 10,326 27,501 4,937 590	37,000 - 4,960	322,000			530 1,682 10,326 27,501 363,937 590 4,960	
	45,566	41,960				409,526	
流動資產淨值	45,436	142,810				(133,7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1,602	1,357,106				2,412,42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銀行貸款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40,995 - -	736,560 503,735			171,952 (503,735)	412,947 736,560	
	240,995	1,240,295				1,149,507	
資產淨值	780,607	116,811				1,262,92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集團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經擴大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之	六月三十日之				之未經審核
	經審核綜合	經審核綜合				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財務狀況表		其他備考調整		財務狀況表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3)	(附註5及6)	(附註6及7)	(附註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862	77	240,000		(77)	254,862
儲備	620,712	(2,639)		10,119	(107,900)	863,026
					342,73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635,574	(2,562)				1,117,888
非控股權益	145,033	119,373		(119,373)		145,033
總權益	780,607	116,811				1,262,921

(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

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本集團	
之每股未經	之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	
審核備考綜合	備考綜合	每股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經調整有形	經調整有形	綜合有形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淨值表	資產淨值表	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附註3、12)	(附註3、11)	(附註10)	(附註9)	
			產益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0.0616	430,080	0.1069	f產淨值 <u>635,574</u>	有形資產淨值

(III)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金昌錦泰	截至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之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全部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表	綜合損益表	損益表	目標實體	其他備考調整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附註1)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4)	(附註6)	
營業額	79,219	-	120,840	120,840		200,059
銷售成本	(77,811)					(77,811)
	1,408	-	120,840	120,840		122,248
毛利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值						
-權益證券收益淨值	5,430	-	-	-		5,430
- 其他	879	13	204	217		1,096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4,081)	-	-	-		(134,081)
商譽撤銷	(19)	-	-	-		(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30)	-	-	-		(4,330)
經營及行政開支	(23,206)	(2,630)	(44,609)	(47,239)		(70,445)
議價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42,734	342,734
經營溢利/(虧損)	(153,919)	(2,617)	76,435	73,818		262,633
融資成本	(15,651)		(23,272)	(23,272)		(38,923)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9,570)	(2,617)	53,163	50,546		223,710
所得税抵免	31,570					31,570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8,000)	(2,617)	53,163	50,546		255,280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8,084)	(2,617)	53,163	50,546		275,196
非控股權益	(19,916)					(19,916)
	(138,000)	(2,617)	53,163	50,546		255,280

(I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金昌錦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三年		經擴大集團之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損益及	綜合損益及	損益及其他	止年度之全部		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入表	其他全面收入表	全面收入表	目標實體	其他備考調整	其他全面收入表
	<i>千港元</i>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附註1)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4)	(附註6)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8,000)	(2,617)	53,163	50,546		255,280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换算境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357					357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37,643)	(2,617)	53,163	50,546		255,6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9,507)	(2,617)	53,163	50,546		273,773
非控股權益	(18,136)	_	_	_		(18,136)
	(137,643)	(2,617)	53,163	50,546		255,637

(V)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備老調整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金昌錦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所有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目標實體	其他備考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4)	(附註6)	(附註8)	
經營業務							
除税前溢利/(虧損)	(169,570)	(2,617)	53,163	50,546	342,734		223,71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開支	15,651	-	=	=			15,651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872)	-	-	=			(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62)	-	-	-			(162)
購買附屬公司之議價收益	-	-	-	=	(342,734)		(342,734)
銀行利息收入	(2)	(12)	(141)	(153)			(155)
折舊	471	84	37,901	37,985			38,456
融資成本	-	-	23,272	23,272			23,272
商譽撤銷	19	-	-	=			19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虧損	134,081	-	-	-			134,0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65	-	-	-			36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396)	-	-	-			(3,396)
匯兑收益	(1,040)						(1,04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25,455)	(2,545)	114,195	111,650			86,195
存貨減少	636	-	-	-			636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930)	-	(54,765)	(54,765)			(55,6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029)	3,528	67,663	71,191		39,627	108,789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488	-	-	-			488
客戶按金增加	178	-	-	-			17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612	-	195,757	195,757	322,000	8,315	526,684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增加	-	-	(176,443)	(176,443)		176,443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增加						(176,443)	(176,443)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	19	-	19		(19)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	39,627	39,627		(39,627)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	30	-	30		(30)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790)	(1,790)		1,790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	(26,500)	1,032	184,244	185,276			490,832
已付利息	(1,315)						(1,315)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15)	1,032	184,244	185,276			489,517

				備考調整			
	本集團	目標集團	金昌錦泰				
	截至二零一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擴大集團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經審核	止年度之所有			之未經審核備考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	現金流量表	目標實體	其他備考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千港元	千港元	<i>千港元</i>
	(附註1)	(附註2、3)	(附註3、4)	(附註4)	(附註6)	(附註8)	
投資活動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872	-	=	=			1,87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上市金融資產之已收股息	162	-	=	=			162
已收銀行利息	2	12	141	153			1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88)	(953,112)	(953,500)			(953,509)
收購附屬公司	576				(306,778)		(306,20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376)	(952,971)	(953,347)			(1,257,522)
融資活動							
其他貸款增加	27,536	-	-	-			27,536
應付保證金貸款減少	(4,595)	-	-	-			(4,595)
股東注資	=	-	10,080	10,080		(10,080)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819,000	819,000			819,000
償還銀行貸款	=	-	(2,520)	(2,520)			(2,520)
已付利息開支	=	-	(23,272)	(23,272)			(23,272)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24)		(24)		24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22,941	(24)	803,288	803,264			816,149
現金及等同現金増加/(減少)淨額	(2,271)	632	34,561	35,193			48,144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22,736	4,132	803	4,935			27,67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561)	(561)			(561)
年終現金及等同現金	20,465	4,764	34,803	39,567			75,254
現金及等同現金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65	4,764	34,803	39,567	15,222		75,25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損益 表、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調整經審核綜合現 金流量表乃摘自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 報。
- 2.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目標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 益表及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摘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內目標集團之 財務資料。
- 3.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人民幣兑港幣之 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24港元。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 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 流量表而言,人民幣兑港幣之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26港元。
- 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金昌錦泰 (「營運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營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並未綜合 至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內。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目標集團透過收購金昌錦 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購得營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董事認為,由於金昌 錦泰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故金昌錦泰之財務資料對目標集團而言 屬重大。因此,就編製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 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包括金昌錦泰之財務資料,由於 董事已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對營運附屬公司全部 權益之收購。

因此,茲呈列之財務資料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目標集團(摘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第II-1至II-51頁之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營運附屬公司(摘自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III-1至III-37頁之金昌錦泰之會計師報告)之合併財務資料,假設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完成對營運附屬公司全部權益之收購。

- 5.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並將按金昌錦泰之企業價值估值超出人民幣1,000,000,000元(受最大調整金額人民幣100,000,000元限制)之金額按等額基準上調。根據通函附錄五所載的估值報告,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企業價值估值為人民幣1,050,000,000元。差額人民幣50,000,000(假設人民幣對港元匯率為人民幣1元兑1.24港元,相當於62,000,000港元)將調整為代價。應付賣方之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其中2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配 發及發行1,043,478,260股本公司代價股份予以償還。就未經審核備考 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將予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之公允價 值240,000,000港元乃分別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股份於 最後五個及十個連續交易日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折 價約79.5%、78.5%及78.5%而釐定。
 - ii) 其中100,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作為按金,該按金可予退還,且應於完成時用作或計劃用作支付代價,而餘下金額將以現金償還。

6.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會計收購法按公允價值計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 料。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董事已根據由獨立估值專家美 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專家」)對金昌錦泰之業務企業價值所編製的 估值報告,估計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 之公允價值。參照由獨立估值專家對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之業務企業估值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釐定金昌 錦泰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企業公允價值估計約為人民幣 1,048,000,000元(相當於約1,299,52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認為,金昌錦 泰之相關公允價值人民幣1,048,000,000元等同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 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由於金昌錦泰為目標集團之唯一核心資產。金昌 錦泰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企業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專家根 據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

下列為摘錄自獨立估值專家之估值報所採納之主要假設:

估計使用年期 自開始運營起25年(即約23.5年)

產能 100兆瓦

日照時數:

地面項目 1,6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1元/千瓦時

貼現率 8%

公允價值調整包括: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687,808,000港元乃根據金昌錦泰業務企業 之公允價值1,299,520,000港元減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 日之資產淨值107,977,000港元及減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收購金額 503,735,000港元計算。

無形資產指經營金昌錦泰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

由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根據適用税率25%所產生之有關遞延税項負債為171,952,000港元

已識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超出淨代價之金額確認為附屬公司之議價 收購收益(負商譽)。該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342,734,000港元乃於經 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之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負商譽)之計算如下:

千港元

轉讓代價:	
代價股份 (附註5(i)) 現金代價 (附註5(ii))	240,000 322,000
總代價 減: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收購金額(附註6(i))	562,000 (503,735)
淨代價	58,265
減: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	107,977
-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 下列各項對遞延税項負債產生之影響	687,808
-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	(171,952)
撇銷目標集團商譽 (附註6 (ii))	(332,088)
收購事項中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109,254
已辨識資產及已承擔負債總額	400,999
附屬公司之議價收購收益	(342,734)
收購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本集團支付之現金代價	(322,000)
購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15,222
	(306,778)

附註6分註:

- 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於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同日所購得的股東貸款為人民幣406,238,000元(相當於503,735,000港元)。 該等股東貸款已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抵銷。
- ii) 撇銷目標集團內部產生之商譽

332,088,000港元

- iii) 調整亦包括收購代價、償還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抵銷目標集團公司之股本/ 繳足股本及非控股權益、撤銷目標集團之商譽及確認無形資產。
- iv) 目標集團之公允價值623,833,000港元乃根據目標集團之股本107,977,000港元而釐 定,乃就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盈餘687,808,000港元及遞延税項負債影響171,952,000 港元而經調整。

議價收購收益約343,000,000港元主要指(i)淨代價之公允價值58,000,000港元(部分以本公司每股代價股份0.23港元之預先釐定股價支付(有關釐定總代價之基準之詳細披露資料,請見附註4),部分以現金代價322,000,000港元支付)減撤銷目標集團內部產生之商譽332,000,000港元與(ii)目標集團之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623,000,000港元(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之差額。

誠如前段所述,就收購事項確認之議價收購收益指目標集團之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超出淨代價之金額。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目標集團之已收購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及總代價之公允價值金額乃經參考本附註之參數而得出。概無編製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單獨估值報告。倘已編製該等報告或估值,為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金額、商譽(如有)之金額、無形資產及資產(包括商譽)減值撥備可能與本附錄所呈列之金額有所差別,且差額可能重大。

管理層認為,儘管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單獨估值報告,惟目標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資產及負債)應仍然可靠,乃因該等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僅為非重大金額,乃由於彼等並無計入金昌錦泰(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收購)之資產及負債以及營運業績。

就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入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業務企業賬面值為數人民幣1,048,000,000元而言,吾等已參閱附錄五所披露之由「獨立估值專家」編製的估值報告。

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授予經營金昌錦泰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乃依據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頒佈之《電力業務許可證管理規定》(《許可規定》)(有效期為20年,由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三三年四月十七日)而定。於許可證到期後,金昌錦泰有權申請延長經營期限。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專家**」)對金昌錦泰之業務企業進行估值,旨在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

因此,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人民幣1,050,000,000元乃參 考由獨立估值專家就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相關業務之公允價值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編製的單獨估值報告而釐定。

由於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企業公允價值超出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管理層認為,根據金昌錦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並無任何減值虧損。本次估值之關鍵假設載於本通函第V-8頁。

基於上述估值報告,管理層認為無形資產並無出現減值。

董事將貫徹應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本公司會計政策,以評估經擴大集團日後之無形資產減值。本公司核數師將於日後一貫地按照香港審核準則並根據各報告期未之事實及情況,審閱管理層用作估計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其估計使用年期、產能、日照時數、退化因數、電價、貼現率)之合適性。

7. 就調整收購事項完成時之非控股權益而言,本集團收購目標集團後將不再 有任何非控股權益,由於本集團須於收購完成時收購目標集團之全部權 益。餘額145,033,000港元為本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 8.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重新分配賬目之調整。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之未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635,574,000港元乃摘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其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635,574,000港元計算。
- 10.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之5,944,914,000股股份(已 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釐定。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 淨值表430,080,000港元乃摘自本附錄I節所載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 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其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經調整資產淨值1,117,888,000港元計算,惟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687,808,000港元。
- 12. 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在外及假設將發行之6,988,392,660股股份(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5,944,914,400股現有股份(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及根據收購事項將予發行之1,043,478,260股代價股份)而釐定。
- 13. 除收購事項外,概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的交易,亦無於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由本集團與目標集團訂立的交易。

B. 關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報告全文, 乃僅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李 湯 陳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敬啟者:

本所謹就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有關 貴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中附錄四標題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第IV-2至IV-15頁)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説明用途,以説明收購事項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之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IV-9至IV-15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 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的由本所曾發出的任何報告,本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應聘工作。本所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檢查,而主要包括將本通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與 貴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作出比較,考慮支持該等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所已計劃並已執行相關工作,旨在取得本所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以獲取充分證據使本所能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適當地編製、並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 (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為適當,提供合理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供説明用途, 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代表:

-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業績及現 金流量。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為適當。

此 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20樓 2004-05室 董事會 台照

>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專家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金昌錦泰業務企業價值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American Appraisal China Limited 13/F, On Hing Building 1 On Hing Terrace, Central, Hong Kong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13樓 Tel +852 2511 5200 / Fax +852 2511 9626

Leading / Thinking / Performing



敬啟者:

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之 業務企業價值估值報告

根據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麗盛集團」或「客戶」)與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美國評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委聘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建議協議(「統稱為委聘協議」)之條款、條件及目的,吾等已獲留任協助客戶對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或「項目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進行估值分析(「估值」)。估值日期定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日期」)。本報告列出所評估之資產,說明估值之基準及假設,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

麗盛集團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皮草成衣買賣、毛皮買賣、開採自然資源及太陽能業務。麗盛集團擬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華特」,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建議交易」)。

估值之目的乃協助客戶根據預期財務資料、相關假設以及項目公司及客戶之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而釐定項目公司業務企業之公允價值。經吾等書面同意後,客戶會將本報告以及對估值作出之結論載於通函內,以就建議交易獲得其股東批准。概無第三方有權依賴本報告,而任何第三方接納或持有本報告亦不產生任何明確或暗示之第三方實益權利。

本報告指出所評值之資產、列明工作範圍、陳述估值基準、訂明關鍵資料及假設、解釋所採用之估值方法、以及呈列吾等之估值結論。在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旨在大致遵從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估值準則「「國際估值準則」)所推薦之報告準則。本報告所載有之深入探討乃針對客戶的需要以及作下列所示之擬定用途。與此等事項有關之支持文件已保留在吾等之工作文件內。

估值目的

客戶有意透過收購華特間接收購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經客戶批准及如委聘協議所訂明就項目公司業務企業之公允價值達成意見時,吾等依賴管理層所提供有關項目公司完整、準確及公平呈列之營運、財務資料及業務計劃。由於項目公司之往績記錄有限,故業務企業之公允價值乃受限於業務計劃及預期財務資料中所採納之各種假設。倘任何該等假設或事實出現變動,吾等之公允價值結論則會出現不同結果。就吾等所獲提供或審閱或與吾等討論有關項目公司之預期財務資料而言,管理層已作出聲明,吾等亦就本意見之目的假設,有關分析及預測乃由管理層合理地編製,其中的假設反映管理層目前就有關分析或預測相關之項目公司的預期未來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所作出之最佳估計及判斷。然而,吾等不能保證有關財務分析及預測最終會實現或實際結果與所預測者不會出現重大偏離。

· 國際估值準則乃包含於承擔估值任務時所規定的多種行動之國際準則,由技術資料及指引支持。

估值之擬定用途乃提供遵守上市規則及財務會計準則之基礎。最終交易(如發生)及相應收購價應為交易各方磋商之結果。釐定收購項目公司之議定收購價格乃為客戶之全部責任。吾等分析之結果不應詮釋為公正意見、有關償付能力之意見或投資推薦建議。吾等之估值報告除擬定用途外不應作其他用途,亦不應由第三方使用。該等第三方應對財務預測及相關假設自行展開調查及進行獨立評估。

估值準則及基準

估值乃按公允價值基礎而編製。公允價值乃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正常交 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

根據國際估值準則,持續使用之物業之公允價值一般視為與市值具有相同定義, 市值指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不受任何強迫及各方合理知悉所有相關事實之情況下 預期交換一間公司之估計金額;除非終止業務或銷售其資產將取得更大投資回報,買 賣雙方預期保留業務以持續經營現有業務。

就本估值而言,*業務企業*界定為總投入資本,相等於長期債務、股東貸款及股東權益之總和。換而言之,於計算業務企業價值時,應考慮公司的自由現金流入(即股權擁有人與債務持有人兩者的自由現金流入),而非僅止股權擁有人的自由現金流入。另外,業務企業相等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全部有形資產(樓宇、機器及設備)、長期投資、營運資本淨額及無形資產之總和。有關估值方法之詳情,請參閱「收入法」一節。

有關金昌錦泰之概況

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於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的兩間50兆瓦(「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站(「金昌項目」)。金昌項目指總產能為100兆瓦的兩間太陽能發電站。金昌項目之興建工程已經竣工,及兩間太陽能發電站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與甘肅省電力公司(「甘肅電力」)併網並向其供電。

項目公司之財務回顧

基於金昌錦泰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815,000,000元。而固定資產包括金額約為人民幣711,000,000元之土地、樓字、廠房及設備。

兩間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金昌錦泰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9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51,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EBITDA」)分別約為人民幣91,0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0元。收益及EBITDA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技術性問題,詳情見「收入法—收益—發電產出」一節。

經濟前景

吾等已檢討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匯率以及通脹率的目前水平及變動等主要變量,以評估國家經濟之整體狀況。由於中國為項目公司之營業地點,中國經濟概覽對編製本展望而言乃屬必要。以下經濟討論摘錄自經濟學人智庫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佈之「中國:國家展望」。

經濟增長:於二零一四年的消費(公共及個人)增長將會維持堅挺。由於外部需求狀況改善,尤其是美國及歐盟,中國的出口亦將有強勁的表現。然而,信貸緊縮及房地產市場低迷或會令二零一四年的投資增長大幅放緩。經濟學人智庫²(「EIU」)預測全年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將放緩至7.3%。

通脹: EIU預期二零一四年至一八年的消費物價之年均通脹率為3.2%。於整個期間內,物流運輸改善、全球油價預期下跌及人民幣預期堅挺將有助於抑制價格上漲。然而,內需增長之迅速及相對疲軟的產品供應增長(乃由於投資放緩)將產生通脹壓力。歉收造成糧食價格飆升之威脅仍然使人憂慮。EIU預期二零一四年生產者價格會下跌0.3%,原因為今年的工業產能過剩將持續壓制價格。由於剩餘產能逐漸減弱,上升壓力將增加,故將受惠於相關政策推動使公用事業費用上升及工資上漲。二零一五年至一八年生產價格將平均每年上升2.9%。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五年的資產價格出現波動。若資產持有人憂慮經濟(尤其是銀行業)穩定性,資金可能會於不同資產類別之間快速流動,或者會對價格造成戲劇性影響,甚至令資金流出中國。

² EIU為經濟學人集團(總部位於英國倫敦的跨國傳媒公司,專門研究國際商業及世界事務資料)之獨立業務,通過調查及分析從而提供預測及諮詢服務。

匯率:儘管人民幣於二零一四年前四個月走弱,EIU仍然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全年的人民幣兑美元將升值。於本年度第一季度錄得外匯儲備的強勁上升表明人民幣貶值乃由當局策劃,或由於竭力遏制投機性資本流入所致。然而,EIU認為,彼等之持續遏制對於長遠而言將嚴重干預縮減,由於此將收窄政策目標(如經濟回穩及人民幣國際化)。EIU預期,於二零一八年貶值前,於二零一五年至一七年當地貨幣兑美元將繼續緩步走強,而二零一八年貶值乃由於中國外交地位削弱所致。

行業概覽

以下的行業討論乃摘錄自歐洲光伏工業協會³ (「歐洲光伏工業協會」)於二零一四年刊發之「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全球光伏市場展望」及Business Monitor International⁴(「BMI」)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刊發之「中國能源報告」。

世界光伏市場發展

二零一三年全球光伏市場進展:經過兩年年度安裝量約30吉瓦後,光伏市場於二零一三年達到38吉瓦以上,創造新的世界紀錄。但二零一三年最為重要的是亞洲光伏發展迅速,而歐洲安裝量急劇下降。該記錄或可以更高。事實上若計入中國安裝的1.1吉瓦,二零一三年已安裝接近40吉瓦。

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成為世界最大光伏市場及其一年內光伏裝置數量達到世界最高,一年達11.8吉瓦連入電網,繼意大利於二零一一年安裝9.3吉瓦及德國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安裝7.4吉瓦至7.6吉瓦之後。日本錄得6.9吉瓦,並成為二零一三年世界第二大市場,而美國則安裝4.8吉瓦。

- 圖洲光伏工業協會指活躍在整個太陽能光伏價值鏈中的成員:由硅元素、電池及模板生產至系統開發及光伏產電以及市場推廣及銷售。歐洲光伏工業協會旨在於歐洲市場(尤其是歐盟)向其全球會員發出獨特及有效的聲音。
- 4 BMI就國家、行業及金融市場提供可靠的、獨立的分析及預測。BMI專門研究新興及前沿市場,覆蓋宏觀經濟、政治風險及200個全球市場中的24個垂直行業以及運用此全球意識對一切事物的融會貫通作出持續反思分析。

就區域而言,亞洲太平洋地區(亞太地區)(除中國及日本外包括韓國、澳大利亞、台灣及泰國)所錄得的裝機容量為二零一三年最高,佔全球光伏市場近56%。第二位為歐洲,接近38.4吉瓦中的11吉瓦(或佔29%)。憑籍美國臨國加拿大穩定的發展,北美位居第三。在其他地區,中東及北非(「中東北非」)地區呈中期待開發潛力。南美及非洲亦展示極好的光伏發展潛力,南美及非洲的電力需求將在未來幾年大幅增長,且已啟動之數個項目將推動二零一四年及以後的安裝量。

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BMI對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二年之平均年增長率仍維持9.0%的中長期預測。BMI認為資金短缺會為中長期前景帶來重大風險。中國十二五規劃列明,中國致力於投資290,000,000,000美元於清潔能源,力求於最近兩年於可再生能源之投資達125,000,000,000美元,即預期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將投資165,000,000,000美元(或平均每年投資55,000,000,000美元)。

政府亦於十二五規劃中列明各再生能源技術的發電量目標值。該規劃於 二零一一年三月首次獲批准時,二零一五年的太陽能發電量目標訂為5吉瓦。然 而,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底將太陽能發電量目標從5吉瓦上調至15吉瓦,並於二零 一二年八月上調至21吉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政府公佈太陽能發電量的新目 標。

工作範圍及關鍵假設

吾等的調查包括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項目公司業務的往績、營運及前景、若干財務數據之概覽、行業分析及競爭環境、過往及未來財務業績之分析、可比較交易之分析、交易文件審查、營運數據及其他盡職審查文件。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現場檢查。吾等已參照或審閱以下的主要文件及數據:

- 金昌錦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草擬之會計師報告;
- 經簽署之買賣協議副本;

- 項目公司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協議;
- 甘肅電力及項目公司就金昌項目產出電力簽訂之買賣協議副本;
- 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的有關適用電價之通知副本;
- 金昌項目可行性研究副本;
- 適用增值税及所得税政策;
- 相關貸款協議;
-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三八年期間與項目公司相關之主要收益/銷售成本 /營運開支、資本開支及税項的預期財務資料及明細(「財務預測」);及
- 其他相關文件。

吾等已就上述文件及與該分析有利益關係的其他領域向客戶管理層代表作出諮詢。吾等假設吾等於估值過程中獲取之數據,以及客戶及項目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均屬真實及準確,並且未經獨立核實即採納有關數據、意見及聲明,惟本報告另行明確闡述者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亦不知悉有任何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吾等在達致估值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 金昌項目處於非常早期之發展階段;
- 預期收益、營運開支、目前財務狀況及未來的財務預測;
- 中國的經濟前景及影響太陽能發電行業之特定競爭環境;
- 一般太陽能發電行業之法律及監管問題;及
- 金昌錦泰管理團隊之經驗及其股東之支持。

由於項目公司經營所在之環境不斷變化,已作出若干假設以達致吾等之估值結 論。於本次估值中採納之關鍵假設如下:

- 金昌錦泰營運所在地區之法律、規則或法規、財政、經濟、市場及政治環境 將不會出現可能對其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 太陽能將不會大幅地被其他能源所取代或淘汰;
- 基於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就金昌項目兩座太陽能發電站發出之通知規定之上網電價,適用電價人民幣1元/千瓦時適用於所有核准項目(包括金昌項目)。假設相關法律及法規並無重大變動,則假設金昌項目之電價將維持穩定;
- 太陽能行業之監管環境及市況將根據現時之市場預期發展,包括中國政府 繼續提供上網電價補貼支援;
- 中國現行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金昌錦泰將符合經營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所必須符合之所有法定及監管要求(如獲得必要許可證);
- 金昌項目將不會受到是否取得融資所限,而融資成本亦將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 將不會出現金昌錦泰管理層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不利事件,包括可能對金 昌項目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之天災、巨災、火災、爆炸、水災、恐怖活動及 疫症;
- 匯率及利率日後之變動將不會與當前市場預期相差甚遠;及
- 金昌錦泰將就其營運挽留主管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而相關股東將支持其持續營運。

估值方法概覽

在評估業務之權益或資產淨值時,不論種類、位置或技術複雜程度,均有三種基本估值方法。在正常情況下,獨立估值專家須考慮所有三種方法,原因是當中任何一種或可能所有方法均可提供可靠之估值。

成本法乃按重建或重置有關財產之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性與經濟陳舊所引致 之折舊(倘存在及可量度)而確定價值。當所評估資產缺乏既有可用市場或應佔個別 可識別現金流量時,成本法可能被視為顯示該等資產最持續可靠估值之指標。

收入法將所有權之預計定期利益轉換為價值指標。此法乃基於一項原則,即知 情買家就財產所支付之金額不會高於在相同風險下同一或等值財產預計未來利益(收 益)之現時價值。

市場法則考慮最近就類似資產所支付之價格,並就指標市價作出調整,以反映 所評估資產相比可資比較市場資產之狀況及用途。當所評估資產具備既有可用市場, 則可按市場法進行評估。

為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吾等已考慮三種公認估值方法:成本法、市場法及收入法。雖然成本法適用於若干目的,但由於成本法不能反映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故一般不被視為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的估值。因此,在估值中並無運用成本法。吾等並無採納市場法(指引公司法(「指引公司法」))乃由於吾等無法找到純粹以於中國營運太陽能發電站為主要業務的上市公司,因此吾等未能按該等上市公司而為項目公司制訂合適的價格倍數。吾等已採納市場法中之交易標準法(「交易標準法」)作為交叉核對法。鑑於項目地點的獨特性、項目發展階段及樣本規模有限,我們並未找到與項目公司可直接比較的任何市場交易,故交易標準法作為結論基準有其局限性。因此,交易標準法僅獲採納為同類行業每度電的最新市場參考價格提供指引,以交叉核對基於收入法之結果。有關交易標準法之詳情,請參閱「市場法-交易標準法」一節。

吾等依賴收入法(即折現現金流量法)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吾等認為,基於上述原因而就使用不同估值法以達致估值結論而言偏離國際估值準則,以及僅依賴收入法屬合理之舉,而且不會因此導致就本報告擬定用途而言產生不可信的指標價值。管理層認為,收入法得出的價值就披露目的而言可被視為充分合理,管理層亦充分瞭解吾等的工作範圍。

收入法

收入法中的折現現金流量法用於評估項目公司之業務企業價值。該方法明確確認,一項投資之現值須以預計收取未來經濟利益(如定期收入、成本節約或銷售所得款項)為前提。價值指標乃將未來淨現金流量按反映市場目前的回報需求及特定投資的固有風險的比率折現至其現值而訂定。

與就業務進行估值不同,由於在整個營運期間,資本密集型項目的資本架構會因償還債務或額外借款而變動,因此一般會訂立長期穩定目標資產負債比率,從而可使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無確定年期的持續經營業務融資,使用經調整現值(「經調整現值」)法以排除因在營運期間資本架構變動而出現的偏差情況。於進行估值時,按經調整現值法評估項目時,乃將不計入財務安排(包括融資成本及償還銀行貸款)相關現金流之企業預計自由現金流量以所有股權融資承擔之回報率折現作為基本價值(「基本價值」)。已採用所有股權融資折現比率或規定資產回報率(「資產折現率」)。然後,基本價值再加上有關稅收減免裨益(由於支付財務安排利息所致)之稅盾影響的現值以計算出項目公司業務企業之公允價值。

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法時,吾等依賴管理層編製之財務預測。下表呈列直至二零二零年之首數年及若干經選定時段之概要,並於下文討論主要假設: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數據 均為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八年
收益 (<i>附註1)</i>	110,000	140,000	156,191	154,941	153,702	152,472	151,252	145,298	139,578	134,084	49,084
營運開支	(39,366)	(39,636)	(39,914)	(40,201)	(40,496)	(40,800)	(41,113)	(42,824)	(44,809)	(47,109)	(18,248)
息税前利潤(EBIT)	70,634	100,364	116,276	114,740	113,206	111,672	110,139	102,474	94,770	86,975	30,836
其他收入/(開支)	(18,444)	(22,803)	(25,155)	(24,974)	(24,794)	(24,615)	(24,438)	(23,573)	(22,742)	(21,943)	(9,593)
扣除其他收入/(開支)後之 息税前利潤	52,190	77,561	91,121	89,766	88,412	87,057	85,702	78,901	72,028	65,032	21,243
所得税開支	0	0	(11,390)	(11,221)	(11,051)	(21,764)	(21,425)	(19,725)	(18,007)	(16,258)	(5,618)
經營溢利淨額減經調整稅項 (附註2)	52,190	77,561	79,731	78,546	77,360	65,293	64,276	59,176	54,021	48,774	15,6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非現金開支) 利息開支/(收入)淨額之經調整税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30,366	11,387
項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開支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運資本減少/(増加)	19,967	(4,085)	(2,194)	195	194	193	193	190	189	188	10,448
其他現金流量項目	15,983	20,342	22,694	15,728	0	0	0	0	0	0	0
流入企業之自由現金	118,506	124,184	130,598	124,835	107,921	95,852	94,835	89,732	84,576	79,328	37,461
年內累計現金流	118,506	242,690	373,288	498,123	606,043	701,896	796,731	1,255,612	1,688,834	2,096,015	2,288,933
估計有效裝機容量 (兆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37.50

^{*} 與運算結果的細微差異,乃由於並無顯示小數點後數字所致。

附註1: 所採納的平均價格(人民幣元/千瓦時)(包括增值税)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五年 二零三八年

平均價格

附註2: 自採納經調整現值法起,預測乃按所有權益基準編製。

由二零一六年(平均轉換係數達至1600兆瓦時/兆峰瓦的首個年度)至二零三七年(兩座太陽能發電站運行的最後一年)的業務企業自由現金流將因考慮每年發電容量退化(從而導致收益減少)而按每年2.5%的複合率減少,並被通脹率引起之年度營運開支增加所抵銷。

收益

收益乃電價與太陽能發電站於自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起25年期間(即自估值日期起計還剩餘約23.5年使用期限)內產生的電力相乘而得出。金昌項目的理論總發電輸出為約100兆瓦。

項目期間及退化因數

由於光伏設備的經濟使用年期估計為25年,因此,現金流量估計覆蓋由推出太陽能發電站起計的25年期間。項目公司之兩個項目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始營運,因此,財務預測編製期乃直至設備預期的使用年期結束止(即二零三八年)。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部分供應商合約,當中保證於25年內維持最少80%的電力輸出。根據設備供應商合約,設備供應商就太陽能設備功能提供保證,如在保證期內太陽能電池組件出現故障,將更換報廢的電池組件或提供額外電池組件以彌補電力不足。於25年保證期間內平均分攤20%的無保證電力輸出得出,其預示每年平均退化0.8%。因此,將每年0.8%之退化因數計入理論輸出,從而得出營運輸出。

發電輸出

光伏系統之發電(或營運輸出)乃以峰瓦(「峰瓦」)計量,而電價則按瓦時(瓦時)計量。峰瓦指太陽能電池組件在充足陽光照射下之電力輸出(在標準測試環境(「標準測試環境」)下)。標準測試環境為太陽能模板測試環境之行業標準。通過在固定環境下(模板溫度為25°C,每平方米1,000瓦太陽光照射等條件),所有太陽能模板之間比較及評測將更為準確。由於峰瓦乃基於理想條件下計量(即峰瓦指一塊太陽能模板可產生之最大能量),故高峰發電量與實際照射情況下之發電量有別。於此情況下,金昌項目之最高發電功率為100兆瓦。然而,由於天氣條件,特定位置之日照將不會一直處於標準測試環境,且日照亦隨著時間之不同而不同。因此,預測收入時需假定轉換係數。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及通過分析金昌項目自開始運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實際運 營數據後得出,二零一四年前三季度之實際產電量較二零一三年實際產電量未如理 想。實際運營數據乃以瓦時計算。將運營數據除以光伏(「光伏」)系統之峰值輸出功 率,轉換係數乃以瓦時/峰瓦或兆瓦時/兆峰瓦表示。透過參考太陽能發電廠的過往 輸出表現,估值於預測收入時已考慮日照因素,而日照與太陽能發電站之位置密切相 關。根據管理層所告知,自二零一四年初起,當地電網公司甘肅電力對其硬件及軟件 進行升級工作,以提高電力傳輸能力(「升級」)。受此影響,多個太陽能發電站發電 上網被迫中斷。董事預期升級有望於二零一五年底完成。因此,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至十月的實際中斷及二零一五年預期逐步減少中斷,我們採納之二零一四年及二零 一五年之平均轉換係數分別為1.100兆瓦時/兆峰瓦及1.400兆瓦時/兆峰瓦。管理層 預期於升級完成後,即自二零一六年起以後,平均轉換係數將回歸至二零一三年的約 1.600兆瓦時/兆峰瓦的水平。據此,估計自二零一六年起以後,金昌項目之年度發電 量將維持在160,000兆瓦時。1,600兆瓦時/兆峰瓦之假設指一般而言,一年8,760個總 小時數(24小時乘以365天)中有1,600個電力輸出小時達到標準測試環境,自二零一六 年起1.600兆瓦時/兆峰瓦之轉換係數亦由有關太陽光分佈之研究報告5支持。該研究 搜集20年來中國各省太陽輻射數據之平均數。其中得出,一般而言,甘肅省之轉換係 數為1.631兆瓦時/兆峰瓦。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應用氣象學報》發表之《我國近20年太陽輻射時空分佈狀況模式評估》。 數值氣象模型是一種天氣及氣候預測模型,該模型通過在透過將大氣層分為網格而創建的網格 點求解方程以及預測該網格各個預測變量的平均值得出預測結果。

透過採用由過往輸出表現得出之轉換係數,估值已計及外部因素,如太陽光可 用性及因升級而導致之預計臨時中斷。

電價

鑒於金昌項目已獲併網批准,併網電價已採納甘肅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出之 通告每千瓦時人民幣1元之規定。根據以往政府對已投產太陽能項目的政策,電價一 經批准將保持不變,此乃政府對該行業的補貼。因此,估計整個項目期間之電價將維 持不變。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維修費用、勞動力成本、材料成本、保險費用、其他相關開支及折舊費用。根據有限的過往經營數據(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六月期間約為每兆瓦人民幣48,000元)及管理層基於實地調查及了解附近生活水平以及經與本地營運人員討論而作出之最佳估計,二零一四年估值中採用的經營開支為每兆瓦人民幣90,000元。經營開支之預測主要參照太陽能發電站之產能而作出,根據長期通脹率計算之預期年增長率為3%。

利息開支

根據項目公司的實際借貸能力,最多約70%的資本開支可透過融資撥付,並分期逐步償還未償還貸款,預計於二零二八年起便無任何債務。據管理層所告知,利息開支可抵稅。參照於中國現有的長期最優惠貸款利率,借貸的實際成本為每年6.55%,且兩間運營中的發電站的未償還貸款協議的貸款年期分別為14年及15年。項目公司利息開支之稅盾對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乃與基本價值分開處理,詳見「就尚未償還貸款應佔之利息開支之稅盾調整」一段。

税務開支

税務開支包括企業所得税及增值税。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從公共基礎 設施項目賺取的收入,於自項目賺取經營收入首個年度起第一至第三年免除有關收 入的全部企業所得税,第四至第六年免除50%。公共基礎設施專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

錄[2008年版]已將政府批准的太陽能發電項目列為可享受此優惠待遇的項目之一。

於估值內,項目公司將須於取得經營收入的第四至第六年按12.5%的所得稅率繳稅,並於第七年及其後按25%的一般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開支及其他現金流量項目

其他開支指增值税(「增值税」)款項。

其他現金流量項目指增值税退款。根據中國稅務規則,收益須徵收17%的增值稅,經資本開支進行的採購可抵扣增值稅款項。於營運首數年,項目公司的初期資本開支將有大筆結餘以抵銷收益應繳的增值稅。增值稅款項淨額僅於就資本開支繳付的增值稅結餘金額不足以抵銷收益應繳的增值稅時方須繳付。

資本開支

由於金昌項目已建成並於二零一三年開始運營,預期經常性資本開支甚少,且 維護資本開支已納入經營開支。

營運資金

經營太陽能發電站之主要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在應收賬款方面,根據過往經營數據,平均而言,約33%的收入的周轉期為一個月,而餘下67%的收入的周轉期為兩個月。在應付賬款方面,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已建成,因此除最低經營開支外,並無需要重大的應付賬款,故估計周轉期為一個月。因此,根據大部分應收賬款的周轉天數計,預期會產生正的營運資金需求淨額。

折現率

將項目公司之年度現金流量淨額以上述經調整現值法之資產折現率為基準得出之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於估值內所採用之有關資產折現率為8.0%。資產折現率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式(「資本資產定價模式」)得出,其中假設資本結構全部為股權並經下述市場研究交叉核對。

估值之資產折現率之系統性風險成份乃透過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此乃 最常採用的股本成本估計方法。資本資產定價模式指明,股本成本通常由無風險比率 加計量系統風險之線性函數(「貝他值」)乘以股本市場溢價。於估計貝他值時,吾等 已觀察下列可資比較上市公司之股價相對整體股票市場指數的走勢。由於中國並無 以太陽能發電作為唯一業務之上市公司,根據彭博的調查,吾等確定下列14家可資比 較公司。選取標準載列如下:

- 1. 於香港公開上市、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之公司;及
- 2. 該等公司:
 - a. 為從事光伏價值鏈或再生能源業務之公司,且持有太陽能發電站及 /或在籌備太陽能發電項目;或
 - b. 為於中國運營火力發電站的公司,為向項目公司或國家電網的最終 客戶供應電力的直接競爭者。

可資比較公司一般被視為與項目公司面臨相同的系統性風險。基於吾等的上述 選取標準及吾等審閱的資料,就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公司已盡列。由於金昌項目已 建成且自二零一三年已開始投入運營,故並無訂出項目特定風險溢價。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資比較公司	彭博編號	的市值	主要業務活動
			(百萬港元)	
1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397 HK	471	君陽太陽能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 公司。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製造非晶硅薄膜太 陽能電池及模組。
2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	566 HK	34,278	漢能太陽能集團有限公司提供大規模生產薄膜 硅太陽能模組的設備及端對端生產線。
3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686 HK	3,898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專注於發展大型光伏發 電站。
4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750 HK	9,066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製造玻璃及 石材幕墻及太陽能產品。該公司生產太陽能 公車候車亭、太陽能街燈、太陽能抽運系統及 其他產品。
5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757 HK	1,188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製造及加工太陽能單晶、 多晶硅錠及晶片,以及製造光伏電池模組及 設計和安裝光伏系統。
6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3800 HK	40,109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中國能源公司,於中國生產太陽能級多晶硅及運營熱電廠。
7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56 HK	9,362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風電場及天然 氣業務。該公司擬於中國建設風電項目及發 展天然氣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可資比較公司	彭博編號	的市值	主要業務活動
			(百萬港元)	
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798 HK	7,128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可再生資源發電。該公司經營風電場及水力發電站。
9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916 HK	67,586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風電場的設計、 發展、管理及運營。該公司亦銷售風電場生產 的電力。
10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836 HK	105,454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發電公司。該公司 於中國投資、發展、擁有及運營燃煤發電站。
1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902 HK	105,351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發展、建設、 擁有及運營燃煤發電站。
12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991 HK	54,494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展及運營發 電站、售電、維修及保養電力設備及提供電力 相關技術服務。
13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1 HK	29,504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發電及售電, 所有電力均輸往該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山東電力集團公司經營的山東省電網。該公司亦銷 售熱力。
1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2380 HK	19,84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於中國發展、建設、擁有、管理及運營大型發電站。

估計資產折現率之計算如下所示:

 $K_e = R_f + \beta(ERP) + PSP$

其中

K。 = 規定股本回報

 R_f = 無風險回報率 = 4.53% R_f 乃根據中國政府的25年期債券於

估值日之收益率計算。所選政府 債券的年期乃配合25年的預測期

間的年期。

β = 無舉債貝他值 = 0.49 貝他值乃衡量行業風險與綜合市

場之間關係的量度。無舉債貝他 值乃基於在全部為股權情況下無 舉債的所選可資比較公司的貝他

值。

ERP = 股本風險溢價 = 7.02% EPR乃市場預期回報(Rm)超出無風

險利率(Rf)之部分或根據6.0%之 美元股本風險溢價加上中國市場 系統性風險而得出,乃參考標準 普爾500指數相關之本地市場指數

之波幅計算。

PSP = 項目特定風險 = 0% 在此情況下,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已 溢價 建成且已投入運營,故並無項目

特定風險溢價。

吾等已將就估值所採納的資產折現率與市場研究進行交叉核對。吾等認為所選 的資產折現率屬合理。

市場研究

於中國,發電行業乃受管制行業。根據學術文獻,就受管制行業而言,經批准的回報率一般乃根據相關監管機構根據研究及彼等就適當的資本結構之結論而對債務資本成本及股本資本成本的看法計算。於一特定領域內擁有提供所需服務的壟斷地位,彼等的資本成本應大大低於普通公司。

因此,吾等亦對一般適用於太陽能發電站機組的規定回報率展開研究。研究指出於英國裝設地點較好的太陽能光伏之上網電價(上網電價)的目標回報率為5%。而德國的上網電價的目標回報率為5~7%,西班牙則為5~11%6。於美國,該回報率為8%7。

在Deutsche Bank AG/Hong Kong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刊發的研究報告「公用事業-中國太陽能」之中,分析員相信,政府會設定電價水平以避免過高的投資回報(8%的權益內部回報率會被政府視作合理)。

其他考慮事項細列如下:

就尚未償還貸款應佔之利息開支之稅盾調整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由於所使用之折現率乃以全部為股權融資為標準,故透過加上項目公司之尚未償還貸款結餘於預測期間內之利息開支產生之稅盾之現值而作出調整。用於計算稅盾現值之折現率為債務之除稅前成本每年6.55%,乃基於中國的基準利率得出。根據項目公司的實際借貸能力,資本開支的70%由債務撥資及30%由股本撥資,經參考項目公司的實際借貸,貸款年期為14年及15年。

- 6 英國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太陽能光伏行業前景,英國50千瓦至5兆瓦之太陽能光伏市場,二零一一年六月。該報告乃由太陽能行業協會(一個非盈利性行業協會,其代表英國的太陽能供暖及太陽能可再生資源行業團體)委託編製,旨在對英國電價快速複評報告作出反應,提供有關實現目標回報率所需的支持力度以及不同部署方案下上述支持的相關成本之獨立分析。
- ⁷ 美國能源部之國家實驗室國家可再生能源實驗室刊發之「技術報告:太陽能光伏融資:聯邦政府機構的部署」,二零零九年七月。該報告是由一個美國政府機構贊助編製的工作報告。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場流通性之概念乃關於所有權權益之流通性,即擁有人如選擇出售所有權權益時相關權益變現之快慢及難易度。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反映私人公司之股份並無即時市場。與上市公司類似權益相比,私人公司所有權權益通常缺乏市場流通性。因此,非上市公司之股票一般亦較上市公司同類股票之價值為低。

估值中採用期權定價法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根據期權定價法,認沽期權之成本(可對沖私人持有之股份在可出售前之價格變動)被視為釐定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之基準。一般而言,估值日離預計流動性事件越遠,認沽期權值越高,因而隱含之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高。透過使用期權定價法,於本次估值內已應用9.0%的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收入法得出的價值

根據以上關鍵輸入值及假設得出有關項目公司之估值約為人民幣1,050百萬元。

市場法一交易標準法

由於項目地點、發展階段、電價及政府津貼政策、所涉及的技術等存在差異,樣本規模有限以及鑒於缺乏市場數據以作出適當調整,市場法中的交易標準法(交易標準法)僅被採納為交叉核對法。吾等以吾等可用的數據來源進行研究,並按竭盡所能及不偏不倚的選取基準,識別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球太陽能發電站行業的28項併購交易。所選取交易的目標均為有交易價格、發電量及發展狀況的披露資料的太陽能發電站,這些資料均透過搜尋相關公司的公開文件及公告而得出。基於吾等的上述選取標準及吾等審閱的資料,就吾等所深知,可資比較交易已盡列及具代表性。

我們對各項可資比較交易計算隱含總股權價值與其發電容量的比率(「股權價值與容量比」)。選取股權價值與容量比乃因無法獲得交易項目的過往財務業績。交易標準法所指之容量乃以峰瓦計量,此乃太陽能模板之標準電力輸出計量單位。因此,其使得對比分析股權價值與容量比成為有價值的交易分析。吾等於下表呈列兩組結果,一組為所有交易,而另一組為於亞洲的交易。由於項目公司位於中國,吾等觀察該等於亞洲及股權價值與容量比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分別為13.6港元/瓦及14.9港元/瓦的交易。吾等亦已審閱所有樣本的股權價值與容量比的中位數及平均數,即分別為23.2港元/瓦及25.9港元/瓦。

根據經調整現值法,目標公司的每瓦價值相等於人民幣1,050百萬元(或約1,312百萬港元)除以100兆瓦或13.1港元/瓦。由於大部分可資比較交易目標均已完成或接近完成,故交易的每瓦特價值可直接與經調整現值法得出之價值進行比較。該比率低於亞洲可資比較公司之股權價值與容量比的平均數,但與其中位數相若。

可資比較交易之關鍵資料概述如下:

	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股權價值/ 容量 港元/峰瓦	附註	狀況	地點
1	安徽省鑫輝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	16.0		在建中	中國
2	君陽控股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5.5	1	大部分已完成	中國
3	S-Energy Co., Ltd. (薩克拉門托之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	35.5		在建中	美國加州
4	GCL Solar Energy Inc (Alpaugh 50太陽能發電站); GCL Solar Energy Inc (Alpaugh North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22.4		在建中	美國加州
5	Monteboli	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35.8		營運中	意大利
6	Magaz Fotovoltaica S.L.U	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	44.1		已有許可證、執 照及資產	西班牙
7	SPP Two Company Limited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11.5		營運中	泰國
8	Alex Astral Power Ltd (55%股權); Alex Spectrum Radiation Pvt Ltd (55%股權)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9.5		已建設,有電力 採購協議	印度
9	Solar Park Serre 1 S.r.l.; Circus Energy S.r.l.; Poa Solar S.r.l.; Sulmona Energia S.r.l.	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	12.4		營運中	意大利
10	OPDE Group (位於普雷多薩的太陽能光伏 發電場); OPDE Group (位於托爾托納的 太陽能光伏發電場)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44.3		營運中	意大利
11	OPDE Group (位於意大利的三個光伏 發電站)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43.5		營運中	意大利

	目標公司	完成日期	股權價值/ 容量 港元/峰瓦	附註	狀況	地點
12	Terna SpA (78兆瓦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35.8		在建中	意大利
13	Skypower Limited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7.2	2	未開始建設	加拿大
14	Eco-Kinetics Netherlands Holding BV (5個太陽能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24.8		已建及併網	意大利
15	Solar Holding (85%股權)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11.4		已建	意大利
16	Kokusai Europe GmbH (Borgo Montello)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37.4		營運中	意大利
17	KR Energy s.p.a. (三個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	31.7		營運中	意大利
18	Parsonage Solar Park : Marvel Farms Solar Park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22.2		Parsonge Solar Park營運中; Marvel Frams Solar Park 接近完成	英國
19	S.A.G. Solar UK Ltd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16.8		受	英國
20	Electrawinds Solar NV; Zon Aan Zee NV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15.0		營運中	比利時
21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Brockville 2及 Burritts Rapids太陽能發電設備)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44.5		營運中	加拿大
22	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	23.9		營運中	中國
23	Canadian Solar Solutions Inc. (Brockville 1 太陽能發電設備)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	40.5		營運中	加拿大
24	Calabria Solar Srl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22.3		營運中	意大利
25	Sorgenia (10個太陽能發電站)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26.1		營運中	意大利
26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92.17%股權)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13.6		大部分未開始營 運	中國
27	Shacks Barn Solar Power Plant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16.5		營運中	英國
28	Higher Hatherleigh Solar Power Plant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15.3		營運中	英國

		亞洲樣本	
	所有樣本	(附註4)	
	港元/峰瓦	港元/峰瓦	
高	44.5	23.9	
低	9.5	9.5	
平均數	25.9	14.9	
中位數	23.2	13.6	
收入法之隱含項目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1,050	(a), 附註3
假設容量(兆峰瓦)		100	(b)
項目隱含價值(人民幣元/峰瓦)		10.5	(c) = (a)/(b)
相等於(港元/峰瓦)		13.1	

附註1: 第二項交易-君陽乃基於薄膜技術,因此交易價格與基於晶體硅技術者可能不具可比性。 其被排除在下文的比率計算之外。

附註2: 由於施工尚未開始,第13項交易並未排除在下文的比率計算之外。

附註3: 請參閱「收入法|一節及當中早列的結果。

附註4: 由於樣本規模有限,標準交易法作為結論依據存在局限性。因此,標準交易法僅用作交 叉核對方法。

敏感度分析

作為估值之一部分,吾等已就按收入法釐定之價值指標之敏感度作出分析。吾等已測試項目公司的價值對折現率變動之敏感度,採用7%-11%的範圍測試敏感度,乃由於該範圍與「折現率」一節所載之市場研究所示之範圍相似。經參考前面章節所披露市場研究所示之折現率範圍5%至11%及資本資產定價模式釐定的資產折現率8%(無風險比率約為5%),折現率的可能範圍為至少7%,因此,7%至11%被視為敏感度測試的可能折現率範圍。有關敏感度結果,請參閱表A。

由於在估計升級的完成時間時缺乏參考,吾等亦測試升級的完成時間延遲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年底對項目公司業務企業價值的影響。有關敏感度結果之詳情,請參閱表B。

下表呈列項目公司企業之公允價值的敏感度分析。

7.0%	1,124
7.5%	1,086
8.0%	1,050
8.5%	1,016
9.0%	984
10.0%	926
11.0%	874
表B:於下列年份之年底完成升級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1,050
二零一六年	1,031
二零一七年	1,021
二零一八年	1,010

估值結論

表A:折現率

根據上述調查及分析,吾等認為項目公司業務企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 公允價值為人民幣拾億五仟萬元整(人民幣1,050,000,000元)乃屬合理。

本估值結論依賴公認之估值程序及慣例。該等程序及慣例依賴大量假設及考慮 眾多不確定因素,而有關假設及不確定因素無法簡單量化或確定。

由於事件及情況經常未能如預期般發生,因此吾等對項目公司及/或客戶估計錄得之任何財務業績概不提供保證;實際及預期業績之差異可能屬重大;能否錄得預期業績取決於管理層之行動、計劃及假設。

吾等並無就所估值物業之業權或任何負債進行調查。

附 錄 五 估 值 報 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客戶及項目公司或所報告價值中擁有任何現時或預 期權益。

此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兼董事 李成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李成安先生(「李先生」)於就合資企業、併購及公開上市提供業務企業及無形資產估值服務方面 擁有逾十五年之經驗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評估師協會之認可高級評值 師及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李先生曾負責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686)、卡姆 丹克太陽能系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712)、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 1165)、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6)、Canadian Solar Inc. (美國股份代號:CSIQ) 及英利綠色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美國股份代號:YGE)進行財務估值,其中包括業務企業、無形資 產及購股權等。

本次估值由李先生作為項目負責人監督編製, Priscilla Cheng女士及Cathy Pun女士提供了大量專業援助。

附錄六

以下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 函。

李 湯 陳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LI, TANG, CHEN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Practising)

就有關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業務企業」)之業務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致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獲委聘,專責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運算作出報告,有關運算乃美國評值有限公司就業務企業之公允價值而編製之估值(「估值」)之基準。該估值載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通函內容乃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100%。由於估值乃根據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而釐定,故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此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董事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通函第V-6頁至第V-22頁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編製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為有關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進行適當的程序及查詢。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對有關估值所根據的折現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的算術運算作出報告。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工作」進行工作。該項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鑒證工作,以合理確定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就有關算術運算而言,是否已根據通函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就根據該等基準及假設編製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重新進行算術運算及比較。

吾等不會就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的適合程度及有效程度 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任何業務評估或者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估值的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取決於未來事件以及多項假設,而有關假設並不能以與確定及核證過往業績的相同 方式予以確定及核證,且並非所有假設均會於有關期間持續有效。吾等進行的工作僅 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就有 關吾等的工作或因此而產生或引起的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就算術運算而言,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在所有重大 方面已根據通函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茲提述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專家」)就金昌錦泰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金昌錦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業務企業價值(「市值」)之估值分析所編製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金昌錦泰主要從事發展及運營兩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甘肅省金昌市的各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日由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收購。估值報告載於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知悉,根據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得出的市值乃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吾等知悉,市值乃按(其中包括)有關目標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折現率(根據估計規定資產回報率釐定)並經考慮相關無風險利率及若干風險溢價計算。

申報會計師函件及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就金昌錦泰之估值發出之函件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專家就估值之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並 審閱通函附錄六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發出之函件。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認為,就算術運算而言,折現估計未來現 金流量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承所載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及由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計算,吾等認為,相關市值之現 金流量預測(貴公司管理層對此負全責)乃經周詳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80號 世界貿易中心 20樓2004-5室 列位董事 台照

>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家保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 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 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120,000,000,000 股股份 300,000,000.00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港元

5,944,914,4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股份 14,862,286.00 1,043,478,260 股於完成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608,695.65

6,988,392,660 股 17,470,981.6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 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兑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售回事件已發生。本公司有權自可換股債券初次發行日期第一個週年日起90日期間發行兑換股份,以履行其責任,按面值償還或贖回所有或部分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換股債券已獲行使。

3.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而被當作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載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佔現有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黎亮先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1,411,446,400 23.74

權益(附註)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黎亮先生為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全體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佔現有已發行
心 亩 卅 ′	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放米灶"	口/ 1011時	岁以及惟 血 止貝	川村双川数日	154. 於日刀比 (%)
				(70)
黎亮先生	生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	1,411,446,400	23.74
		權益(附註)		
東日國際	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11,446,400	23.74
曹志鶯	<i>ŀ</i> r →	實益擁有人	060 000 000	16.15
百心馬	メ 丄	貝 無 1 1 1 1 八	960,000,000	10.13

附註:該等股份由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黎亮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黎亮先生為東日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黎亮先生被視為於東日國際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該等股本的任何購股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擁有與經擴大集團業 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權益或業務。

5. 董事於合約或安排及經擴大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 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到期或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由本集團終止之服務合約。

7.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 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與Accurate Win Limited就可能直接或間接收購金昌國源電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 (iii)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超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超陽光伏**」)) 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 十二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為總產能不少於8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廠的 發展、建設及融資以及分銷彼等的電力展開合作;
- (iv) 超陽光伏與海潤光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的合作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超陽光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10,000元購買吉林海潤光伏電力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吉林海潤**」,海潤光伏的全資附屬公司)的51%股本權益,並將透過進一步注資或股東貸款向吉林海潤提供最多人民幣36,720,000元;
- (v) 收購協議;
- (vi) 第一份補充協議;
- (vii) 在岸收購協議;
- (viii) 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上海電氣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發行本金額70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5厘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0.8475港元(已由於股份拆細作出調整並可予進一步調整)兑換為825.958.700股新股份;
- (ix)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與Accurate Win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收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 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收購勵力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 (x) 第二份補充協議;及
- (xi) 第三份補充協議。

8. 索償及訴訟

除金昌錦泰為一項涉及金額人民幣5,150,000元的法律訴訟之被告(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金昌錦泰之財務資料附註21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各成員公司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

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

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註冊律師事務所

美國評值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專家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上述各專家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 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 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公司之核數師為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韓銘生先生,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財務分析師 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 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f)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 進。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的任何營業日內一般營業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界貿易中心20樓2004-5室)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通函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目標集團及金昌 錦泰之會計師報告;
- (d)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關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 務資料之報告;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六所載與金昌錦泰之估值有關之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 (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j)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RISING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三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臨凱達集團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urplus Basic Limited (作為買方)及徐化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建議收購華特國際有限公司(「目標」)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完成收購協議日期目標結欠賣方之所有未償還款項,總代價為500,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其中2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3港元配發及發行1,043,478,26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其餘款項以現金支付;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彼等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進行一 切有關行動及採取一切措施以實行及/或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包括授權對其項下任何條款進行任何修訂、補充及/或豁免)。|

> 承董事會命 **麗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亮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蓋上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 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 7. 於本通告日期,黎亮先生、江山先生、林君誠先生、黃雅亮先生、韓銘生先生及周承荣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徐正鴻先生及張靄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